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 黃詠梅



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從「性虐待」到「皮繩愉虐邦」——

考察台灣愉虐實踐的社群文化與集結政略

研究生：黃詠梅

指導教授：朱元鴻博士

關於謝辭的一百種寫法

我試圖讓自己不充滿恨意，我試圖忘記旅程的開始與結束，許許多多不同的時刻，期待著幻想過的那些那麼多不同方向的人生，我試圖忘記這個與那個，那麼多個大哭痛哭的晚上、或白天，我試圖忘記我選的我後悔了，然後我又後悔了後悔的，我試圖忘記現在，我試圖忘記初衷，還有那些從來沒有說清楚的辯解，的退讓，的被辜負的滿盈的愛意，如同恨意。它們一樣深遠。

我試圖忘記這只是一個學位，人生在離開學位很遠的地方，我試圖忘記那個說：「這不是一份認真的作品。」的人，我試圖忘記那些我許諾的，我放棄，可是又堅持了。

我以為這些句子——這些包含了眼淚、包含了恨與苦痛的經驗，放棄與愛這種字眼的，我是說這些句子；我以為這些句子表徵著我還年輕，或者我經驗過的那些年輕歲月，然後這麼說的時候我便已經不年輕了，然而這不是一份用心的作品，對某些人而言，或者只是單純的對於一個學位而言。

我試圖忘記，六年，開始的時候每一年我都覺得明年此時我就要畢業，然而不知道為什麼的就六年了，我已經三十歲，生命已經舊了，才發現什麼都是新的，我試圖忘記我以為我寫完論文的那天晚上騎腳踏車的街吹著風，我四肢痠軟縮在路旁大哭著不可遏抑，我說：「我不相信寫完論文的時刻我所看到的景緻竟然是這樣的。」然而那景緻究竟是怎麼樣？我已經說不出來，然而這不是一份用心的作品，我試圖忘記，我沒有心。

我試圖忘記六年當中的許多時刻，我所幻想過的這篇謝辭的一百種寫法，我試圖忘記我已經忘記了，有什麼需要感謝嗎？有什麼值得用感恩來表徵快樂，或者滿足、或者得到、或者成就——然後我試圖忘記：關於一份論文的謝辭，說的從來不只是謝謝，說的是成就——為了這份成就，我感謝——。

然而這是怎麼樣的成就呢？

我感謝我的父母家人，寬宏善良地容受一個總是沒有心的我——並非長達六年，而是三十年來的越軌、放棄、脫逃，不用心；我感謝這些年來遭遇過的愛人，用愛與不愛之間的暴戾使我經歷了這篇論文當中最重要之感觸，理論偏好、或者書寫的動力，與身為一個研究者／書寫者的原罪；我感謝我的指導教授，也許單純只因為一個時刻所顯現特殊的習氣或者魅力，使我成為他的學生，並且經歷了作為一個研究生最合常理的怯懦與勇敢；我感謝我所經歷的皮繩愉虐邦，帶我望向一種不可能的真誠與殘酷，與我共赴這全部的旅程。

我感謝這樣一個旅程的逗點，感謝那些不能夠成為、或只是不喜歡這份作品的人，因為只有我曾知道過那樣的景緻，或者即使單純是：只有我曾與你分享過那樣的不同意，在某個秘密的向度上，我感謝那在不同意中還是有過的某種妥協，讓這個逗點可以安靜地落下，在只是一個逗點的地方。

關於謝辭的一百萬種寫法，於是最終只在乎：我感謝這一切，因為我畢竟假裝我自己寫完了，在打上一個句點之前，假裝心平氣和、沉穩安祥。

我假裝我心懷感激，然而我確實心懷感激。

確實地。

心懷感激。

摘 要

本文從台灣 SM 實踐社群觀察的三個向度出發：病理教化的「性倒錯 (sexual perversion) / 虐待被虐症」、淫猥與罪的「性虐待 / SM」，乃至進佔性別多元與認同政治一環的 BDSM (本文田野社群所稱「皮繩愉虐邦」) 成爲一「現身主體」的各種實踐樣態。

因此從現象上而言，本文所試圖掌握的時間線便包括了散亂在諸多網路成人討論區的 SM 色情與實踐文化，乃至於社群浮現以及其構連性別多元與認同政治的過程，「皮繩愉虐邦」的出現在田野觀察的角色中則適巧具體化了這個「過程」的敘事線；簡而言之，「皮繩愉虐邦」所面對的是一個性別論述與認同類目已然（過於）完熟的倫理狀態，而與過往所有「成爲主體」的性實踐與認同內容之可能挑釁之處，則同時在於其性 / 別模稜（可男可女可異可同）與慾望內涵的禁忌（色情與暴力、主權與主權的否定）特性。

因之整體而言，本文意圖經由對於「虐與被虐」性實踐腳本的分析當中，試圖發掘這些實踐與主體之間的意義編碼的方式與各種樣態，由之可以回應台灣脈絡的性 / 別認同政治的基礎與禁忌、「不同主體」所凝聚的（例如）「同志」這一概念整體當中的動盪與碰撞、變遷與征戰的種種問題。

關鍵字：SM / BDSM、性虐待 / 性變態、皮繩愉虐邦、同志、色情與暴力、網路運動、認同政治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p. 1
第二章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P. 14
第三章 關於性的罪愆——SM 與性犯罪	p. 19
第四章 「臨床的」薩德與馬索克主義者	p. 31
第五章 性／別序列中的「皮繩愉虐邦」	p. 42
第六章 閱讀德勒茲：作為兩種哲學主體的施／受虐狂	p. 67
第七章 虐戀羅曼史	p. 78
第八章 遭遇與訪談錄：情慾認同的生命敘事	p. 89
第九章 我們，的建邦叛邦史	p. 113
第十章 邁向手銬與腳鐐的社會運動發想	p. 127
第十一章 結語	p. 139
※ 參考資料	p. 147

第一章 緒論

在進入研究論題之前，本章意圖就**台灣的文化脈絡**，對於幾個經常出現的不同名詞——他們包含：BDSM、SM、性虐待、虐戀或者愉虐——做出整理。這個整理的內容包含了：這些字眼通常在怎樣的上下文中，以何種意義和方式出現（也就是「脈絡／context」一辭的意思），它們如何區辨彼此、經常使用這些詞彙的人如何詮釋它們何以選擇這個詞彙而不選擇另外一個詞彙的理由，這種整理之所以有意義，是因為它一定程度的可以說明「詞彙／語言」的政治意義——人們選擇他們使用詞彙與語言的方式來說明他們自身對世界的理解、表徵他們對於事物所選擇的立場，這就是說明與解釋不同詞彙的不同脈絡，作為本文進入研究的背景理解的意義——因為它「構成」了本文的問題意識，意即：人們如何理解「性虐待」這件事，為什麼有人「實踐」性虐待這件事又同時有人反對它，在實踐與反對性虐待或者只覺得性虐待這件事是很奇怪的人之間存在著怎樣的理解與意義收受的落差，這件事情的意義對這些不同的人顯示了什麼不同的內容與面向，差異究竟是什麼、以及衝突是如何被形成的。

然而要一言以蔽之地「講清楚」本文的問題意識確實是困難的，而且是不誠實的，因為任何的「一言以蔽之」都可能會是寫作者有意識地犧牲了一些她已經知道的這個問題的複雜性的結果，就如同SM／BDSM／性虐待／虐戀／愉虐作為表徵不同立場的諸多微妙的立場差異，反對「這一種」性行為（或者有人認為它只是「行為」而不一定是「性行為」）的立場也會有同樣繁複的差異存在，本文／本研究的主要任務（或者意圖）於是在於理解，以及企求接近一種關於理解的想像這樣的途徑，最大的成就也只能是盡研究者可能地並陳這些立場（們），使他們得以被描述，而非在研究者的位置上為自己「確定一種立場」、成就一種非難或者「成為」其中一種政治態度並為之立論或背書。

是為關於本論文的背景說明的背景說明。

一、何謂「BDSM」——一個入門概念的速寫

在台灣社會，即使是對如今我們所謂的愉虐「圈內人」而言，「BDSM」這個縮寫都是一個幾乎到近兩三年以來才由一些較具論述背景的實踐者，自歐美酷異社群的論述系統所帶進來的專業語彙，目的是與在此之前大眾印象當中普遍流通的「性虐待」或者日本 SM 色情電影中的「SM」概念作區隔，並藉由詞彙語概念的引入、疏通、推銷、宣傳，而達到構作一種「圈內人觀點 (insider's view)」，進而打造社群、形塑認同的目的。

因此，要回溯這個字眼的內涵與意義，大概可以這麼說：在台灣社會的大眾媒體中，BDSM 這個字眼第一次被引入、詳細解釋，並且用之以指稱所有成年人之間兩願對待的「暴力」性實踐¹社群裡面的各種行為，是在二零零一年台北大學箱屍案²發之後的五月份破週報 (POTS) 的「S/M 專輯」中「談愉虐：謬誤與釋疑」一文。在內文中作者首次提到：「SM 在國內尚無中譯，筆者想暫且譯為『愉虐』，取其從施／受虐中得到愉悅之意。投入愉虐的玩家則沿用國外的稱法『SMer』。」(epicure, 2001) 而之後台灣的第一個公開以號召社群認同為宗旨的 SM 社團「皮繩愉虐邦／BDSM Company」正式成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包括「愉虐」一辭、或者「BDSM 這個全稱」才漸漸開始在「圈內」得到較為普及的地位。

出現於維基百科／Wikipedia 上的 BDSM 條目中對於這一組簡稱的字源來由上這樣寫：

The terms "S&M" and "SM" were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the clinical terms sadism, masochism and sadomasochism. The leather community of the day attempted to distance themselves from what was then classified as a mental illness and began to use the term "B&D" (bondage & discipline). This term was later linked back to "S&M" by

¹ 這裡使用的是一個最粗淺、最簡單、也最常被使用的「SM」性實踐的定義，由於總括來說，SM 這個指涉範疇模糊的辭彙包含了非常多的項目，例如身體疼痛、精神羞辱、各種感官刺激結合（或者刻意排除）性行為與性快感的操作過程，因此要完整的定義「SM」行為究竟包含或不包含些什麼行為，事實上是非常困難的。故而如果回溯這個概念的最原始定義，也就是創造「SM (sadomasochism)」這個字眼的精神科醫師克拉夫特·埃賓所認為的：Sadomasochism 就是指那些結合了暴力或者令人痛苦的元素而達成快感的性行為，其中可能包含疼痛與羞辱——大概就較諸那些在「BDSM」這些後期概念引入之後才較為人所熟知的「愉虐」等等名詞，也許會更適合作為一個敘述與理解的起點。

² 二零零一年二月，台北羅斯福路菩盛宮前民眾發現一具裝在行李箱內棄屍，死者為台北大學學生，後因案件牽涉同性戀／網路一夜情以及 SM 扮演與窒息式性愛，轟動一時而引爆媒體對於性虐待／性愉虐／SM／BDSM 以及同志社群中各種獨特性癖的各種報導與論述爭奪，是為台北大學箱屍案。

the clinical community giving birth to the now common acronym BDSM. This term was then later broadened by some to include Dominance & submission. Although, D/s is more properly cultural dynamic than sexual practice, its common co-occurrence with BDSM has resulted in it being commonly viewed as linked behavior pattern. / 『SM』這個字眼原是由醫療用語中的性虐待症 (sadism)、性被虐症 (masochism) 與虐待被虐症 (somasochism) 而來，然而當代的皮衣社群意圖以使用 B&D：綁縛 (bondage) 以及馴訓 (discipline) 來指稱他們自己，以區隔上述那個醫學的精神疾病分類的說法，然而這個字眼後來又與 SM 這個醫學名詞聯繫在一起成為了現在流通著的 BDSM 這個縮寫，而這個辭隨後又被擴增了 D/S，也就是 Dominance & submission：支配與臣服這一組意思。儘管 D/s 關係源自於更多的文化動力而非性的實踐，但是因為它經常地與 BDSM 的其他行為一同發生，所以仍然被視為是彼此關聯的行為模式。」

因此若是細究 BDSM 這個縮寫所代表的辭意及其所創造來被使用的脈絡種種，確實便有可能得出 BDSM「就是」一個由實踐者的立場，甚至以實踐技術面的強調來意圖與「SM」的在精神醫學中病理化定義脫鉤的一個富含「運動性格」的新詞彙這個結論。如今在實踐圈內外，最廣泛被引用的 BDSM 的內涵與具體解釋包含了下列三組英文單字：

B/D：Bondage & Discipline (綁縛／調教)

D/s³ (或做Dom/sub)：Dominance & submission (支配／服從)

S/M：Sadist & Masochist (施虐／受虐)

而之所以說這個分類以及其所組成的「全稱」概念，與那原出自精神醫學的Sadomasochism的概念相較之下，可能就是更具有「實踐者精神」的說法，一個較顯著的差異便在於上列三組類別的具體概念是完全地沿著實踐的操作細節而開展的，在台灣社會目前主要轉介這個概念的同好社團「皮繩愉虐邦」、同時也是本文的主要討論對象，便也界說在通俗俚稱的「SM」與如今已在社群當中被認為通用的「BDSM (及其中文譯稱「皮繩愉虐」⁴)」兩個名稱之間的關係：「『皮繩愉虐』是我們為BDSM這類的生活實

³ 「D/s」當中的“s”之所以採小寫，是因為要與「S/M」的“S”作區隔，另一方面而言，也同時因為在某種較具「正統」地位的愉虐實踐文化當中，「D/s」可能被認為需要較為嚴格的高下／從屬關係，而「S/M」的施受虐關係卻不一定有此限制，故而「D/s」中的支配者(上位者，或者「主」)作大寫、從屬者(下位者，或者「奴」)便自然作小寫稱。

⁴ 後這個字眼也被收入中文維基百科描述為：「在台灣有些BDSM社群的人，將BDSM翻譯為皮繩愉虐，不過這個術語目前尚未被廣泛接受。」引用自中文維基百科BDSM條目，網址為：<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BDSM&variant=zh-tw>

踐想出來的一組中文字，這個詞與過去人們所間接熟悉的『SM』在概念的發展上具有變遷上的、延續性的意義。⁵」，於是這關係可能是曖昧的，在概念的推廣與面向大眾的姿態上，一方面似乎是意欲成為一種「繼承」（故而是有「延續性」的），另一方面又不能成為完全的替代（又故而是一種「變異」——「『我們』想要創造一些改變。」）。

在一篇皮繩愉虐邦投稿雜誌《網路與書》的簡介型文章中這樣界分這三組概念的操作性內容：

「你可以想像成這三組字指涉的是不同的感官與實踐慾望的面向，例如有些實踐者可能會把它們當成三種慾望向度的類屬：

綁縛可能是比較特殊的一塊。因為繩縛需要相當專門的技巧與訓練，綁的人需要了解人的肢體、需要知道在怎樣的狀況下會使受綁者受傷或血液循環不良，以及何種綁縛情況會造成哪些實際（身體的或視覺的）效果等等。而 Discipline 就字面上而言指的是『構作紀律與馴訓』的過程、對紀律的敏感以及順服，把它翻譯成『調教』則是為了更突顯這種實踐當中情慾互動的面向。

再者有些人認為 D/s 或 S/M 的差別，在於 D/s 所著重的是精神上的支配關係，而 S/M 則更重視身體的、感官的實際被虐；亦即，一個喜歡服從命令（或做家事、或被使喚）的 sub 不見得喜歡痛、也不見得願意被鞭打或接受更實際的身體接觸；相對地一個願意被打被虐的 M 也不見得願意接受 S 方的呼來喝去、或者成為 S 的小跟班。

有些人願意接受主人／奴隸或者支配／從屬的概念，有些人則不；有些人喜歡玩得鮮血淋漓或者涕淚縱橫，也有些人只想將某種情境『演』得很優雅，這些都是 BDSM 這種情慾實踐的複雜之處。但重要的是，就像對於任何一類次文化的理解——即使是情慾也不會只有幹與被幹的關係，它非常有可能滲入我們每個面向的生活細節、也影響了我們建立某種個體認同的獨特風貌。這是『皮繩愉虐邦』開台至今，所欲探索與表達的核心精神。」

簡言之，「B/D」可能是一個單純的技術或者情境項目，而「D/s」、「S/M」則可能牽涉兩組不同的角色認同，同樣由『皮繩愉虐邦』主導策劃的、號稱為台灣第一本社群實踐與創作的愉虐記實專書《皮繩愉虐邦——BDSM

⁵ 網路與書編輯部，《癖理由—NET AND BOOKS17》，台北，網路與書出版社。

Company》當中則這樣地進一步說明：「字面上的分類與定義而言，D/s 指的是命令與服從，也就是從權力的想像、擬仿與演作中得到快感，主從的實踐者雙方可以套用任何的角色設定（女王／男奴、主人／寵物、皇帝／家僕……等等），重要的是從溝通與相互的理解中，構作出雙方都心知肚明的整套『紀律守則』、互動規則等等，並認真的遵循之。這種關係當中不一定會有性愛，甚至可能也不一定需要身體實際的接觸，我所聽見最『健康』而令人莞爾的例子是如同：『這個學期必須 all pass！』也成為一道主人對從屬所發出而必須被完成的命令，未能完成便得領罰。而 S/M 則相對地不一定需要實踐者雙方主從高下的設定，反而更專注於身體感官的刺激——虐與被虐不見得需要劇痛或見血，感官的多樣開發便是此間令人著迷的奧秘處：痛楚、搔癢或者從輕微到嚴重的麻與痠軟、甚至對於不同材質的觸覺或者溫度冷與熱的刺激，任何向度的官能探索都是可能的。而 S/M 的實踐甚至不需要非常複雜的道具，不需要是蠟燭皮鞭針筒手銬，激情時的嚙咬、指甲的刮痕或者激烈歡愛在身體上捏出的瘀青——這些即使不是有自覺的『專業愉虐實踐者』的一般人也都有可能經歷的情慾片段，其實就經常相當地暗含了 S/M 的異色線索了呢！

雖然字面上是這麼說，但在愉虐實踐者（有時簡稱 SMer 或 BDSMer）相互溝通的脈絡中又其實並不總是分得這麼清楚明白，SM 的圈內人彼此之間經常只將『S』與『M』當作是施方（下命令或者是拿鞭子行刑的人）或受方（接受命令或者是受刑的人）的通用代稱，因之初認識的朋友也許只會問：你是 S 還是 M？但這並非意味著問問題的人或者回答問題的人只能玩『SM』的意思，稍講究一些的、或者是在圈子理呆比較長時間的，則會稍微區分地說某某人是『S 或 M』、『Dom 或 sub』。」（皮繩愉虐邦，2006）

此般進入細節的效果或者便可以將之理解為一種「除魅」過程：理性爬梳具體事項、科學化用以解神秘的語言，由是伸展出一種與所謂「妖魔化（demonize）」此般性變異實踐的常規力量擯抗的實際立場，在不同性邊緣運動的歷史紀錄中我們對此並不陌生——生產各種性多元論述就是生產所有性邊緣之「實踐者說法」的過程、於是解放的除魅就是解神秘，因之反過來說，我們或者也就可以發現，分析或者掌握所有性變異作為次文化的論述內容其實也就是考察那個「妖魔化」或者常規力量的污名作用的方向與內容。

維基百科繁體中文版⁶的BDSM條目（最後修訂日 2006/4/09）這樣定義這一組「次文化」的實踐內容：

⁶ <http://zh.wikipedia.org/wiki/%E7%BB%B4%E5%9F%BA%E7%99%BE%E7%A7%91>

許多 BDSM 的實踐如果是施行於中立或無性的脈絡下，會普遍被認為是不愉快、不受渴望或不利的。比如說，痛苦以及身體的監禁與奴役，傳統上都是違背對方意願地施加於人，並且對他們造成傷害。然而，BDSM 中的活動是以參與者彼此同意為前提來進行，而且其典型目的是為了讓彼此歡愉。正因如此，BDSM 的實踐者認為它和性虐待（sexual abuse）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

這種對共識與安全的重視也就是所謂的安全、理智、知情同意（safe, sane and consensual，縮寫為 SSC），雖然有些人比較喜歡用風險意識、知情同意、網綁糾絞（Risk Aware Consensual Kink，縮寫為 RACK）來表示，更強調知情同意的重要性，並且承認所有活動事實上都有潛在的風險。

在台灣有些 BDSM 社群的人，將 BDSM 翻譯為皮繩愉虐，不過這個術語目前尚未被廣泛接受。⁷

引用維基百科的作用在它作為一種網路書寫，便可以被視為一種，在台灣本地社會文化的知識整體「共同筆記」般的意義，因之這當中的說法不見得新穎或獨創，仍可以標誌出某種代表性，故而引用中文維基也並非在它說出了什麼關於 BDSM 的特別見解或者情狀，而是可能指出了中文社會對於 BDSM 這個概念內容的「增加」，由之，這個條目的文末關於 BDSM 中文翻譯的補註，也就可以當作是本文主要的討論社群「皮繩愉虐邦」在引介、推廣某些關鍵性概念上所留存的痕跡。

那麼如果我們檢視這個條目的主要內容與說法，就可以清楚看到這樣一個階段性演譯：屬於「BDSM」的實踐內容首先在「中立或者無性的脈絡下，會普遍被認為是不愉快、不受渴望或不利的」，這是這個實踐在常規社會之中所遭受譴責或者道德評價的最具體原因，「然而，BDSM 中的活動是以參與者彼此同意為前提來進行」的，並且「其典型的目的是為了讓彼此歡娛。」，而實踐者正由於認識到了這一點所以「正因如此，BDSM 的實踐者認為它和性虐待（sexual abuse）是全然不同的兩回事。」

像這樣，簡要地指出了污名所在之處與實踐者認識，而後面的安全守則與風險意識便就是構作出一種次文化內部倫理的基本範疇了。

⁷ <http://zh.wikipedia.org/wiki/BDSM>

二、「次文化」社群的形成：倫理須知與風險政治

若要以「社群」的觀點來描述BDSM的實踐規範或準則，至少可以從兩個角度說：一個是角色制度的關係規範、二是技術施行的細則。這兩種觀點之所以可以成為兩個分類，某程度其實牽涉了兩種不同的實踐樣態，比方說稍早之前在一般的網路SM討論區中還存在著一種「SM究竟是性遊戲還是生活風格⁸」的爭論，當然，兩種層面的實踐都是真實存在的，然而如果認為SM的扮演應當止於性遊戲的範疇，那麼風險控制的技術細節就會成為這個實踐的倫理規範的全部內容，而若是以一套「生活風格」的角度觀之或者剖析之，那麼就如同所有兩性相處或者異性戀的「談戀愛know-how」讀本的原則一般，必須將諸如Dom/sub、S/M等等角色關係的權利義務或者角色劃分、責任承擔之類的事，抬高到一種制度性的描述準則之上，亦即：例如什麼才是一個D/s或者S/M的關係、什麼不是，又由此而發展出諸如Dom或S⁹這些角色的理想（或者不理想）的樣態之上。

在「皮繩愉虐邦」之成立的對外宣言上，「建邦者」也是如此地描述這個社群（或進一步地，社團）成立的條件及其緣起：「不同經驗的眾聲喧嘩，讓台灣的SM愛好者們得以開始發明、建構專屬在地的S/M/Dom/sub/Top/bottom等各類角色之間的責任與義務倫理。」因此，「從上述現象看來，台灣已經有了孕育SM社群的種種條件。於是一些經常在KKcity SM板活動的愉虐份子，成立了以『皮繩愉虐邦』為名的社團。」¹⁰

這個「倫理規範」之所以在實踐上佔據了如此重要的地位，其實也就指出了：比方說「支配／服從」或者「虐與被虐」作為這個所謂BDSM實踐核心的一個危險所在，從上一節所引用節錄的關於BDSM的主要定義與主流觀點便可以窺見，基本上大部分的實踐者都還抱持著BDSM的暴力是一種「擬仿」的暴力、而非「真正」的暴力這樣的觀點，BDSM的暴力被認為必須作為達成「快感」這個目的的手段，那麼在所有層面上的暴力實踐的「安全」或者基於快感的原則而必須認真進行的細則協商種種，就都會成為這個實踐倫理的核心命題。

⁸ 在網路城邦kkcity的S_BDSM版精華區中便收有二零零四年二月的討論串文章標題：「SM僅止於性，並非生活吧？」原發文人質疑將SM實踐擴增到「生活風格」的實踐模式，認為那是一種危險的、控制他人的行為，因此SM「應該」只是得到性快感的工具、止於性行為之中；而另一方面，討論串中也有人以歐美許多BDSM社群中奉行「7/24」（一周七天、一天二十四小時）SM關係的例子，並認為從這種關係中衍伸出來的、因為必須處理到身為主或奴的日常生活，工作、家庭、社交範疇等問題，關係雙（或者數）方必須如何擬想具體的契約、關係細節的內容，便是「一種實際生活的考慮」。

⁹ 主動方經常被認為承擔整個BDSM活動進行中的絕大部分風險責任，因此實情也的確經常是Dom或S較容易成為許多討論中受到這些倫理檢查的對象。

¹⁰ <http://www.bdsm.com.tw/introduction>

於是像是「Save、Sane、Consensual (SSC) / 安全、理智、知情同意」就清楚地輪廓出了這樣地三組課題：技術的、倫理的與政治的規範守則。在前述epicure發表於破週報的《謬誤與釋疑》文中這樣說明「SSC」¹¹的具體內容：

「純自願」強調進行遊戲的皆必須是自願參與。「神智」指進行過程中避免激烈情緒、酒精、藥物等造成的心智失控，而這是為了「安全」原則的著想。為了安全起見，SMer 必須要知道各種愉虐遊戲可能的危險性，如繩縛對血液循環的影響、不同蠟燭的溫度、器材的清潔消毒等等。

許多俱樂部會頻繁地舉辦講習，傳授知識。大型的玩樂會中一定備有急救器材和有急救技術的人員。筆者參與的俱樂部曾鼓勵大家多學習急救技術，成員的反應也十分熱烈。關於愉虐的理論、哲學，有各種各樣的說法，各有各的堅持，但這三原則可說是大家所同意的公約數。不論是網路上或是已出版的書籍，以安全為前提教導愉虐技術的文件書籍都不在少數。

因此我們就可以理解，若要從這兩個角度——角色制度的關係規範，或者是技術施行的細則——來描畫 BDSM 內部規範或者文化內容的概略結構，那這個「次文化」的主要內容就可能於焉浮現，「角色規範」說的就是一個「主奴/S&M」的標準故事，一個主（或者 Dom、或者 S）是什麼、以及一個奴（或者 sub、或者 M）是什麼的規範性的故事或者參考架構，這當中當然容許各種不同的樣態或者畸形甚至意外，而那個標準故事的有效程度，約莫也就像是主流社會中關於男人/女人/親子/夫婦這般關係的各種論述或者故事作為參考架構的有效程度。而關於技術施行的細則則更經常牽涉繁瑣龐雜的專業知識：醫療的、生理的、藥物的或者法律的，而所謂 BDSM 實踐的「專業」則又似乎經常在這裡顯現，比方說：繩縛被認為是一種技術或藝術，皮件、木工（刑具）所需要的技藝與審美感覺，對於人類身體各種感官刺激/反應的認識與掌握除了需要知識也需要經驗、膽識與創意，而一個 S 或者 Dom，能夠對所有這些繁雜的技術枝節熟悉到什麼程度，也偶然會被當成衡量一個「主」的專業素養如何的標準。

因此，如同一種實踐圈中流傳廣泛的兩份文件：契約書與「底限表」，本文也將在第四章中以如今收錄於皮繩愉虐邦網站的一對主奴的「契約

¹¹ 該文翻譯為：安全、神智、純自願。

書」¹²為範本做分析對象，內容仔細地範定了所謂「主人／奴隸」的角色內容、權利義務、對傷害的底線與禁忌、保密條款與契約的有效終止方式等等，這份契約書的內容可能是個較為務實規範具體事項的典型，然而在討論區中更常見的則多半是更象徵性、儀式性的「宣示書」，不太講究具體內容而僅以簡潔的字句「宣示」奴某某自某日起屬於主人某某，對某些實踐者而言這樣的「宣示書」可能僅僅是屬於遊戲與扮演中的一個情趣元素，然而對更嚴肅的實踐者而言，詳盡地規範出日常生活的事項與關係的細節可能是必要的，因為那是非常具體地處理著：「一個在SM生活中具有奴隸地位的人，如何在這個以人身自由為預設值的社會中運作這個關係。」¹³這樣的嚴肅課題，也是使BDSM作為「生活風格」之所以可能的一種起點。

而所謂「底限表」¹⁴則基本上是一份巨大的「菜單」，羅列百餘項可能的遊戲或者實作項目，要求遊戲參與的雙方分別對這些項目詳細記下自己的快感喜好與否或者拒斥不悅的程度，以作為參與雙方的相互了解、協商的基準與實作尺度的分寸參考。

輪廓與細節，大概就是這兩份文件所能夠說明的關於BDSM作為一種性實踐或者次文化的一個比較迅速的概略印象：一方面它描畫出了一份「主奴關係」作為BDSM世界，實踐者們所進入的身分認同、角色設定及其相互之間的相對位置與關係的圖像與結構；另一方面又從細部網羅了各種具體的操作設定，並從中給了一個「在這個以人身自由為預設值的社會中如何運作SM生活的方法」，從分項的思維、推敲以及協商中也使我們窺見一個BDSM實踐非常特殊的理性基礎。

三、問題意識與研究方向

經過了對於BDSM的定義、或者這「組」彼此相關的行為實踐所構成的次文化內容的簡要介紹，我們似乎可以從一些最強烈的印象中抽取關於這個題目的一些元素。

首先竄上來的仍然是這個突出的命題：「在這個以人身自由為預設值的社會中，什麼是運作一個『奴隸』生活的方式？」若是了解了這個問題的真實性，那麼幾乎也就可以融貫了BDSM作為一種「生活風格」的實踐

¹²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5/01/contract-between-poca-and-his-master/>

¹³ KKcity S_BDSM 版，「SM 僅止於性，非生活吧？」討論串，unsatura 的回應。

¹⁴ 將於本文第四章正文中收錄。

在當代（無論是）性政治或者各種解放政治之中，一種基本理性上的矛盾之處：人類有可能欲求禁錮、傷害或暴力——更有甚者，當人類欲求禁錮、傷害或暴力對待他人，我們要如何將這個欲求也收納進一個可被解放的名目之中。

是故，在 SM（或性虐待）尚未成為一個實踐者自覺與認同的 BDSM 之前，它首先會與犯罪或者精神違常的狀態相關聯，而這兩者的邏輯又其實具有著相當的一致性：因為禁錮、傷害或暴力是不可慾的，所以當一個人禁錮、傷害或暴力對待他人便是犯罪；而也同樣是因為禁錮、傷害或暴力是不可慾的，所以欲求著被禁錮、傷害或者暴力的對待則因為其違反快感的理性而成為一種精神違常——而一個人若是無法自我控制地必須從禁錮、傷害或者暴力對待他人的行為中獲取不當的快感亦然。

這樣一個理性的、或者倫理上的困境，其實便清楚地反應於那些實用的實踐者忠告或者成為實踐圈內部倫理的教條當中；「皮繩愉虐邦」網站企劃給實踐者實用建議的專欄〈Dr. 皮繩〉便幾乎只以這兩類主題的專業文章為主：一是法律的、二是醫學的，「實用性」的專業論述的導入方向，適足以說明實踐者最易遭遇的「危險」所在之地，無論傷害與被傷害是否出於兩願，當傷害造成實際可見的後果，便就都有了公權力甚或醫療體系可以強制介入的空間——這時我們甚至還處理不到屬於主流道德賤斥色情的那種「污名」作用。

因此，本文試圖由幾個角度切入整理 BDSM 作為一個性實踐的「究竟」以及文化脈絡，在研究以「進入」一個文化或實踐的經驗呈現上，本文的敘述策略在：首先，由主流的污名論述（「罪」的邏輯）以及精神醫學的知識系統（「病」的判斷）上出發，便可以對本文的主要經驗／田野對象「皮繩愉虐邦」的出現所處在的文化位置，以及其作為一個認同以及運動性社團的對話脈絡作出一種「相對位置」的閱讀理解。

當然，由於「皮繩愉虐邦」不僅僅是一個創造新的性認同身分、或者促發「新興文化」那樣的角色，而其實也同時是一個已集結成型的次文化社群發展之後的果實，因此就如同主流社會在性別關係這個主題上的豐富文本：兩性關係專欄、偶像劇、愛情小說、婚約的誓言及其各式標準範本所構成的文化內容，BDSM「次文化」的構成也約莫是這樣一個體系：網路寫手的建議與經驗談、SM／性虐待色情小說、性幻想創作分享或者實踐者經驗記實、SM／性虐待文學經典、甚至主奴「契約書」範本的流通，而這些材料所構成的一個具體「文化」，乃至於投入這個「文化」當中的主體各種認同狀態或者彼此碰撞互動的情狀，便是本文主要意慾梳理及掌握的

內容。

於是在論文的後半部我們才會進入田野與經驗整理的系統部份，本文的田野經驗的主要對象「皮繩愉虐邦」的經驗整理後可能包含三個部分：實踐者的實踐歷程與自我描述，作為一種「生命狀態」的整體呈現；皮繩愉虐邦的成立過程，以及皮繩愉虐邦如何以作為「運動團體」的自我標榜與其他團體的互動、合作與對話過程等等。

零、本章小結

這樣到了第一章末，我們可以知道，在關於名詞的脈絡鋪陳上，本章所蒐集的材料大致有作為一種文化共同筆記之意義的維基百科、報紙報導，與作為台灣第一個 BDSM 社團「皮繩愉虐邦」透過媒體投書與網路發聲和書籍出版等等管道，所出現的名詞擺置乃至有意識的字詞釋義。

這當中最顯著的字詞表徵立場的範例可能便在於「BDSM」這一組詞彙的產生脈絡，與伴隨著這個詞彙出現於台灣社會的過程，所同時出現的諸多「釋義」與「釋疑」；在這些說法被生產的過程中，經常使得如今已被視為一種性多元類目的「BDSM」被「標準化」為一種與「性虐待」或者「SM」不同的概念，BDSM 在諸多的闡釋中被認為是一個更貼近實踐者立場的描述，因為它以一種技術拆卸的方式而較為完整地包含了「實踐現場」的各種遊戲面向與技術操作，使用「BDSM」因而被認為是一種較為前衛、具有實踐者意識或者較為完整的說法；而在「實踐立場」的生成之時，與性虐待實踐相關的諸種實踐者倫理、口號與標準化的安全守則，也就幾乎都會在「BDSM」（有別於 SM 或性虐待）的這個脈絡下被闡述、認識。

第二章 問題意識與研究方法

本文的「問題意識」於是便試圖在此一言以蔽之地這麼說：如同所有其餘已被諸多研究者提問並在諸多論文中都已經被加以描述或理解的各種性邊緣實踐的類目，「污名」表徵的是一種禁忌狀態，那麼當我們談論「性虐待實踐」結合快感與傷害的與「我們的當代」基本理性觀的悖反之處時，環繞「BDSM 釋義」的各種標準化倫理規範與安全守則便極容易成為填補這個矛盾的一種說項。

於是承繼第一章的討論，在臺灣社會，對於性虐待實踐與認識的禁忌狀態，便是本文核心的命題之所以產出的部分，本文試圖由幾個方式或面向試圖捕捉、描述這個「禁忌狀態」——我們或者可以選擇問說：為什麼人們要反對「性虐待」實踐？同時也可以問：為什麼有人要進行「性虐待」實踐？然而本文不擬提出這兩個問題的其中一種，問的便是：那麼「性虐待」實踐是什麼？不同的人們基於不同的意見、理由與感受的基礎之上，又是如何去「說」它是什麼？反對它與實踐它，為什麼是個問題？

於是只能重複地說，本文試圖由不同的面向，去逼近「性虐待」的意義，與環繞這個意義的不同感受與讀解，由這種理解的意圖便會首先「遇到」我們的文化中對於性虐待的禁忌狀態，那麼，本文的研究與分析重點，就會先達到關於這些禁忌的樣態、形貌與生成的理由。

於是，對於問題意識的描述，與本論文在之後的全部章節安排的寫作方式、將採取的研究方法，便是本章將說明的重點。

一、對於問題意識的描述

從 Sadomasochism、SM 到 BDSM，標誌著不同的認識論背景，而這樣的不同也可以由中文的性虐待、愉虐、虐戀或者虐待被虐症等，不同詞彙被使用的脈絡中被發現以及分析。

要從這個角度「開啟」說明本文問題意識的方向，那麼就也許可以說：性與虐待分別是在不同的向度上、在我們的社會中成為禁忌的兩個元素，而似乎也就因為如此，作為這兩種禁忌元素的匯集概念，從 SM 到 BDSM 之間，不同的辭彙發明不僅僅指向不同的意識型態，往往也指向了不同的實踐內容與（使用不同詞彙的）主體對這兩種禁忌所反應的態度與問題意識。

於是一切基於主體——與關於主體的想像，構作了與「性虐待」此種實踐有關的禁忌之所在：對於**主體**的應然、對於一個「合格的主體」所必須具備的要素等等。我們可以從將「性虐待」視為犯罪與疾病的兩種裁判所輪廓出的「關於性的倫理」當中觸及這件事，兩種裁判所劃定的框線內，明確標示的是：不可犯罪的主體以及智性健全的主體，——而當兩個指向一個的時候，追究「性虐待」在被描述為犯罪或者疾病的兩套語言框架與認知系統，就可以給我們一個在「主流指認邊緣」的，關於性倫理的面貌與這個「性倫理」所（不）可能認知的——性虐待作為實踐——這般概念的的神秘、以及因此而成為魔魅的大致面貌。

於是性虐待成為一個性倫理的、或者實踐者或者反對者所政治檢查的對象，當中共同的、核心的爭議焦點就著落至與證成「主體」這個概念相關連的各種主題，包含了對於健全主體的想像執行或者辯解，或者對於「主體／主權」可堪忍受或者不能忍受的，以及各式但書與守則（諸如將「性虐待」歸類為一種主體實踐的立場所必須為之附加的安全守則或者註腳、廓清與說明）——而成為整個「性政治」（基於女性主義的，又不只限於女性主義）的意識之所在。這當中一個突出的重點——尤以面對**台灣的 SM 文化與 SM 實踐圈**之時更必然受到討論與注意的問題意識，便是一種以階級對立／壓迫為理論預設的、對於「性虐待」一辭的概念填充物、或者內容描述，諸如將「男性」的概念本質為性壓迫女性的一種階級，這樣的女性主義認識論立場：色情等同於性虐待，又於是性虐待被反噬成為關於「色情」之具體內容的主要概念，這樣的輪迴，也就成為其中一項組構本文問題意識的焦點問題。

二、關於「我的田野」與研究方法

說明方法，便在於說明我們試圖回應與捕捉既以設定之問題意識的態度與方向，如果說在問題設定之初我們便已經基本地警覺到，「問題」有可能（或者是必然地會）直接基植於成見，那麼任何形式的由（研究者）主體位置出發的調查或訪談作為尋求解釋的方式，就都有可能成為一種順

應問題偏見的解釋框架；由此，研究者主體所警覺與尋釁的，便是原先可能構成問題意識與發問方式的既存成見，在這裡，「田野」並非被選擇的「一種」研究方法，而是研究者主體必須進入或扭轉自我為一個經驗者主體的必然路徑。

在這個立場下，我必須思考一個「進入」田野的手段——二零零四年的入夏之前，那時還沒有皮繩愉虐邦，「研究」還只是一些個初出在研究者腦中萌芽的模稜問題，我認為我應該給自己一個可以發展的田野，但是我不知道我該怎麼尋找一個「性虐待」的實踐現場，並且我不想僅僅只是給我自己擬一個訪談的名單與問題條列，我想找一個方法可以讓我自己「置身」於這個問題之中，於是為了一個模糊的理由，我寫了一封信給當時僅見過兩次面的、網路上的女王，告訴她我想搬進她家與她同住一段時間，因為我需要一個「真的」人際網絡。

這樣住了好多個月，並且後來有了皮繩愉虐邦、並且我也成為了構成皮繩愉虐邦的也是歷史過程的一個重要因素，一切的經驗都成為發問者暴力搏擊於自身既有立場的挑戰，於是所謂田野、研究過程的起始與結束，標誌的便像是一個問題的出現與於是研究者打散了又重組過原初做出發問的那個自我／主體「意識」的流程，這樣的情況。

因此本文的田野歷程，並不是一個研究者主體對其觀察對象的記錄過程，而是一個主體記誌她與「這些人」交往合作遊歷工作的，總而言之，「生活了一段時間」的過程當中，對這些人的理解與這段生命經驗的從旁側記；「這些人」若以「皮繩愉虐邦」為名，他們主要的「來源」多半是網路上的電子佈告欄城邦 KKcity_Sex，花魁藝色館當中以「SM 俱樂部」為名的討論板上的使用者，經由一段時間（2001-2004）的集結之後有意識地以「社團」的形式出現於台灣社會當中，並擠身為一個「性多元」理念的運動社團、參與並活躍於台灣的性別運動圈，的一些人。由於交往過程中，這些人總的而言都並不甚在意我的研究生身分，因而交往與理解的過程並沒有受到很大的困難，本文的田野資料與個案故事，因而便極少以任何正式的「訪談」形式發生，便是一個置身於他們之中的人，依憑著自己的心意、書寫了他們的故事。

於是在論文的後半部我們才會進入田野與經驗整理的系統部份，本文的田野經驗的主要對象「皮繩愉虐邦」的經驗整理後可能包含三個部分：實踐者的實踐歷程與自我描述，作為一種「生命狀態」的整體呈現；皮繩愉虐邦的成立過程，以及皮繩愉虐邦如何以作為「運動團體」的自我標榜與其他團體的互動、合作與對話過程等等。

是為研究者所設置田野的一個，方法。

三、理論策略，與德勒茲

對於德勒茲的使用，在這樣的意義之下：我們以緒論鋪陳關於「性虐待」的不同字彙及其脈絡，之後在「性與虐待」的問題意識之中，以「罪與病」的兩種當代主體觀的裁判方式作為理解此一實踐之「禁忌狀態」的手段——前者關乎各種遭到研究檢討或者窺奇報導的「都市傳奇」式性虐待案件、後者則包含了這個「疾病」如何被發明以及研究的過程，史料之中，我們可以梳理「發明此一疾病」的第一批精神科醫生／精神科學家，如何理解以及在何種基礎之下證成、或建構「健全的主體」作為各種疾病的、有所欠缺的不健全主體的辨認基礎，以及發明、建構（更與本文相關的）「虐待被虐症的疾病狀態」之（科學）現實的方式。

於是分出一章討論「作為犯罪／暴力的性虐待」、與又一章討論「作為（精神）疾患的虐待被虐症」、乃至第五章討論「作為負面色情與（女）性政治議題的性虐待這個概念」，紛陳不同的名辭與內涵呈現了不同脈絡與型態的污名，也就堆疊出了這個題目與「這種類別的性實踐」之禁忌成份的複雜與整個符號系統被夾殺又暗自生長的盤根錯節。

在這樣的架構下以德勒茲對於 Sadomasochism 的分析作為理解「虐待被虐」實踐的基礎，便至少有如下兩種意義：一、以哲學的角度做出了一個對於（精神醫學的理解架構下被歸類的）「倒錯／perversion」主體內在狀態的理解，並且正面爬梳了一遍所謂「倒錯／perversion」者內在狀態的邏輯，其實會有一整套需要被嚴肅對待的意義框架與內容物，而這正巧是精神醫學權威性的診斷邏輯所誘導我們忽略且不加以考慮的；二、以選擇精神醫學定義「施受虐症／sadomasochism」所取用的角色原型作為「閱讀」這種疾病的原典，於是便給了一個內部觀點用以對抗外部診斷的論述區隔。

對於德勒茲而言，在精神科醫生擅自將兩個各不相干的作家組合成一個疾病名稱的集合：Sadomasochism 之後，德勒茲以此般科學定論所提供的線索，重新閱讀施虐主義與受虐主義的兩個原型角色：薩德與馬索克，並從中重新建立了其為各自獨立的完整世界觀與情慾劇場的理解框架。德勒茲的分析用以對抗精神醫學「診斷」系統所造成的意義壟斷，也就成就

了一種從內部解離所有為了嵌合精神疾病「定義」所造成的指鹿為馬的外部效果；而對於本篇論文而言，使用德勒茲作為對「虐待被虐症」之病理化理論歷史的回顧或者重新閱讀，則在另外一方面也開啟了我們對於實踐面的敘事閱讀，與一種「從故事出發」的理解企圖。

第三章 關於性的罪愆

——SM 與性犯罪

本章旨在於蒐集散落於媒體報導與網路論壇中，尤以明確的「性犯罪」標籤之案例，作關於性虐待實踐之冒犯當代主體論述的各種情態之分析與討論；並以這些案例中紛陳不同的「受害者／加害者主體」對於己身受害或犯罪狀態的「實踐者敘事」以及其自我理解的方式當中，所有不被當代通行之「主體觀」所理解的（另類）主體狀態，作為一種性虐待「實踐者主體」與我們的文化中預設的「合格主體」的差異比對，可能揭露既有「主體概念」對於這些主體之無法收納之處。

一、「不尋常」的恐怖——從性虐待一辭說起

「SM 不是性虐待」，在社群成型之初，各個討論區寫手告誡新手的概念廓清的說明，最容易出現的關鍵句便是這樣的區分，當然，那有可能就是最重要的、或者是 SM 最容易在人們腦中（至少是大眾媒介或者通俗觀點內）形成的初始印象，「BDSM」之前，人們無論對 SM 這個詞彙／概念熟悉與否，都還是相當容易地以「性虐待」一辭的負面意涵做替代或者直接等同的 SM 的中文稱呼。

因此，如果上網搜尋「性虐待」這個關鍵字，大概可以找到幾個脈絡的不同用法，這些用法大概可以整理成如下歸類：一是家庭暴力／性犯罪，經常出現在社會新聞的直擊故事，或者兒童、婦女保護，警察與社福單位的防暴指南裡、二是娛樂新聞或者時尚資訊裡頭標榜前衛或者奇詭的類別文本、三是精神醫學所範定的某種違常，或者社會化不完全的某種缺陷人格的描述¹⁵、四則屬於一種特殊的「色情群體」，在網路聊天室或者色情文學／貼圖區當中一種特定的文類。這些林林總總紛雜不一的指涉就構成一個有了確切對象的、雖則概念邊界尚有些模糊的某種特殊「違常群

¹⁵ 在這裡這類行為成爲一種「社會邊緣」或者偏差行為的指標，其描述在概念上跟「精神疾患」的指涉有著些微的不同。

體」。

這個「違常」的狀態或作為社會問題、或作為一種模糊的（經常在描述中掠過了具體指涉的）犯罪報導，一個有趣的參考是（比如說）在對家庭／親密關係的暴力作為社會問題或者性犯罪的一種報導之時，特定的、一些尤以婦女、兒童保護為主要論述與政策推動立場的社福團體對「性虐待」一辭的定義與用法甚至可能脫離我們對「性虐待」一辭最廣泛的理解範疇：

性虐待是指在性方面虐待的情況。狹義的來說，是指性行為中含有虐待的成分。廣義而言，性虐待指的即是我們常說的性侵害，是加害者在受害者不願意的狀況下，要受害者與他／她發生性行為。常見的情況有：亂倫、約會強暴、職場性侵害等。通常，加害者藉由他和受害者關係中的優勢地位，使受害者和他發生性行為，以滿足他個人的需求。凡未成年人與他人發生性行為，都被認為是受害者。這是由於未成年者因尚處於身心發育的階段，尚未發展出做一個成熟決定的能力，尤其是在性的方面，更是如此。因此，即使一個未成年者表示這個性行為是他願意的，他仍被認為是一位受害者。（摘自勵馨電子報¹⁶）

簡言之，當「性虐待」的使用脈絡與婦女／兒童保護的意識形態有關，它就單純的被理解為一種（性）權力的不當使用，不再及於性行為中「虐待」的演作，甚至與「暴力」本身都可以不再相關。

在這個脈絡裡使用的「性虐待」一辭，因而透顯出一種強烈的規範、訓誡性的意圖，在「罪犯化（criminalize）」各種不正確的性（不正確的方式與不正確的對象）的使用方式中，各種媒體在敘事的策略上妖魔化是類犯罪本身的意圖而言，最明顯而有效的操作就是對具體內容的「諱言」，而後在那個「諱言」作為體貼的保留與敘事空洞裡頭加深「性虐待」作為犯罪的神秘與恐怖化的效應。

這個「諱言」當中的恐怖，諸如「女子被性虐待七年，丈夫請眾朋友強姦妻子」（2005. 11. 28. 奇摩新聞）、「強拍裸照 剝光遊街 貴州女子遭非人虐待」（2006. 05. 09. 新華網）、「美國：無良父母性虐待幼兒」（2006. 08. 01. 羊城晚報），在無論是性別、或者親屬關係的議題上，「性虐待」成為一種最方便的惡行的類別總稱（或者總的來說也是最方便的一種惡行本身），於是在描述上總是經常同時顯示為對一種固定的、壓迫性

¹⁶ <http://www.goh.org.tw/chinese/e-news/2004/236-0715.asp>

的權力結構（丈夫虐待妻子／男人虐待女人／父母虐待幼兒）的指認與反覆確證¹⁷，亦即，在閱讀這些暴行故事之時，我們所可能感受到的矛盾是：揭發這些故事本身當然是一種控訴暴行的行動，然而那被控訴的對象或者作為控訴的語調總是已經被給定的，於是這些不證自明的恐怖則又適足以強化是類暴行的「效果」。在一篇由女性關懷團體所發行的電子報上面寫給「性虐待重生者的朋友」的建言當中，這樣告誡「重生者的朋友」：

當重生者告訴你，她曾經遭到性虐待事件時，她等於將自己生命中痛苦且脆弱的一部份托付給你，對於她這份的信任，予以適當的回報，但也要小心重生者對你的要求是否超過你的能力範圍，務必要表明自己能力有限的狀況，並鼓勵她尋找其他的專業支援。……面對這類赤裸裸的痛苦是相當艱辛的經歷，往往令人不知道該如何是好，到底該如何感覺或反應，最大的挑戰在於：如何在分享過程中保持恰當的距離，維持自身的平衡狀態，過度認同重生者的苦楚如同己受則相當不健康，但冷漠、疏離則帶可能帶給生存者再一次傷害。」（摘自罔市女性電子報，第十五期¹⁸）值得注意的便是這當中被如此描繪幾乎無邊無際的「恐怖」——性虐待的經驗，不只可能會徹底摧毀當事人，即使幸運地得以重生，仍會對當事人的人格與精神造成不可抹滅的後果，而那後果甚至可能對「朋友」們而言也成為不可承受的壓力。

要指認這個概念的不容易，或者也某程度必須歸因於這些規避所構成的（不）描述「本身」所暗含的恐怖以及（因而）具體內容匱缺的情況，無論是在案件的媒體窺奇報導、或者社會問題／現象的描述，共同點似乎都在一種「諱言」任何具體內容所構成的神秘氛圍，而這種恐怖與「諱言」的神秘，就經常是我們所說主流社會「妖魔化」某種行為的具體操作。

於是這似乎便可以讓我們一部分地理解關於性虐待的禁忌，乃至於可能連擬仿或遊戲都不能被接受的——「性虐待」的危險等同於它的有效，無論是「丈夫強姦妻子」或者是「強拍裸照、剝光遊街」，「性虐待」唯一可被解讀的意義在於它是純粹「負面的性」，因而丈夫對妻子的強姦、或者女子被「強拍裸照、剝光遊街」的故事重點都不在性、也不在單純的暴

¹⁷ 「指認」惡行的論述同時也造成規範痛苦強度以及一種恐嚇的效應——如果這種惡行「必須」要造成「不可逆且不可承受」的痛苦型態，那麼這種惡行本身作為壓迫的工具、暴力制裁的武器，也就會永遠有效、永遠不可能抵抗。換言之，「指認」的論述不會只是在於忠實的呈現已經發生的痛苦，在性與性虐待的類目裡，更重要的經常是「暗示那應該要發生的痛苦」。於是這個「效果」也可以同時在我們將於第六章讀到的，對於性虐待色情文類的分析當中成為一個顯著的故事特徵，性的痛苦與性的剝削成為一種逆向的神聖於是也就成為魔魅，其傷害或者髒污的效果如此神秘不可解也因而被操作為不可能抵抗的渾沌與耽溺，這樣的過程。

¹⁸ <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old/mood/mood2.htm>

力本身，而在以性作為懲戒或權力的彰顯，而甚至可能在這樣的邏輯之中，將同樣的操作轉而提升至國家或種族的層次，成為一種比真正的武力恫嚇更詭異（因為隱晦）因而更恐怖的暴虐（如監獄、軍隊，或者戰爭之中性虐戰俘這樣的情事），由是讓這個故事類型，或者這些故事內容所填充的「名字（性虐待）」就有了一種性政治上的、更為敏感的涵義。

於是這樣的敏感，便似乎給這個「標誌」平添了許多危險的、甚至是戲劇的材料與意味，由此，在時尚設計中成為某種叛逆大膽的標記，或者在電影、娛樂作品當中成為噱頭或賣點那樣的材料也就不令人感到意外。

二、暗影的分佈狀態——施與受虐狂的不同意義

在於今仍然流通著的性制度當中，有一種普遍的說法，會讓我們難以區分施／受虐的性關係形式，與傳統異性戀世界中男／女的性行為標準形式有什麼本質的不同，比方說，一些關於男女調情或相互勾引的建議或教條也會告訴我們：要給女人「矜持」的空間，或者理想的、具性吸引力的男性氣質是一種帶著些微暴力與支配傾向的，而女人的性吸引力則相反地是從一種技巧性的拒絕或服從當中製造一種難以企及的想像。也故而，如果我們發現「只要是女人就或多或少是個受虐者。」這種觀點成為一個具有一定程度普遍性的論調，也就並不顯得奇怪。

「主體性」的政治，或者一種基本的女性主義原則則似乎混亂了這一切，人「需要」主體性，這是一切認同的可能與所有主體發言或者鬥爭的起點，而最直接的女性主義觀點則亦會輕易發現，上面那個異性戀性機制原則的效果，事實上僅僅在於強化所謂父權社會「男性統治」（對女性的）性暴力／性剝削觀點的邏輯。這可能是讓這個題目經常在性別政治的領域中顯得更為不可說的原因，然而，就算離開性別脈絡的理解，即使就在這個總是傾向以無條件「平等主義」為標誌的當代政治意識當中，在將施／受虐僅能視為違常的主流觀點裡面，便顯現了這樣一組奇妙的區分及態度的差異：一個自願¹⁹的「施虐者」往往必須優先是一個罪犯、而一個自願的「受虐者」則似乎更經常優先是一個病患。

¹⁹ 要在這裡特別註明「自願的施虐者」這件事似乎就會顯得有點奇怪，因為施虐是一個主動的行為，故而似乎應當沒有不自自願的問題——主動的當然是自願的，這其實又有點像「男人很難被強暴」，因為勃起跟插入應該是主動的，然而在解讀施虐者的一種特殊情況，澤經常像是技術性地把施虐者的行為看成是「不由自主」的那種精神疾病的看法，成為一種例外，是在這個前提下這裡還是把「自願的」施虐者做出標明。

於是這樣的意向便似乎必然地將我們黏著在「主體性」這個觀點之上，好比在所有關於主體性的基本態度而言，似乎「權利」已經先天地被假設為是一種只能多不能少的東西；又或者在暴力的題目上，當快感原則被設定為所有判斷的基本前提，人「必定」要趨向快感而拒斥傷害／痛感，那麼施／受虐者兩種角色的意義產生差異的方向便有了相當合理的解釋基礎：剝奪他人的權利、施加傷害與痛苦於他人，如同偷拐搶騙地是一種犯罪；相對地，不能正確地感覺權利受剝奪的事實，除了可能是一種無知，在受到傷害或痛苦的情況下不能正確地認知那是應該拒斥的事物，便只能被解讀為一種認知或者感覺上的疾病、殘缺，一種「主體性」的不足。

當然這兩者並非不會有例外，如同一種犯罪可能是（致使主體意志）不能被良好地控制的精神疾病所導致，這樣的觀點，於是這兩者的區分在現實的例證當中有可能互換或逸散，更有可能引入更複雜的分析層面，一個特別的例子是日本情色動漫當中經常瀟灑的 SM 橋段與所謂「御宅族／otaku」文化聯繫起來的污名論述。

「御宅族／otaku」於一九八零年代日本動漫的黃金時期，由於作為日本動漫產業興盛的重要推手，演變而為一個次文化族群的通稱，亦即一群對「ACG (animation、comic、game)」的愛好者，由喜好而成為「迷」、成為對這整套文化及其哲學的細節具有非比尋常的專精知識的人，被專門地稱作御宅族。而主流社會對這一群人的理解則往往是他們經常是在現實社會中失敗，可能失學失業、或者在學業與職場不受人歡迎，更經常未婚、體型肥胖或邋遢、社交貧乏或困頓的一群人，而因為這種「各個層面的」總體性的失敗就使他們甚至可能遭到某程度病理化的詮釋，諸如認為他們在現實中的挫敗導致了他們無法具備正常地認知現實的能力，故而對動畫的狂熱便其實是這種挫敗所導致的人格倒退、幼兒化，或者對現實的拒絕認知而轉入奇幻世界的一種結果。

然而，在御宅族論述興起的初期，其實並沒有將這個族群與特定「不正常性癖好」的族群相連結的意義，這個關聯之所以產生並且使得「御宅族」在日本社會當中聲名大噪甚而成為令人聞之色變的禁忌標誌，則是起於一九八八年的宮崎事件——一九八八年八至十二月間，在日本東京都與崎玉縣，前後四名四至七歲的學齡女童遭綁架而離奇失蹤，歹徒囚禁、虐待女童的期間將女童受虐的照片用手機傳給女童家人，之後在警方破案之時女童已被分屍；而引人注目的便在於這個案件主要嫌犯宮崎勤的御宅族身分，後來的報導也強調案發當時二十三歲的宮崎勤正經歷祖父死亡的創傷，他坦承吃掉祖父的骨灰，且現實中患有一種先天性的肢體不全症，致使他無法接近成年女性；而警方在他的住處發現大量的兒童與色情動漫，

甚至查出犯案期間他在網路上對於一個以少女魔法為主題的《庫洛魔法史》（港譯：《百變小櫻magic咭》）漫畫女主角的性虐待幻想留言，內容提到想要肢解她、吃下她肢體的慾望，以及「想要打掉她的牙齒，含在口腔中」、「如果看她在水槽中掙扎喊救命，就會興奮」等等的留言，也都跟受害女童的遭遇吻合——亦即，整個案件可能就是用來實現宮崎對於漫畫主角小櫻的不尋常迷戀，之後引起日本社會強大的對於御宅族的反對、甚至激起遊行呼籲禁絕的聲浪。而同樣類型的御宅族犯案又在二零零四年重演，一位二十四歲的男性動漫迷小林薰，誘拐並監禁十八歲少女——自此之後，「御宅族」與性變態／性犯罪者的聯繫便就此無法甩脫成為一個淫褻的污名的境地。²⁰

當然，說明這樣一個故事的重要意義是在於，台灣本地諸多次文化社群、實踐現象或者文化的產業材料都經常地以日本為宗，而這個故事與本文的關聯則像是 SM 性幻想、動漫畫資料，甚或是普遍意義的色情產業所匯集出的一個「邊疆」圖景則適巧點出了關於 SM 幻想的一個重要特性——「虐」的實現或者服從／宰制的實現如同絕對的平等概念成為一種現實中的烏托邦，「要區分幻想與現實的不同」這樣普遍的主流訓誡就在於，幻想是絕對不可以被實踐的，而一種總是將自己沉浸在動漫／幻想世界的御宅族的「不能」就是他們的殘缺／疾病，他們「不能（incapable）」認知到那個不能實踐的現實，於是**唯一**的出路便是成為罪犯。

某個意義上這當然是個迴圈，像是把施虐者定義成罪犯與將受虐者定義成病患就成為一個套套邏輯的操作——然後我們發現最有趣的例子則不在精神醫學上與施虐狂相對的「受虐狂」，而是一個看似中立的「斯德哥爾摩症候群／Stockholm syndrome」的疾病名稱，又稱人質情結，概略地解釋這一症候群的內容，是指「犯罪的受害人對罪犯產生認同與依賴的情感，進而成為罪犯的合作者」²¹這樣的情況。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個病症的「發現」，起因於一九七三年在瑞典首督斯德哥爾摩一宗長達一百三十小時的銀行搶案，歹徒以乖張的姿態闖進一家銀行，對空鳴槍並高喊「派

²⁰ 參看維基百科條目：御宅族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BE%A1%E5%AE%85%E6%97%8F>

補充資料之相關連結：宮崎勤事件 <http://Orz.tw/3e2od>

另參閱維基百科日文版條目：東京崎玉連續幼女誘拐殺人事件 <http://Orz.tw/030ZY>，內含新聞報導蒐集列表與連結。

²¹ 類似的心理學分析描述，經常出現在慣性受暴婦女、兒童或青少年，加害者丈夫或親長這樣的關係裡，而由於關係的複雜與國家／法律介入的必要，介入／不介入的局勢就會形成一種必然的雙面刃、兩種傷害選擇一種的模式；亦即，當我們深入這些受害者序事經常會讀到這樣的矛盾，受害者並非對自己的暴力處境沒有認知（能力），但是也可能確實對其施暴對象有其主觀不願意割捨的情感理由，這些理由並不會「總是」非理性的、自我弱化的結果，卻偶然「確實」會形成——可能是為適應法律「必須」介入的理由與詮釋方式，而做出了「必須」將受害者主體弱化的詮釋路徑。

對開始！」，之後挾持一名男性與三名女性行員達六天之久，而在這六天當中，歹徒與人質在封閉的銀行當中的互動，使得人質們對歹徒產生一種休戚與共的互賴心態、甚至孺慕的情緒，乃至於故事發展為人質與警察對立、幫助人犯逃跑的情況，在事件落幕之後，歹徒被捕期間這些人質主動去探視人犯，其中一名女性人質甚至在人犯出獄後與他訂婚。

當時參與辦案的犯罪心理學家貝耶羅特（Nils Bejerot）對此情況感到大惑不解，乃至於著力分析之後便成為此症候群的發明者，他在研究描述這種心理症候是由於被害人在與外界資訊隔絕的情況下，認知到不能抵抗犯罪者對於自己所施加的傷害，故而造成一種無限大化對方的能力以求自保的心理處境所產生的一種雙向心理連結，於是油然而生那般崇拜的感情以及依賴心理，之後這個疾病概念被引用來描述（例如）納粹集中營的倖存者對於集中營紀律／管理嚴明的嚮往與崇拜、更普遍的則是用來討論受虐婦女／兒童對施虐者的（不正常）情感依賴。（Hubbard, 1986; McMains & Mullins, 1996）

當然，故事的結構範定為一種要求人必須正確認知的「善／惡」的敵對結構，我們就很可能這樣地質疑諸般疾病發明者的自尋煩惱——那像是「人不可以／不可能喜愛他的敵人——如果從定義上他就是敵人。」除非他有病、除非他需要一種治療或拯救。無論這樣說法是否太過簡約地粗暴，在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個概念著名的應用案例中，我們便發現這樣一個值得講述的故事，且也似乎是相當典型可以用來當作「虐戀」犯罪與受虐狂／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案例的事件的例子：奧地利少女納塔沙受囚八年獲救的故事。²²

這位自一九九八年被當時三十六歲的通信技師沃爾夫岡綁架囚禁八年之久（十歲至十八歲）的奧地利少女納塔沙，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底逃跑獲救，而故事的起點，令媒體及所有「外界」感到困惑（因而成為一個待探究的問題）的是獲救之後的少女對父母的防衛性態度，以及對這位囚禁／犯罪／加害者表達的「感情」。案發之後審訊期間沃爾夫自殺身亡，納塔沙受訪時並不掩藏對綁架者的感情以及對他自殺身亡的悲傷及遺憾，少女說：「他沒有必要死亡，我對他的自殺感到悲傷，在某個意義上，他曾經是我生命的一部分。」維也納有關當局於是認為她可能罹患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派了一組精神科醫師日夜看護她，要「直到她恢復正常生活為止。」

²² 特別選取這個故事是因為在網路搜尋「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解釋及應用之時，發現這個案例特別常被用作斯德哥爾摩症候群的範例。英文維基百科頁面亦有二零零六年案發起的報導列表，當中甚至有些提及少女說謊，以及鄰居指稱所謂受囚期間少女甚至可以單獨在戶外活動的紀錄。http://en.wikipedia.org/wiki/Natascha_Kampusch

這個故事的系列報導顯示，少女被綁架時年僅十歲，逃脫時已經是一個十八歲的年輕女子，這八年當中她在歹徒的家與歹徒共同生活、讀書閱報，而事後少女接受奧地利電視台專訪時也清楚表明了這樣一組複雜的情緒，她認為自己八年來從兒童到一個成年女性的生活、成長過程跟別人不同，但那不同「並不使我缺乏什麼」，她甚至「很慶幸自己沒有交上壞朋友、吸煙或酗酒吸毒」，她形容被囚期間常作惡夢，夢見自己拿一把斧頭把沃爾夫岡的頭砍下來，形容她的恐懼也形容她的依賴、說明受虐的情緒也說明沃爾夫剛對她「好」的地方，「他曾是我生命的一部分」說的就是這樣一件事：無論他是否是歹徒，他都是一個曾經跟她一起生活的人。²⁴

然後我們可以看出「斯德哥爾摩症候群」這個定義疾病的診斷與知識依據當中一個基本的運作邏輯：對善惡的區辨在這當中強制要求一種主體本質的標準與抽象的意義，「受害者的意志」是不可能的，於是可被命名的就是所有的違常狀態、違逆常態的經驗之下所有因而產生的違逆規則的意志，諸如「同情罪犯」的意志或者「不能感到受害」的意志等等，於是當施／受虐共同成為一種「法外」的狀態，便都只能被解讀為一種不理性或者主體潰散、主體意志統合失敗的結果——且不論犯罪狀態的本質如何（例如傷害他人的意欲，而這應該「肯定」是錯的），受害狀態的被給定／規定（例如主體必須堅持仇恨或者貫徹憤怒的意志）便似乎除了鞏固、反覆確認前者的「錯」之外，無法確認／解讀實質的功能。

三、「變態」的不同形式：箱屍案與食人者阿敏

事實上我們不難看出一個效果，那就是：當「疾病」的概念蔓延到精神／主體意志的領域的時候，「自願」與否的界線就被混亂了，變得混濁難以討論；當主體意志的「健全」狀態總是某程度必須依賴專家認定或者達到一種醫學檢查的門檻，「自願」的主體性原則就必須在施／受虐的範疇前面止步。

於是當我們討論到無論是御宅族當中主體失控的施虐狂，或者討論到斯德哥爾摩症候群案例中主體受剝奪的受虐者，也許可以幫助我們約略地

²³ BBC news, September 7, 2006, "Girl relives kidnap ordeal on TV".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5319214.stm?ls>

²⁴ Times Online news, August 28, 2006 "Translation of Natascha Kampusch's letter".

<http://www.timesonline.co.uk/tol/news/world/europe/article621640.ece>

意識到這個規範的邊界，然而有一種「主體意志到達了規範之外」的矛盾，在本節將要談的兩個案例中便更容易被突顯；而也就是因為這兩個案件的浮出檯面以及受到公開的討論，在台灣 SM 實踐、或者主流媒體對施受虐知識轉變的脈絡中，有一種「自願的受虐」，以及可能「並非以剝奪他人為前提的施虐」的主體情狀，才有了被「公眾」意識到以及進入媒體討論的可能性，而這兩個案例便分別是二零零一年的台北大學箱屍案，與二零零三年爆發的德國食人者阿敏的故事。

兩案的共通特點、也是引起公眾驚愕的爭議之處，除了都屬於男同性戀、網路交友之外，也在於那個原先被認為不可理解的（可能不是受害者的）「受虐者（masochist²⁵）」角色的存在——並且都死亡於案件當中。

台北大學箱屍案發生於二零零一年初，電腦工程師廖健凱在網路聊天室化名「虐犬」，與自稱奴隸的台北大學學生林志浩相約窒息式性愛，之後於二月三日在台北車站見面，兩人至廖健凱住處，依照雙方在網路上約定的內容，廖健凱將林志浩網綁四肢，並用膠帶摀住口鼻以便進行窒息式性愛，之後卻因為短暫地睡著了而無法即時將林志浩的膠帶取下，導致其窒息死亡。林志浩死亡之後，廖健凱急救不成於是慌張棄屍，隨後於二月六日，屍體在羅斯福路六段的菩聖宮旁被發現，案情於焉爆發。如前所述，台北大學箱屍案（又稱虐犬案）對台灣社會的衝擊，便是在於此刻才引發了一種自願的施受虐性行為的被認識與討論，儘管仍然有評論者堅守絕對的撻伐立場，諸如變態就是變態，無論「自願」與否都不應在討論之列²⁶，但是這個案件一出，仍然讓一些更細緻的認識與區分得以呈現，諸如「性虐待不是病」，只是一種「較強的權力慾與缺乏自信的表現」的「醫師見解」（2002/01/05，中國時報）²⁷，或者以另立新名目的方式看待快感邏輯的性學專家意見²⁸，安全與技術的倫理問題就又在這當中得到了某種程度的關注。²⁹

然而在爆發討論的初期仍然有使得意慾將「性虐待」納入一種多元觀點的論者感到為難的地方在於，這是一起因為有人意外死亡所以爆發的案

²⁵ Which is not a victim. 這個案例的特殊也就在於這個「受虐者」角色的出現，意即一種使得施受虐之成爲一種實踐而非加害／受害這樣的關係類型。

²⁶ 2002/01/11，劉毓秀〈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中國時報。

²⁷ 2002/01/05，中國時報，黃庭郁報導。

²⁸ 2002/01/07，卡維波〈SM 非心理變態、亦非性虐待〉；2002/01/12，許佑生〈SM 只是繽紛多樣的性文化之一〉，中國時報。

²⁹ 說是得到了「某種程度的關注」是在這個時期，對 SM 的「正名」或者反污名的關注似乎仍然是更大的，因此即是在這類討論中，仍然是比較明顯地偏重於「分離」性虐待作爲犯罪的「虐」的那一面意義，而更強調快感原則，像是快感是私密的、是個人可以自由選擇與取用的權利範疇內的東西這樣的觀點，而真正技術或者安全的倫理細節於是就似乎尚不見討論的空間。

件，而案件中所有的元素——諸如網路匿名、一夜情、大學生同性戀、SM與窒息式性愛種種的「暗櫃因素」，都讓這個案件透著一種都市奇觀的、隱晦不淨的色彩，而使兇殺案得以「爆發」的死亡及棄屍，又讓這個案例當中的兩願「虐待」實踐不但無法平反，反而在大眾的印象當中更趨近一份負面範例而不可能被說服，遑論達到為之解脫污名的效果。

是就這個角度而言，德國「食人者阿敏」的故事便在這個時間點，給這個議題對照出一個更基進的討論面向，事件發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而故事說起來似乎非常簡單：一位德國電腦技師阿敏（Armin Meiwes），上網徵求自願被食者，並且要求「年輕、健壯、外型佳」，之後在數十次走訪德國各地與志願者見面都失敗（有的似乎只是需求激烈的性刺激，有的則在最後關頭表現出害怕與恐懼的心情）之後，終於找到了這位「完美的自願者」貝恩（Bernd Brandes），貝恩回覆阿敏的留言說：「我提供我的身體給有興趣的人吃，注意，不是屠宰，是吃下肚子，食人者需要一個犧牲者，而我就是這個人。」兩人迅速一拍即合，隨後他們約定見面，然後共同合作，進行了這個兩人都夢想已久的「吃人」計畫——他們拿攝影機錄下全部過程，包括擁抱、愛撫，阿敏則完全配合貝恩所要求的任何細節，包括他想聽的音樂或者他所要求的切割肉體的順序：首先切下他的生殖器，兩人分而食之，然後貝恩「興奮地看著血液從傷口流出，並躺進放滿溫水的浴缸，期待下一步的動作。」³⁰

當阿敏被捕並控以謀殺罪名時，他提供保留完好的現場錄影並聲稱自己不是個罪犯，至多是協助他人自殺，他對「接受法律制裁」這一事實沒有異議，但主觀上他並不認為自己犯了罪——而這在在種種的態度，都明確地顯示一種清醒的、運作良好的理性的主體意志，他作為吃人的人如此、他所「施虐」的對象作為一個被吃的人亦復如此。

於是或者這兩個案例的真正功能便在這裡：它幫助，或者逼迫我們檢驗整個關於主體與權利概念所基植的偏見，無條件的快感原則或者將生命的積極慾望置放為唯一的預設值的荒謬之處，就在於「主體不可讓渡」這個基本設定成為「主體性」的弔詭所在，當生命受剝奪在「事實上」已經成為一個主體的慾望之時，快感原則或者生之慾望的當然邏輯便無法將之納入其中，並公平地理解為一種真正的慾望，而也就唯因其不能將之理解為慾望的其中一種可能性，我們就不可能將之視為一種權利，於是那個慾望就只有可能來自發病的或者畸形的主體——「就一般人眼光而言，無論食人者或被食者，都是神經失常的瘋子，可是卻又不像。（根據精神科醫

³⁰ 2003/09/18，張筱雲〈食人者阿敏的故事〉，南方文章海。
<http://www.upsaid.com/south/index.php?action=viewcom&id=143>

生的檢查報告，阿敏心智完全正常)」(張筱雲，2003)³¹——然而又不是，這便錯亂了這個對於「罪」或者殘疾主體的指認系統。於是我們會在兩個案件中都看到法律試圖介入的一個混亂的困境，那便是：當法律所保護的那假設中的主體意志並非事實，而在法律既已確實地到達了這種知識（也就是：這些受害者是確知後果並且同意犯罪者的作為的）的同時，仍然必須使施虐者成為一個罪犯，這樣的、奇怪的矛盾。

至此，我們看到虐犬案的一個關鍵問題在於受害者所受到的傷害（死亡）是個意外——儘管可能就是在行為的（理當受控制的）風險之中，它仍然是個意外（受害者並不意願死亡）；故而在長達五年的訴訟過程之中，爭議的焦點在於廖健凱的「不確定殺人故意」是否成立——亦即，封住林志浩口鼻並網綁其四肢，使之無自救能力的這項事實，是否使其能往殺人罪的方向判決；而這個爭議事實上就直接導向是否將這項 SM 的「虐」的行為「本身」定義成犯罪，或者承認它有可能基於主體確實的兩願的前提之下所從事行為的風險的一部分。而食人者阿敏的案例則就更清楚明白，「殺人」當然是出於阿敏的意志、也是事實，問題是「應對方要求」所做的謀殺是否還能稱為謀殺？「阿敏的辯護團隊辯稱，被告只是按被害者的『請求殺害』對方，而這應當歸類在非法安樂死的範疇，最多是判刑五年。德國最高刑事法庭指出，一審法庭無視阿敏還將殺害布蘭德斯的過程錄影，以便事後從觀賞中獲得性滿足的事實。精神病學家也發現，阿敏雖深受精神困擾，但神志仍正常。」(2006/01/19，路透社)

最後，在張筱雲寫就的〈食人者阿敏的故事〉當中引述了阿敏所描述的「罪行」當時的矛盾情緒，他自述自己同時感到：「恨（恨自己真的做了，恨貝恩真的來到他面前）、怨（生氣自己荒謬的傾向）、權力（因掌握生殺權而飄飄然）、喜悅（終於實現多年心願）」³²，但是當他感到貝恩「又在他的體內復活」，他的幸福感又遠遠大於他即使將要琅噹入獄的事實。

或者是這樣的題目會將我們帶到這樣一個地方：如同所有的解放運動或者「發現新主體」³³的認同政治的邏輯，過去我們知道「男性」並不當然、「異性戀」並不當然，或者性別的本質不是當然，那麼愛慾的快感邏輯，或者人的「生之慾望」作為「當然」的最後底限³⁴，便也可能不是答

³¹ 同上條註釋。

³² 同上條註釋。

³³ 2003/04/15，張舜翔〈尋找他者的冒險〉，文化研究月報第 26 期。

同期文化研究月報並收錄了相當完整的關於中央大學放置人獸交網頁受婦女／宗教團體告發爭議事件之評論文章，尤以後期爭議進入動物權觀點時，關於「主體」與「同意」概念啓發本文甚多，又有些由於並不直接與本文問題相關，故無法直接引用加以討論。

³⁴ 像是在虐犬案的討論中，便有許多評論慣常地會將「尊重生命」拿來當作 SM 實踐所可能遭遇之倫理問題的最後解答。

案。「虐犬案」的貢獻或者在於，將「性虐待」出於兩造主體（施／受虐者）的意願視為可能，那麼風險是可能的（過失致死），大眾對此的認識便被拓展到了「虐待實踐」當中風險管理這般技術理性的層次，而食人者阿敏的故事則就將我們隱約地帶到了主體性邏輯的一個「化外」之地。

第四章 「臨床的」薩德與馬索克主義者：

病的性虐待患者

SM 全名是 sadomasochism，即「虐待被虐症」（是國際疾病分類之一），乃指一種對於與羞辱、綁縛或造成痛苦之行為有關的性活動之癖好。若患者偏好接受這些性刺激，則稱為被虐症患者，反之則是虐待症患者。

此類患者經常藉著由施虐與被虐兩種過程中，獲得性興奮。性虐待有時不易與性行為中之殘酷行為或與性興奮無關之憤怒做一區別，祇有當暴力為刺激性欲的手段時，此診斷才能被清楚界定。【2001/04/12 聯合報，何志培（精神科醫師）】

時間是虐犬案發生之後，在此般衝擊「常態」的駭異案件侵入公眾眼簾之時，兩種代表客觀或者對「異」的知識的聲音仍然受到媒體所代表的「大眾」的歡迎：一個是法律對罪的界定，一個就是醫學對病的界定，在醫學的語彙當中，「診斷」所意味著當然就是「有」一個確定的事實——可以被確定的。然而在此之時我們似乎有可能先指出，比方說醫學與法律兩種語言的曖昧關係——而指出這個語言的不同，其實便是同時指出概念認識的位移、與知識的對象及目的的不同。

當然，最簡單的區分首先是法律指出犯罪以便懲戒、而醫學指出疾患以便治癒，乍看之下懲戒與治癒似乎根本來自同樣的原則與目的：像是（儘管用不同的方式）這些知識可以提供我們消除這種「症候」（社會的或個人的）的方法；而在更多的時候醫學為法律所「用」——用以代表裁判所基植的、可靠的科學基礎——的這個關係，又會讓我們更能夠輕易地理解到那所謂「BDSM」所屬的實踐觀點，如此以醫學知識為批判的起點與平反的對象的原因。然而儘管如此，「回到」這些論述爬梳精神醫學對「異」的認識與知識形成的過程本身，仍然可能帶給我們（除了找到一個封建的、醫學統治的證據以便撻伐之外）不同的啟發，例如藉由梳理醫學語言與醫學概念的源頭，發現那個「性心理學」所被發明的起點、內容，或者

變遷的軌跡，其實也提供了實踐觀點與對抗論述許多重要的基礎與前提。

總的而言，這便是本章所欲處理的主題：這個於今明文記載在精神醫學手冊上的「虐待被虐症 (somasochism)」是如何被精神醫學發現、發明、認識以及解釋的——這個問題的意義在於，在很大的程度上這個「起點」其實是決定了我們如今無論是病理的或者實踐的認同論述的大部分內容與觀點的依據。

一、「施虐受虐症」的發明

Somasochism這個複合字作為「性病態」的一個專門類屬，是一八八六年克拉夫特·艾賓於其著作《性病態：238 個案實錄 (Psychopathia Sexualis)》³⁵當中的發明，將虐戀的概念區分為主動與被動兩種「角色」式的理解，與在此之前較為被通用的algolagnia／疼痛戀（又有譯作疼痛淫，或者虐戀）稍有不同，然而也就成為此後的精神醫學對於「虐戀」的正規／正式的認識概念。在艾賓之後，英國的哈夫洛克·霏理士則仍然選擇「algolagnia」這個字眼，因為他認為這個字眼正由於其不將虐戀單純地分為主／被動這樣的兩種角色，反而可能不框限地表達出這個行為類屬當中，可能不在主動與被動這樣的角色範疇內可以簡單了解的元素。

艾賓在《性病態》的序言當中指出「性病態」的從法律／犯罪學當中「移入」醫學的知識系統本身便是一個有意義的作為，除了醫學可以替「罪行」提供不一樣的觀點之外，他認為增加科學性的論述對於法律對性犯罪的裁判方式也可以提供批判的角度，甚至「修改不合理的法律」；另外一方面而言，作為「科學家」的使命感，在序言當中他更提及自己的出發點在於希冀為哲學的抽象幻想與詩人的抒情觀點之外，可以給關於性的種種現象，人類的行為一個科學的立足點，一種「了解」的願望。³⁶

我們可以將這種科學立論的「了解」的意圖，便視為是一種對於各項原不可說的「變態」行為³⁷一種認識上的除魅與解放的步驟的起點；而另外一方面而言，之於本文的研究主題則更必須提及的是：艾賓是公認首次

³⁵ 克拉夫特·埃賓 (Richard von Krafft-Ebing)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陳蒼多譯，台北：左岸出版。

³⁶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0。

³⁷ 艾賓在序言也提及這種禁忌的情況以及因而這類問題必須由科學家主動加以了解的必要，並聲稱因而在書中特定情況的描述必須以拉丁文書寫以避免「不夠資格的社會大眾」可以閱讀。《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1。

將虐戀的概念引入科學討論的人，換句話說，即使是在艾賓的討論中，我們可能仍將會發現所謂醫學觀點的「病變」與法律或倫理概念的「不道德」的之間似乎沒有任何不同，而便如此輕易地下達這樣的結論：醫學的即倫理的。然而這個解讀卻仍不能驅使我們忽略僅僅是將「不道德」挪移成個體病變的這種認識論本身——亦即認為一個人「無法」領略一個公共倫理的內蘊，可能出於一種解剖學的、或者看似「精神的」其實也是源於生理病變的事實（而不一定是一種為惡的意志），像這樣的問題意識本身則也很難不成為一種科學企圖與倫理對話的框架起始。這個意義可以從艾賓本人的法醫經驗與背景當中找到理解的材料，也實際上地可以解釋他寫作本書的主要動機——在開始「虐待狂」的分析之前他便這樣指出：區分倒錯（疾病）與乖張（犯罪）行為在性心理學這個理解中的重要性，醫學必須在全面地檢視一個個體精神狀態的各個層面，釐清導致乖張行為的真正原因，才有辦法找出診斷的關鍵，對表面上單純的「犯罪」作出正確的認識。

38

在這個基礎上，從那些「性病態」的知識分類與觀點的理解中，我們就可以很容易整理出那比對於「性的常態」的幾個基礎所複合出來的關於疾病的判別標準：例如一種生理性的正常（射精與勃起的能力這種事實）、以及一種精神性的正常（「道德反制」的能力）。有趣的是後者也可能變成前者，因為一個人「不能」讓他的道德能力奏效，那有可能是一種大腦或者神經性的障礙、甚至可能是合併了脊椎神經的病變，於是艾賓的病例當中也會詳細記載著病患的頭顱／腦部的形狀以作為診斷的資料；而又當然地，絕大部分的「偏差」乃至於被羅列為「病態」的案例顯然都要屬於後者，也就是所謂「精神性」病變的範疇，於是在艾賓的分類中，這類病態簡單被分為以下四種：一是「性慾違期（paradoxia）」，亦即性興奮出現於生殖器快感之外的時間、二是知覺缺失，亦即性本能／性能力缺乏的情況、三是知覺過度，亦即性感受過於旺盛的情況、四則是「感覺倒錯」，亦即性機能受到非常態的（「不充分的」）刺激力所刺激的情況。³⁹

「虐待被虐症／somasochism」被艾賓歸置於「感覺倒錯」這個項目之中，指的是一種色欲與殘酷（不正常）結合的現象；亦即，「施虐狂／sadism」的定義為「主動的殘酷行為與暴力，結合以色慾」⁴⁰；而相對地，「受虐狂／masochism」的定義則是「被動忍受的殘酷行為與暴力跟色慾的結合」⁴¹。而這當中，sadism的命名是一個沿用，以法國哲學家薩德侯爵（Marquis de Sade）為名，而masochism則就是艾賓本人的發明，以

³⁸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99。

³⁹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第四章，〈一般病理學〉，頁 72-83。

⁴⁰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00。

⁴¹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46。

當時的奧地利作家索緒爾－馬索克（Sacher-Masoch）為名——原因是馬索克的小說作品經常描繪男性受虐狂的主題，而艾賓則在陳述當中則直指馬索克不只是苦於這種疾病的患者⁴²，更由於他對此一狀態的深刻理解表現於作品中，對這種疾病狀態的研究有著非凡的貢獻，故當更是其「發現者」、亦即是此疾病的一種「病理學家」那樣的地位，便使用了這個命名。

在陳述這項疾病的出發點上，艾賓認為虐待被虐症應當被視為一種「心理退化」的徵狀——甚且可能是所有「性感覺倒錯」的一個基本類型，在艾賓所羅列的「倒錯」的類型項目中，虐待與被虐症被置於所有其他倒錯的「起點」項目；艾賓所羅列的倒錯類目總共分四項：施虐狂、受虐狂、戀物狂與性厭憎，當中的性厭憎就包含了同性戀或者各種如今我們所認為的各種「跨性別」現象；而「虐待症」除了被認為是一種「相當常見」的倒錯之外，也似乎被認為它的內容與「常態」的關聯性最大，常態包含教養，而即使在「有教養的」男性與女性當中，女性所表露的「正常的羞怯」原就需要男性適當的強勢／強迫去加以破除——且也必要如此，「高尚的結合」才有可能發生，故而即使是男性「受虐症」在大部分的時候都不會造成任何犯罪或者侵犯他人的行為，也基本上是在這個層次上成立為一種倒錯，亦即一個「人」無法在性慾望上表現出正常的主動性。⁴³

換句話說，在艾賓而言，那所謂「主動性的施虐慾望」無疑是男性的、也因而（至少在一定的範疇內）是有益的，它的效果是讓男人有機會表現自己優於女人，也讓女人的端莊教養得以顯現；故而只有兩種情況之下它必須被視為病態，一是當它超過了「適當」的程度而成為乖張乃至於犯罪行為之時、二是「性無能」混合於其中，亦即上述的強迫的戲劇或者暴力的行為本身「替代」了性交這個常態的目的——更有甚者，這便有可能發展成諸如虐殺或者食人的犯罪行徑。另外一方面而言，「（男性）受虐狂」顯示的則是一種特殊的倒錯狀態，那也就是說，一個人的性慾對象仍然是「女人」，但其性慾卻被一種「想要為異性所羞辱與征服的想法所支配」。

44

因此有趣的是對艾賓而言，無論施虐狂或受虐狂的「主體」都幾乎只有可能是男性⁴⁵，故而對這兩種倒錯的解釋，便都直接地與性別氣質的展

⁴² 如果要仔細一點說，醫學在此時的介入，至少在這個例子可能就顯示出了一種基本的為性變態「去污名」的顯著意圖，由於一個「高尚的作家」不應該有一種「不為人知的性癖好」，而艾賓在為「馬索克症」的命名方式辯護之時便不斷表達「疾病並不污損一位偉大作家」這樣的觀點，也及於他所有的病例／案例描述中，經常強調那些病患的高尚人格或者美學素養之類的陳述。《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47。

⁴³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46-149。

⁴⁴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46。

⁴⁵ 在艾賓的「施虐狂」類目中獨立列出了一個「女性施虐狂」的條目，但在該條目中又說明這

現有關：例如施虐狂可能是「一種潛在的心理天性被激起」的結果，而受虐狂的問題則是一種女性化的性感覺侵入了男性的性幻想當中——故而施虐狂的問題是暴力與殘酷變成了不當的行為或者犯罪，而受虐狂的問題就是隱含於「性本能」當中的性別秩序直接受到破壞；更且令人玩味的是，在艾賓的案例／病例記載中，他幾乎花了比施虐狂多一倍的篇幅來記載與描述受虐狂這個分類，而其中一個分析的重點似乎就在所謂「受虐狂」內在狀態的複雜，那包含了：「受虐狂」的事實在極大的比例上便是一種幻想與情緒戲劇的實踐，而其迂迴處便都在於所謂「殘酷結合色慾」的終點是必須要連結上快感的激發，而不能滯留在真正的痛苦或醜惡，多數即使是艾賓所記載的病例當中，那些特定的、能夠激發快感的受虐幻想都微妙得難以真正被實踐，也因此大部分的「病況」都停留在「為此種幻想所苦」的階段⁴⁶；另一方面而言，由於在定義上被動與受虐已然被給定為是女性的性慾望特徵，故而當這項倒錯不斷（在其研究中所顯示的）出現在「高尚的男性」身上之時，就會經常在他的病例描述中看到這樣令人疑惑的解釋：這些個案除了在這樣的性幻想之外的生活其他領域，都表現了沒有疑問的男子氣概。⁴⁷——於是令人困惑地，這個可疑的現實也並沒有更改到他對於受虐慾與女性性慾本能的這個關聯定義。

二、從性倒錯到色慾象徵主義

「虐戀」一辭事實上是援用了潘光旦⁴⁸對哈夫洛克·霏理士在其著作《性心理學 (Psychology of Sex)》⁴⁹當中對algolagnia一辭的譯法，其

是一種「極為少見」的情況，在他的研究中顯示，史上「只有兩位」女性施虐狂的案例曾經受到記載，而微妙的是在緊接著「受虐狂」的項目之中他又直指男性受虐狂其實是一種「非常常見」的倒錯現象，亦即，在他的經驗與他和其他醫生交流的結果，有非常大數量的男性苦於這種倒錯、並且也有相當多的人試圖「實踐」這種倒錯。另一方面，又由於女性為了達到高尚的快感所「本來就有的」那種正常的端莊與羞怯使然，「受虐狂」這個疾病在女性身上是不可能成立、不可能被發現的，因為「經由受到異性的支配而達到的性快感」在女性身上不會成為病態的緣故。《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頁 146。

⁴⁶ 在艾賓的病例記載與總結的分析當中，亦相當主要地認為「受虐狂」的病態經常是純粹心理性的，且大部分的病患也都能夠主觀地認知到受虐幻想本身的幻想性質，甚至少數將這一幻想付諸實踐的病患，也多半宣稱他們在那些實踐的經驗當中經歷到的經常是失望而非滿足的情緒。這個觀點值得注意，因為在本文第四章與第五章的討論之中，也可能會經常地回到這個觀點當中來。

⁴⁷ 《性變態：238 個真實檔案》，案例 57-87，頁 146-219。

另，在案例 67-87 中，艾賓認為應將這些受虐症案例區分為象徵性受虐狂與理想的受虐狂，其中一個差別是患者是否有「實踐」的動機或者行動，而在「理想的受虐狂」當中也分析了包含盧梭、波特萊爾等人的案例。

⁴⁸ 《性心理學》譯者，早於民國三十六年以旁徵博引中國古代性事記載的方式翻譯、引進這本西方性學典籍，故而所用譯文用字便多少具有指畫時代的意義。

⁴⁹ 哈夫洛克·霏理士 (Havelock Ellis) 《性心理學》，潘光旦譯注，台北：左岸出版。

後李銀河在其中文專著《虐戀亞文化》⁵⁰中沿用了這個稱呼，並且認為這個說法之所以直得沿用，是因其簡潔有力地指出了這項行為的特殊意涵（虐）及其與人類「愛的活動」（戀）相關聯的特質。⁵¹

事實上，「虐戀」這個詞彙（及其所代表的行為本身）的微妙之處似乎就在於虐與戀的這個組合，即使在艾賓的分析當中，我們已經知道虐戀首先在精神醫學中佔有病理學位置的原因，主要地跟社會規範與性別秩序有關；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輕易意識到「虐戀」本身所隱含的矛盾所構作出的那個感官的衝突或者張力的要素似乎應該是最吸引我們分析的地方，然而這個衝突與張力在艾賓而言又幾乎不是個問題，因為它跟文明所發展出來的道德建制（男主動／女被動；男征服／女屈從）對於性慾望的壓制本身所造成的矛盾張力幾乎具有相同的性質，故而艾賓的問題似乎就只在於如何將這個張力「節制」在有益的範疇而不讓它過度——或者是在發現了許多過度的狀況之後找出那個讓它過度了的原因。

在艾賓的分析之後，佛洛伊德在其《性學三論：愛情心理學》⁵²當中對於各種性偏好／性倒錯的分析加重了性心理學的「心理學」面向，首先是他在書中明確地屏除了原在艾賓的分析之中還佔有相當重要性的，對性變態之成因或病變源頭的「生理學」式理解，而將性活動更為固著在一種精神性的活動上，並且在「疾病」的判定上更明確地指出：個人的性偏好如何被決定為疾病的程度，事實上端賴於其與「正常」的關係或相對位置。⁵³而在解釋關於性衝動的本能結構上，佛洛伊德則基本上仰賴一個快感原則、與所謂的「原慾（libido⁵⁴）理論」，這幾乎是討論一切倒錯或病變的起點，原慾理論設定了人的性心理結構基本上便由那稱為「原慾」的性衝動本能、與組抗此一本能的厭憎與羞恥心的本能所共同構成；而這組成型態的基本型又成為一種「雙性理論（bisexuality）」的主要架構——亦即，「原慾」從定義上便是男性的，故而用以擷抗原慾的羞恥心與對性的憎惡感，則就是女性性本能的核心成份。而分析至此若是我們拿掉那個即使是佛洛伊德本人都稍感疑惑的「男性」與「女性」⁵⁵，那麼它們就會被化約為主動與被動兩種基本形式。——這個對於性心理核心的解釋架構幾乎構成了佛洛伊德對絕大部分性病態形式的理解基礎，亦即：所有的性病態都或多或少地由這個對抗型態所構成，於是就「虐待被虐症」而言，「正常」

⁵⁰ 李銀河《虐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出版。

⁵¹ 《虐戀亞文化》，序，頁：1。

⁵² 佛洛伊德，《性學三論》，林克明譯，台北：志文出版。

⁵³ 《性學三論》，頁 63。

⁵⁴ 又譯力比多。

⁵⁵ 在「雙性理論」中佛洛伊德也表示，以男／女作為兩種「原慾」型態元素的分析可能是令人感到疑惑的，因為臨床上真實的情況可能就經常是男性當中也會有女性的原慾型態表現、而反之亦然，但在概念的使用上他還是願意將之作為一種分析工具來使用。

的元素便存在於：「原慾」當中的侵略因素與人類對抗原慾的羞恥心與嫌惡感，幾乎都是本來就在人類的性活動當中扮演重要角色的要素。

於是在這個立場上，延續艾賓對於性虐待症的解讀，佛洛伊德同樣地認為「虐待症」的性慾結合以暴力，僅是一種「原慾當中侵略因素的強化」，又故而是一種更容易被理解的狀態，或者說主動的暴力因其並不違背快感原則故而似乎並不是難以解釋的；但相對而言，一種「僅在其慾望對象的手裡忍受種種精神與肉體的痛苦才能得到性快感」的現象無法在快感原則上輕易地成立，於是就顯得其與「性的標的」更加遠離，故而便又成為一個幾乎無法單獨存在（或者至少單獨被解釋）的病態項目。因此，最終對佛洛伊德而言，受虐症幾乎只有可能是虐待症的變形——因為只有「主動的暴力（而直接得到快感）」是可解釋的，所以只有主動的暴力是有可能存在人類慾望當中的，於是所謂受虐症便僅是「對象轉為自我的虐待症」，是主體將自我客體化成為虐待對象的虐待症，而在這達到快感的過程當中所需要的痛楚則就是與性本能中羞恥與厭憎感具有相同性質的元素。⁵⁶

這種看法似乎使得當所謂「施虐受虐症」作為一個複合病症，它的主動與被動型態都不會單獨存在的狀態變得更容易被解釋，由此我們可以得到佛洛伊德與艾賓的另外一個比較就會是：對佛洛伊德而言，性病態的基本類型、或至少解釋虐待被虐症的主要基礎，並不在於殘酷與色慾結合的這個表面現象，而仍在於「性別錯亂」的心理本質——在男性與女性的性別發展結構上的混亂狀態，故而如同施虐受虐症這樣的主／被動同時出現的病態形式最終仍然回到這個解釋的結構上，就成為人類性心理中雙性現象的另外一個證明，男性／女性性心理特徵的對比就仍然被化約為主動／被動這樣的形式。

然而無論如何，如今我們至少可以非常輕易地指出將施／受虐扣合上男性主導而女性屈從的社會制度這樣的「醫學觀點」當然相當不科學，並且進一步發現，即使在克拉夫特·艾賓或者佛洛伊德的臨床研究與著作中，也非常坦白地透露這樣的線索：男性受虐症的數量與比例在施／受虐這個集合類屬中，顯見地要使上面那些關於主／被動與男／女性驅力的解釋努力都要變得複雜與困難許多——亦即，臨床證據上高比例的「男性受虐症」案例使得所有「原慾衝動」或者暴力／主動的天然就是男性的性本質這樣的假設顯得牽強而在解釋上經常面臨捉襟見肘的窘境⁵⁷；這個困難在艾賓的病例分析中以（在別的病態項目上幾乎都不可見的）大量地引用

⁵⁶ 《性學三論》，頁 60-61。

⁵⁷ 《性心理學》，頁 176-177。在這個段落中，靄理士以案例分析特別指出，將施／受虐的界說比對於男／女性氣質的「轉向現象（metatropism）」的說法無法在臨床的分析上成立也無法得到應有的證據支持，甚至「不但不能減少問題的困難性，還笨拙地增加了複雜度」。

這些受虐症患者本人的自白描述、或者性別氣質的平衡解釋作為補充，而在佛洛伊德則就是以那個複雜而又蜿蜒的雙性理論作為但書、或者理解的前提。

是在這個層次上，靄理士的去除 sadomasochism／虐待被虐症而回到 algolagnia／虐戀的概念才顯出了新的意義，在一個對現象事實的陳述與理解上，靄理士輕快地指出了上面那個為服膺那被給定的所謂男性／女性性慾本質的定義而強加的複雜解釋其實是沒有必要的，因為「現象」已經明明白白地告訴我們施／受虐慾與性別身分或者性別特質之間，其實看不出真正的關聯；更有甚者，那將虐戀以主／被動角色區分兩個「類別」的解釋框架，事實上也僅能造成分析上的困擾而不可能釐清任何概念，因為除了絕大部分的虐戀個案其實都顯示了施／受虐兩種傾向經常或多或少地存在同一個人身上的這個事實以外，有更多本就應當歸在「虐戀」這個類別裡面的行為其實是無法（或者不需要）在主／被動這種角色區分當中找到位置的。

除此之外，靄理士在處理性歧變或病態這樣的題目上確實是有一個相對寬容的看法，例如：他認為如果我們已經發現道德是一種隨時間遷移改變的概念，那麼區分性偏好／性行為的常態與變態就會是一件非常危險而欠缺基礎的事——人類激發性感的方式與目的「就是」在營造與刺激快感，這幾乎是性行為或者人類性文化中唯一的本質，而在虐戀的概念中，靄理士甚且表現出這樣的意圖：亦即將虐戀中的殘酷行為也與「殘酷」脫鉤——殘酷可能只是表象或手段，激發快感以及回繞在這週邊的所有行為便是性行為的全部，也故而只能作為「愛的活動」的一部分來理解，這樣的觀點，讓性偏好也就回到了「偏好」本身，「性生活的變異範圍，和自然界其他方面的變異範圍一樣，是很大的，正因其範圍大，故而『正常』一辭的適用範疇也應當非常廣泛。（不該服膺單一標準）⁵⁸」故而這些原作為「病態」徵象而存在的便僅僅成為「性變異（sexual deviation）」，一種相對的概念，而不再作為病態的最終事實診斷。

這個理解的核心精神就構成了靄理士在解釋人類性活動之上所提出的「色慾象徵主義（erotic symbolism）」這個特殊見解：性快感的激發靠的「本來」就是各種心理象徵的堆疊或彼此激盪，在靄理士而言，當一個人意圖用針戳刺他所愛的對象卻希望對方感到快感，這樣的現象或者行為本身不需要什麼複雜的心理分析或者動機歸因，而就是一種「象徵」的實踐，如果他行為的目的並非希望對方感到痛苦，那麼這就不是「殘酷」，當中沒有特別待解的矛盾，我們需要的僅僅是認知到性快感需要的是比日

⁵⁸ 《性心理學》，頁 138。

常生活其他部分「更強烈的」情緒徵象或者感官刺激這樣的事實，便可以輕易地了解這樣的邏輯：

在討論虐戀的時候，我們的注意力很容易集中到痛苦這一層面上，那是因為我們沒有把一切牽連到的心理現象都充分地考慮到。然而我們不妨想像一件樂器是有知覺的，而樂人在吹彈撥弄之時很可以教樂器感到痛苦——我們希望富有科學精神而又喜好分析的人到這裡終於能夠了解，音樂的快感就是以施加痛苦於樂器所得到的快感，而音樂對於情緒所產生的影響即是從所加於樂器的痛苦中來。這個比喻我想是合理的，樂人原不想教樂器感受到痛苦，但是為了獲取音樂的快感計，他不得不還是吹彈撥弄，而且是使勁的吹彈撥弄，施虐者的情形正復如此。⁵⁹

最後便回到艾賓與佛洛伊德對施／受虐症的一個主要理解架構：「性別本質」的失調或者錯亂；靄理士在分析中直接指出，女性受虐症之所以不存在於諸多性心理學家的理解當中僅僅是那個受虐的需求被隱藏在性制度中的結果，然而若是據此而本質化「女性」與「受虐慾」的關聯，進而將男性受虐症推論為是女性性慾特質侵入了男性性本能範疇的結果，不但不能增加對此一現象的了解，反而其實是「笨拙地增加了事情的複雜性」，因為實際的現象是（一如在其他性心理學家的病例紀錄中也指出來）男性施虐症患者經常是在日常生活中陰柔秀氣而「男子氣概匱乏」的一種人，受虐症患者又經常反之；故而要將男性施虐症詮釋為是「男性性慾本能過量誇張」的結果、而男性受虐症則成為「男性性慾本能受到女性性慾特質的抑制」這樣的解釋不但站不住腳，而且是顯著地缺乏現實基礎——甚且，反面的解釋可能一樣成立，諸如若是將男性施虐症當作是一種因男性氣概匱乏，故而需求更強烈的暴力表徵來彌補之，而我們就會發現諸如靄理士所羅列的相關病例，一些男性施虐症甚而發展成虐殺的個案類型，在日常生活中反而表現出異常的羞澀膽怯這樣的典型個案，也同樣地支持著這個立論。

於是回到algolagnia／虐戀這個英文與中文字彙本身，在「色慾象徵主義」的這個理解當中，性的連結與愛的活動總是相關聯的，靄理士認為：當我們回到人類龐大的詩歌戲劇——文明的象徵系統——當中去追索關於愛的苦痛這樣的主題，我們很難不承認最正常的「愛的活動」也不可能不包含受難／受虐這樣的過程，並且無關男女。追求／征服當中的諸多戰爭包含傷害與苦難，原本就是「求愛過程的副產品」⁶⁰，這並不因為男性

⁵⁹ 《性心理學》，頁 177。

⁶⁰ 《性心理學》，頁 179。

作為性制度上的主動者就天然地能夠倖免，因此若是據此而認為女性的受虐是常態而男性的受虐是病態，這便是一個完全不合乎事實的說法；而要從另外一個角度說，靄理士也認為「痛苦」作為提振精神的一種刺激力量，這件事情本身並沒有什麼奇怪之處，在確認了這一點之後，所有在其他性心理學家的分類系統中因為無法在施／受虐的對立系統中得到位置的戀物、戀味（特殊部位的身體氣味）、尿尿戀或者單純的「疼痛淫」（迷戀鞭打的痛感本身），便也都可以很容易得到理解，且也沒有疑問地能夠在algilagnia／虐戀當中被涵蓋了。

三、「病態」的成形與「性多元」的路途

在性喜好成為一種「倒錯」的路途上，當代精神醫學手冊對「虐待（或）被虐症」的定義為「虐待（或）被虐」行為，必須作為性慾或者性亢奮喚起的必要條件——亦即，患者要是必須經由此一行為才能達到或喚起性亢奮（一定要有性慾才算、若也能經由其他方式得到性亢奮則也不算）⁶¹，才能成立。而這個標準基本上適用於所有非常態性癖好（paraphilia）的疾患定義——亦即，不管是戀童、戀物、動物戀或者戀屍癖，都將在滿足「特定的刺激方式」成為性慾喚起的必要條件這個原則之下成立，唯一的例外便是「一對一（男性對女性的）性器官的插入式性愛」，如佛洛伊德在談論性變異或者性倒錯的原則就這樣簡潔地說：「通常我們說的典型性交行為，是以兩性性器之結合為正常的目的。」因此肢體的愛撫若是以陰莖與陰道的性交為終點則屬正常，但是若在愛撫這個階段過度滯留（lingering）則否；相對的，異性之間的激情若是導向性交目的呈現「解剖學的變位」——例如以性器官接觸口腔黏膜，則為異常。⁶²

當然「正常」遠不僅止於此，生殖的目的規範了「性的文化」，於是正常與否的判準就不會只停留在實用目的的能不能被達成，而更會在於行為內容的諸多「應然」，而從克拉夫特·艾賓起始，「虐待被虐症」的範疇便從一個維繫社會「性制度」的準則，到如今當代醫學手冊的要求個體至少在最小限度地具備「如常生活」的能力。我們可以說它的基本精神並沒有改變，而那可觀察的，實際上改變了的部分當然也就是這個社會「性制度」轉變的成分。

這個轉變基本上就是如今我們所說「性多元」的基本精神，所有掩藏

⁶¹ 主要根據《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第四版》DSM-IV 關於施虐受虐症的定義。

⁶² 佛洛伊德，《性學三論》，林克明譯，台北：志文出版。

在常態之下不被看見因而不存在的，從「科學」的眼光中被發現為異端而最後就據此長成為一個主體認同的名字以及條目——這個「多元」的形成說的約莫就是這樣的過程：那不僅僅是說這些「異」的如何經由醫學知識被切割觀看或者統治這樣的問題，也包含了當這些知識被產出、被認識而成為一種語言的時候，那些異與「多元」的類目本身如何從這些語言當中彼此確認、相互溝通乃至讓這些知識本身成為一種存在的方式與「反叛統治」的依據，諸如此類的事情。而這些種種，也基本上就是本文在接下來的章節當中，所欲掌握與整理的現象與主要內容。

第五章 性／別序列中的「皮繩愉虐邦」

本章將試圖由性別政治的角度說明台灣第一個 BDSM 社團「皮繩愉虐邦」的出現，作為性少數概念中的 SM 實踐群體，在台灣社會已然成就的性別保守／前衛、主流／多元、保護／解放這樣的性政治力圖譜中，面對「性虐待」污名時所選擇的論述方式與途徑。在這個章節裡，首先將說明「皮繩愉虐邦」在所有網路發聲與公眾媒體的投書場合所作的自我宣示；另一方面也將 SM 作為一種「色情」類別在台灣社會既有的性政治版圖中、或者已經出現的論述／辯論裡，被認識或者被批判的方式，在這個「在台灣社會」的前提之下，既有之直接面對「性虐待」此一議題的論述多半僅只回繞於保護的／法律可以何種方式禁制、或者反色情之女性主義的立場，那麼這也就會是皮繩愉虐邦在出現之時所面對（或者拮抗）的文化狀態；另一方面，由於在上述這個台灣社會的討論脈絡（法律的，與女性主義反色情的）中，「性虐待」所表徵的污名意義在不同性政治立場交錯／交戰的版圖下也可能有不同層次、不同面向的禁忌狀態，因此在皮繩愉虐邦所集結、代表實踐者立場便也可能顯現一種承繼不同脈絡或者論述意圖的分裂現象。

一、「命名」作為一個遊戲——以及迴繞「SM」的各種名詞圖譜

「皮繩愉虐邦」的構成與起源，或者於今我們討論的現象與對象，似乎就是一個「次文化認同」對抗著醫學與法律所代表的統治機構，這樣的故事架構。

於是回到「皮繩愉虐邦」自己的定義，諸如「皮繩愉虐」是台灣的愉虐社群成員給「BDSM」一辭所片面定下的中文轉譯；亦即「皮繩愉虐邦」其實是如同「飆車族」這樣的語法，意指的是「一群從事『皮繩愉虐／BDSM』這個活動的人的集結場址」——可能是抽象的或虛擬的場址——這樣的意義，如同「小卡」在皮繩愉虐邦網站的開站發刊辭上這麼說：

「皮繩愉虐邦」雖然與其英文標題BDSM company有大致的對應（例如繩用來表徵B，皮則表徵了D），但是中文的「邦」則比英文的company有更豐富的意含：除了「綁」外，還有「邦國」，影射著queer nation，挪用也顛覆了傳統的邦國想像。更重要的，邦也是「幫派」；幫派處於地下、佔據次文化的空間，但是歷史上與文學中也不乏一群人拉幫結派後，企圖革命建國或自立為邦，從水滸到孫文都是如此。最後，一般所謂的SMer，或BDSMer，如今有了個更貼切的翻譯，這當然就是「皮繩愉虐邦」。我們都是SMer，我們就是皮繩愉虐邦！⁶³

而同為此發刊辭撰文的「Eiche」則比對了中文的「皮繩愉虐」與英文的BDSM，認為這是一個「多說了什麼，又少了些什麼的『翻譯』」，而那多與少的效果則就多少造就了在本地的語境中創造一個「只要一提起『皮繩愉虐』，即使對BDSM沒有什麼認識，也將能夠輕而易舉在心靈中形構出一種想像；至於對於具有BDSM認同的人來說，更成為一個凌空高懸的閃亮圖騰。」⁶⁴的條件。

因此，如果說本文寫作的一個重要背景與前提，在於台灣社會有一個可見的「愉虐次文化」現象可供描述，那麼本節便旨在整理這個「現象」之生成的條件及其背景，以期對我們所欲描述的現象歷史做出指認。簡言之，如同人們個別在暗處從事的同性性冒險長成一個身分類目的過程，在台灣社會的大眾認識當中，一直被模糊認知的「SM」性癖好成為圈內人自我標榜的「愉虐」實踐身分的認同生成的過程，便是我們在此要追溯的事，那麼追究「名字的圖譜」便在這個層次上是一件有意義的事——名字創造圖像，事實上也造就了內容的差異、與所召喚對象的差異；不同的稱呼也許不盡然指向不同的行為或現象，卻反過頭來可能指稱出「使用不同字彙」的不同群體與其所在的文化脈絡⁶⁵；「歷史」也就在這些名字的更換當中鋪展——又尤其之於皮繩愉虐邦：一種角色的戲耍作為實踐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如同洪凌所描述一個BDSM小說的「臣服者情境」關係確立的儀式便是名字的生成，名字決定了一段故事的開始，似乎就是「支配與臣服」故事的主要內蘊：「騎著重型摩托車的陽剛支配師（butch dom）為她的奴隸女孩（slave girl）取名為『茉莉花』。命名是銷除過往、銘刻主從的真實

⁶³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4/07/opening-ning/>

⁶⁴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4/07/opening-eiche/>

⁶⁵ 也就如同，當一個自覺的次文化群體認為帶出「BDSM」相對於以往的「SM」用以稱呼自身，這樣的轉變是為一種進步，那麼辭語所創造的就不只是對於所欲指設對象的「正名」效應，也同時讓「使用不同字彙」，變成一種（對於文化內外）用以區別／標榜自身的標記。

奴隸項圈，命名通關之後，就是臣服者主角的畢業典禮。」⁶⁶由是把「皮繩愉虐邦」的命名直接看成（這個「邦」的）「誕生」，也就不為過。

然而這個「誕生」實際上是什麼？或者是說，將皮繩愉虐邦的「誕生」這個過程要做一個如實的描述，也就是將「台灣的愉虐社群（或者愉虐次文化）」在皮繩愉虐邦之前與之後的長成過程做一個正式的觀照或者比對的話，我們就很有可能會發現那個：「次文化 vs. 醫學 vs. 法律觀點」的三角關係事實上只說了其中一半的故事，於是我們怎麼認識、或者怎麼描述「皮繩愉虐邦」的之前與之後，就成為一個重要的觀照，其中一個線索在 epicure 的描述中可見端倪：

能為 Dom/sub, Sadism/Masochism 做名詞解釋似乎已經成為炫耀老手地位的身分識別，主奴責任、倫理的發明也從早年的渾沌不明進入了各種說法儼然成形而各執一詞的混亂時代。SMer 們有了認識彼此的虛擬空間，偶有以 BBS 板聚形式舉辦的聚會。傳說中入會金數十萬的祕密組織則成為繪聲繪影的都市傳奇。『SM』變成大眾辭彙出現在媒體上，即使誤用居多，卻也喚醒了更多自覺，觸發更多人進行自身的探索。⁶⁷

換句話說，一種說法是，「皮繩愉虐邦做為一個有意識的、自我集結的社團」其實就扮演了一個讓「族群」催生的角色，而這個「催生」的具體作為不只是建造網站、打造平台，而更是在於抽象的「概念中介」這樣的意義，引入、說明，媒介知識與生產論述——也就是，它具體而言其實也同樣發生了「勸服自己的族群」藉以導入新的文化這樣的功能。

如此，在台灣的文化／語言的脈絡裡，我們能夠追溯的 SM 概念最早應見於民國三十年出版、潘光旦對 algolagnia 所做的翻譯：虐戀。而此後大陸學者李銀河則沿用此一稱呼來作為 SM 一辭的中文代稱，於一九九零年出版《虐戀亞文化》一書，來意圖對廣大「中國」的愉虐實踐現象作出社會調查式的整理與理論分類；而「愉虐」一辭的正式使用（如前所述），嚴格來說則是虐犬案後 epicure 於投書文章中的發明，但後來當我問他這個字是怎麼發想的，他則笑笑地說：「似乎是在某日本 A 書的封面文案上看到的字。」——於是這又提醒了我們另外一支文化脈絡的存在，在一種「酷兒似地」運動性格或者認同旗幟之外，所謂被我們當成污名論述的那種猥褻、色情與髒污，與「異性戀／父權宰制機制」的連結，其實便是在「皮繩愉虐邦之前」的虐戀主題與實踐者自我養成的主要材料。

⁶⁶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4/07/opening-antichrist/>

⁶⁷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4/07/opening-epicure/>

於是這暗湧在「次文化」底部，即使在「皮繩愉虐邦」之後也未及「地上化」的，便就似乎是那酷兒邦國之外的另外一半故事。如同「皮繩愉虐邦」（這個社團）的初期主要組成份子產生於 KKcity 下設分站花魁藝色館（KKcity-Sex）的（原）S_SM 版長時間相互串聯的使用者們，而就在二零零四年「皮繩愉虐邦」之後，這個版的英文版名於是從 S_SM 變更為 S_BDSM，然而那些從日系 A 片當中得到的（尤其以異性戀）性關係的傳統「變態」印象，仍然佔據著許多使用者／實踐者的私密的、虐戀之路的自我敘事。

二、認識一種「無論如何都不正確」的色情群體

於是在我們設定問題的時候，又尤其面對的對象是「污名」群體，似乎就不得不面對這個脈絡——掩藏（？）在「異性戀霸權」的性別關係之中，表面上看起來幾乎沒有任何「叛逆」或「顛覆」的，一種在直觀上甚至是赤裸裸地剝削女性身體的、以「性」來奴役女性而在過去女性主義者必須譴責撻伐鬥爭進而意欲消滅之的，那種，就是我們於今說的 SM 實踐場中無法迴避不可能忽略的「色情群體」，「那種」SMer，既然已經在女性主義的色情批判當中被設定了作為壓迫關係的、純粹用以反射主流印象的角色，「我們」能夠替他平反的是什麼？換個角度問，他們被「污名」、「壓迫」了什麼嗎？

然而有時我們不得不面對，「SM」作為一種「無論如何都不正確的」、因而在一種要求「正確」的政治意識上難以解消難以平反的猥褻／犯罪或者實踐這樣的文化地位，事實上極有可能便是我們所意欲追究的污名來源——而那「無論如何」，就像是說：當我們面對法律，SM 有可能成為犯罪、當我們面對精神醫學，SM 有可能成為疾病、甚而當我們面臨解放，它就成為壓迫的殘餘。亦即，當我們面臨女性主義的「進步」，它也可能直接成為一種待被清除的封建並黑暗的猥褻徵象。

一個有趣而重要的轉折（或證據）出現在這裡：二零零五年被高院二審裁定妨害風化有罪確定的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為警察不當查禁男體寫真所提出的聲請釋憲案，大法官會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號所做出的釋字六一七號解釋文當中，在承認當代性價值觀多元的前提下，仍然認為刑法二百三十五條當中對於「猥褻」的查禁並沒有違反言論自由原則，故而合憲；而大法官會議認為合理的、亦即可受查禁的猥褻範疇如下：「所謂散布、播送、販賣、公然陳列猥褻之資訊或物品，或以他

法供人觀覽、聽聞之行為，係指對含有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或物品為傳布，或對其他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而令一般人感覺不堪呈現於眾或不能忍受而排拒之猥褻資訊或物品。」（大法官第六一七號解釋文⁶⁸）而這似乎是第一次，「性虐待」一詞直接出現於法律界定色情／猥褻的範疇而成為一個（非法的）類目，如同人獸交特別出現為一種值得查禁的類目，這樣的「認定」無論如何看起來都像是一種回應。⁶⁹

在某個意義上看，這甚至可能是（反色情）女性主義運動或者基本精神的一種勝利（即使大法官不見得真是如此明確地基於「女性主義」立場作出這樣的解釋文認定），在大法官林子儀對此解釋文的不同意見書中這樣陳述這個解釋文的可能精神：

值得提出思考討論的另一種限制性言論可能之合憲目的為「保護女性免於淪為性言論之客體，以維護女性之性自主與平等」。……此種立法目的係以一定類型之性言論會對女性的性自主與平等造成一定傷害為前提，所謂一定之類型之性言論，乃指將女性描述為屈從的客體，將女性描繪成性玩物、崇拜男性、女性在性當中所表現出受害者、被征服者的形象甚至享受被侵害征服的快感。此等言論透過性的描述，強化男女之刻板印象，灼傷女性之性自主與平等。⁷⁰

另一位提出不同意見書的大法官許玉秀亦指出：「性資訊是否傳布人不得為性權力/利客體，顯然是審查刑罰手段是否必要的依據。」並：「性資訊與性言論的管制，之所以必須以是否破壞人不得為權利客體的價值觀作為依據，在於性價值秩序的核心利益，乃是人不得淪為性權力/利客體，所以性犯罪的典型，為使人為性權力/利客體的妨害性自主罪。相對於妨

⁶⁸ 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_01.asp?expno=617

⁶⁹ 「回應」指的是，本案原是一查禁男同志色情書刊的言論自由聲請釋憲案，卻在大法官釋憲文中天外飛來一筆地提及所謂可查禁的猥褻應指「含有暴力、性虐待與人獸交」內容的色情文本，在這個脈絡中它讀來像是一種回應——儘管我們並不確知它想回應什麼。

⁷⁰ 這裡要說的是，在這個解釋文不同意見書中，雖然已經是對於這份「解釋文」本身的保守立場而言相對願意採開明／多元觀點的進步論述，然而這個「進步」立場的內容卻顯然是有條件、有點左支右絀的：原申請大法官解釋的受害案件是一個社區同志書屋因販賣、陳列男同志寫真而遭察禁，這個以「猥褻」對於邊緣性行為的追殺，本來便並不是一個「以女性為對象的」（女性主義）色情議題，然而兩份解釋文不同意見書在反對解釋文對待色情的主流異性戀立場的同時，卻又不斷顯示一種（多少有些多此一舉地）對於（女性主義範疇）色情論述的保留意見與各種但書，這樣的政治警覺所顯示的訊息像是一種「回應」——亦即放置在時空脈絡下來讀，原本與人獸交無關的案件卻又特別提及「人獸交」的解釋文本身，像是對於剛剛發生過的事（中央大學人獸交網頁遭檢舉案）的一種回應；而原本應當無關乎性虐待論述的聲請案件在解釋文中特別提及性虐待，看來也就像是對於（差不多同時發生的）開始發展論述、以現身邀集認同而開始「發展」的「皮繩愉虐邦」的回應。

害性自主罪，傳布人可以為性權力/利客體的資訊，是一種妨害性自主罪的危險犯，所以系爭規定其實可以置於妨害性自主罪章。」

閱讀這樣的段落，會使我們有一個奇怪的印象，彷彿自一九七零年代以降，所有所謂基進女性主義者對主流性關係／色情文本所承載之性別意涵的訊息的種種思考，已經沒有疑問地在台灣社會／法界人士的意識裡頭深刻紮根，而「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pornography is the theory, rape is the practice.）」（Robin Morgan, 1974）這樣一句女性主義反色情名言所蘊含的批判性觀點，除了已被透徹理解之外也受到了台灣社會廣泛的接受。——至少，成為某種「政治正確」進步觀點的基本指標。

當然，「人不可以成為（性）客體」是一個麻煩的命題與宣稱，然而我們不能忽略這個釋憲聲請的因由甚至並不是一個「女體受物化」的色情文本遭受查禁的案例——我們幾乎不可能期待法律用以對抗主流，而這甚至就是六一七號釋字本文中明確表達的基本精神：所謂風化，乃「為社會多數人普遍認同之性觀念及行為模式，而客觀成為風化者」（釋字第六一七號，理由書）。於是政治正確在此成為一個藉口，如同「平等」作為一種藉口，而內在意義隱約挪移的時候我們幾乎無法查覺，像是當人「被呈現為性客體」這樣的現象／言論／實踐究竟還有否可以追究的任何內涵，一切僅僅在成為「不正確」的那一刻，所有的意義煙消雲散，也失去任何可以被追問的空間、遑論辯論的一點可能。

三、「酷兒邦國」的戰鬥意識

於是當我們說理性化用以解污名，或者實踐者敘事如何對抗科學的病理化論述之時，其實無法忽略，比如說：污名的「正名」往往不只是「說出真相」這樣單純的動作，當我們說「現身」這個字眼的時候，它就必然要求一種政治效果，於是「正名」的過程也就包含了巧妙地挪移群體的過程——像是，一個「色情群體」成為一個「酷兒邦國」——而我們又有理由將這樣的「措施」同樣理解為一種對於「政治正確」意識的一種回應、迴避，或者操作。

這當然不是說「色情群體」與「酷兒邦國」是內容互斥或者屬性截然不同的兩種東西，而是這個過程確實使得我們對於「SM（或是）愉虐」社群的指認進入了一種「語境」的微妙差異，一個可以得見的證據在於：當「皮繩愉虐邦」第一次決定參加同志大遊行之時在「實踐圈」網路討論區

所發生的一些小小的衝突火花，而形式與內容幾乎就如同當「箱屍案」進入同志議題的領域之時，「色情群體」當即表現得亦猶如焦慮的同志，操作著與同志「不要以為同志都愛玩 SM／性虐待／窒息式性愛」幾乎完全相同的語法，在 S_SM 板上出現這樣激烈地指責：「不要讓人以為玩 SM 的都是同志！」而當我們並置這兩種前後幾乎沒有時差的憤怒，讓人簡直分不清究竟哪種污名更讓人不能忍受（同志還是 SM？）——又或者，「色情群體」如果在安適的色情位階上進行一種固定意義的猥褻（即使那就是女性主義者／性別平權的主張者們所不能忍受的、意欲清除的猥褻狀態又如何？），那麼「污名」對他們究竟是不是個問題或許都還有疑義；而這甚至無關乎實踐者們對於自己「於暗櫃中」進行 SM 遊戲／實踐的「邊緣處境」的困擾或認知有多少，反倒是當他們「就是認為自己不是（同志或酷兒）」，那麼「皮繩愉虐邦」帶著一種論述性的意圖「進入社群」之時，我們先前所描述的一種「中介概念、媒介知識」的角色，便也就是對實踐圈內部原本的「色情群體」的一種勸服、說服的過程。

換句話說，我們或者可以進一步指認的：污名與正名、病理化的科學分析與理性化的除魅論述當中可以互為比對，重疊又相抗的部分：例如在無論是保護兒童或者婦女團體所指認的一種「性虐待」的性別宰制的意識形態，乃至於據此發展出的反色情論述當中，受「污名」或者「妖魔化」——被指認為變態，而且這當中的「變態」並沒有任何酷兒意味——的色情群體可能就是這樣一種人：一種明明白白受 A 片毒化的男人與女人。而所謂「毒化」，意味著他們對此（A 片所可能承載的的訊息與其中性別操作的邏輯）並不存在任何批判、對立與反省的意圖，並且有試圖「實踐」那些 A 片所傳遞的訊息的危險（事實上他們當中很多人確實就是這麼做的）。

換句話說，這裡有一種「SMer」的素樸狀態，我們可以看到那「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的一種具體範例——這有可能並不是個假問題，即使那當中的男人與女人的真實意願與快感同樣不在這般女性主義反色情批判者的考慮之內，但是（在一種「異性戀基本教義派」的基礎性愛模式中）他們確實「不是」異端，至少掩藏於一種「異性戀關係」的大傘（而非「BDSM」的大傘）之下，他們並不覺得有什麼非得戰鬥的理由；於是我們會看到那「酷兒邦國」的想像，這個邦國的版圖當中即使（有條件地）容納了這些人，說的仍然不是這些人所說的話——亦即，於此，所謂「解污名」的動作就似乎並非單純地為上面那種「色情群體」找到不同的文化位置，而是試圖將它們勸服／教育（或者定義）為另外一種人，而或者如果要更猶疑一些，則又甚至可以說，這個酷兒邦國偶然也必須忍受自己並不那麼酷兒——像是這樣的奇妙狀態。⁷¹

⁷¹ 這個「色情群體」跟「酷兒邦國」的鬥爭，本文將在第六至第八章中以更具體的田野經驗做

於是我們回頭檢視那個「酷兒邦國」的預設——彷彿一切「非異性戀主流意識的」都是「皮繩愉虐的」⁷²，之於那些個原就隱匿在「異性戀模式」中僅僅帶著一點犯罪感，或者小小的、有點政治不正確的逾越暴力當中獲取快感的，事實上也容不下如此力圖叛變的酷兒戰鬥，而於是（在社群內部）一種隱然的鬥爭於焉顯現；或者說，酷兒由一種容易以言說為戰鬥的新位置「為自己發聲」，乃至竄入了在台灣—日本脈絡的「色情SM」的實踐場域成立「皮繩愉虐邦」；亦即，一切都在「『皮繩愉虐』是台灣的實踐者給BDSM所做的中文轉譯」的這個前提下，「皮繩愉虐邦」的出現或背景，事實上是在台灣社會中長成了一群新的人，「新屬種」的次群體，而如今我們叫做皮繩愉虐邦的這些「SMer」，則非常有可能早已不是原先在網路討論區內外、交換著各種A片與「猥褻」劇本的那些玩著SM的人了。

於是這裡——尤其在台灣的色情次文化的脈絡中——我們面對的似乎是一個更複雜的關係，而那複雜性具體而言，就像是：如同我們回顧「虐待被虐症」被發明的病理化的歷史，一個鮮明的印象便是「性別」是個問題，而這個問題的基本邏輯就給了與之對抗的「BDSM」酷兒式論述生產的條件——那就像是：當我們檢查，所謂「一切不合於主流異性戀機制的」其實就都是「BDSM」的，而它甚至完全吻合我們所回顧討論的病理化原則的基礎：疼痛與性的連結並非虐待被虐症的病理核心，「男性的」性本能與圍繞此「本能」所建立的性別／社會秩序受到顛覆或者混亂才是。

於是使我們感到困擾的便是當這些不同的政治意識匯集：酷兒／BDSM反對以生殖功能為前提的「香草性愛／vanilla sex」，正好對反於精神醫學／性心理學的如此以生殖功能／香草性愛為性的唯一健康標準，然後據此範定疾病類目及其內容，而後那些琳瑯滿目的BDSM實踐項目與理性化技術守則，又與那疾病類目的「菜單」如出一轍；然後，當「政治正確」的平等論述與時代精神如此密合無間地成為一種「多數人意志」乃至「客觀成為風化」之時，暗影的出現、非法的、有病的、猥褻與髒污的辨別邏輯就當然不再會是那已經被批判嘲諷乃至幾已失去任何效力的「生殖功能的健康標準」，猥褻又成為一則「民主的悖論」——主權不可讓渡，就算是自願讓渡也不行。

進一步的描述與分析。

⁷² 回到那個男／女、主動暴力／被動受虐的力比多理論，這樣的「皮繩愉虐」的酷兒立場，便產生了一種先天性排除了男子女奴實踐模式的理論危機——更或者實踐／論述者必須從中發展一種「皮繩愉虐的」便直接得到酷兒反叛立場（就算是男子女奴也一樣）這樣的本質論，然而無論如何這都會可能成爲一種詮釋的暴力，也就使得實踐內部在發展立場、論述或者政治認識論的紛亂情況不斷產生各種微妙的語言排除／納入各種不可言明的「什麼」這樣的矛盾與反覆。

四、「獨立契約」的愉虐認識論

「play it safe!」不管玩什麼、怎麼玩，最重要的或唯一不能跨越的底限是安全。這似乎是很多人奉行不悖的準則——當然，安全有很多種意義，怎麼玩才能不「過度」也就考驗著遊戲參與者的素養，或者「理性」。

於是說它是追求「反理性」當中的理性的一種情慾實踐，也許就經常是適合描述SM關係、或者所謂主奴狀態的一句話。在我剛進（或者說還沒進）田野之初，一直印象深刻地見過這樣一則對於「主奴生活」的籌畫願景——一位男性、異性戀、S向實踐者，在討論區上公開徵求一個「終生女牝⁷³」，要求一種全然的、徹底的主奴生活／生涯，甚至可能使這個女奴放棄外在社會生活的：放棄毛髮與衣裝、語言與飲食，放棄工作與現代的、屬於民主社會的一個人的「全部」生涯狀態，而這位S願意以一切代價、也宣稱他不介意以婚姻關係，或者任何形式的物質或契約來交換這樣一份對這個「生活」的實際渴望作為表達他籌畫的誠意，他強調他要的是一個SM life而非SM game，他對這份生活的嚴肅以及意慾實現的認真程度也就遠遠超過當時的我對一份「情慾實踐」的任何理解。⁷⁴

當然，關於所有個體私生活公共化的認同趨勢、或者現代生活的親密關係或者情慾實踐的一個重要特質就是這個「籌畫」的，協商的與契約的「民主」面向（Giddens, 1992；Beck, 1990），然而當主題進入SM，契約與協商的內容成為一種反協商或者反民主⁷⁵，以及，即便如此在這個實踐場中的「主體」們仍然是清楚意識到這個社會／時代精神當中對於主體的各種想像與要求，於是「契約」的實用性——或者說屬於「契約」的這一份理性便在於這種「理性中的反理性」這樣一種走在鋼索上的語言／認識論。

本章必須先行結束在這個問題並未經過認真整理的、混亂的點上，茲附上兩份內容稍許繁雜的文件，附件一為如今意收錄於皮繩愉虐邦網站的，一位男性、雙性戀、S與他的狗奴M的關係契約；附件二（1）則是一

⁷³ 「畜化」的奴隸。

⁷⁴ 這份文件已經散逸了，在討論區中這篇文章一出現就立刻引起玩家們的爭議，認為這樣設想一份「SM生活」其實是非常不切實際又不負責任的一種表現，有人質疑這個「幻想」的代價不可想像、也有人說這對「奴」太沒有保障，「如果你玩玩又不想玩了對方該怎麼辦？」——簡言之，即使在「圈內」，在SM關係上要求「終生」或「徹底的屬於」這種概念都還是某程度的禁忌，而這位S也在爭議混戰後的沒多久，便放棄辯解地將文章全數刪除了。兩三年後我曾經輾轉在網路上找到他，談及這一段「軼事」，不過並沒能深入地聊更多，他也僅表示這兩三年來他也還沒有能夠找到（即使是稍微降低標準之後）這樣的對象與實踐這樣一種生活的可能性。

⁷⁵ 「主奴遊戲」的基礎，就是這個「反民主」。也見於附件一。

份在「圈內」流通性很廣的，被認為是一個如同「須知」一樣的東西，羅列了非常詳細的分屬「BDSM」主控與屈從、或者「使用身體的各種可能」的細部項目作為實踐者進入實踐之前一個協商關係的標準參考本，後則有資深的使用者（代號Killer100⁷⁶）在部落格網誌上整理出一份方便分項閱讀的分類表（附件二（2））。

從這樣兩份文件，作為我們可以觀察、進入一種特殊的，所謂建立在各種「獨立契約」的愉虐認識論，或者如何在「民主社會」的環境統轄之中，創造一種空中樓閣的地基，讓它成為一個指劃「另外一份生活」的烏托邦情境。

⁷⁶ 在許多SM討論區都很活躍的實踐者，也經常創作網路SM小說。2007年1月20日於自宅自殺過世，個人新聞台：<http://mypaper.pchome.com.tw/news/killer100>；部落格：<http://www.wretch.cc/blog/killer100>。

附件一 合約

原載於：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5/01/contract-between-poca-and-his-master/>

《主奴合約》

(1) 奴隸的角色

同意透過所有方法，完完全全將自己交給主人，沒有地點、時間的限制。無論在任何狀況之下，奴隸都不能任意的拒絕服從沒有危險的懲罰命令。除非情況在奴隸的否決條約權限以內(參見條約 2.)。奴隸也同意，一旦開始實行這合約，自己的身體將屬於主人所有。奴隸必須同意在本身的能力中，充分地使主人高興、滿足，因為現在奴隸存在的唯一目的，就是為滿足主人而存在。以下：

1. 我想要成為由主人所支配下的奴隸，我要將自己的身體心靈及所有都交給主人，主人完全的控制我，和告訴我該做什麼，我服從主人並使主人滿意。
2. 我提出緊縛要求，用圍巾、繩索或皮革手銬緊緊的抑制我。
3. 我被主人羞辱和虐待，我只是謙卑的奴隸比狗還不如，我崇拜我的主人。
4. 我因為淫穢所以嚴格的遵守紀律，主人命令：「脫褲子！」我就順從的脫下趴好讓主人打我屁股。
5. 主人希望有馬桶奴隸為主人服務，命令：「奴隸！喝我的尿，嘴張開我想大便。」就算有如此要求我也願意。
6. 使我疼痛是主人的目的，為了滿足主人的慾望，我願意受到任何的傷害。
7. 我是奴隸需要接受訓練。主人將要按照主人的要求訓練我的行為舉止。
8. 我是主人的寵物，主人有可能使我像動物一樣表現，對待我的方式也一般。
9. 對於我的主人來說，我身體的某一些部分，是虐待、拷打和發洩的物體，例如乳頭。
10. 我的主人極其脅迫和控制我感覺到什麼，在整個期間我將感覺到恐懼、愛、崇拜和其他的激烈情感。

(2) 奴隸的否決權

奴隸握有否決權，在適當的情形之下，這權力超出主人所下達的任何命令，可以直接拒絕服從命令。但是要處於下面的環境中，才可以懇求這個權力。

1. 命令與任一現行法令有所抵觸，或有可能導致罰款、逮捕或告發。
2. 命令對於奴隸的現實生活，可能產生極端的損害。例如：失去工作、引起家庭壓力……等等。
3. 命令可能對奴隸的身體，產生永久的損害（參見條約 6.）。

（ 3 ） 主人的角色

主人接受奴隸的身體、財產擁有的責任。因為主人長久的擁有這個奴隸，所以必須答應關心奴隸，為奴隸的安全和福利做好安排。主人也接受託付，恰當地對待奴隸、訓練奴隸、懲罰奴隸、愛護奴隸。並且以自己認為合宜的方式，來處理、使用這個奴隸。以下：

1. 我要支配我的奴隸，和控制他每個行動，他必須願意屈服於我。
2. 我要強迫我的奴隸屈服於我，他開始可能掙扎，但是我知道最終他將讓步。
3. 我想要拍打或者鞭打我的奴隸，為了加以色情的懲罰。
4. 我必須懲罰我淫亂的奴隸，他很壞應受到我的懲處。
5. 我喜歡看見我的奴隸變裝或者全裸，對我擺出性感的姿態，我可能要他為我手淫。
6. 我要擁有戴項圈的奴隸，他必須做我所說的任何事。
7. 我要求與我的奴隸交換角色，他試圖控制我，但我還是征服了他。
8. 我要把我的奴隸施加束縛，綁起來之後，就可以做我想要做的任何事情。
9. 我要使我的奴隸處於，令人興奮的羞辱處境，或者取女性化的丟臉名字。
10. 我要我的奴隸成為廁所奴隸，當我的馬桶。
11. 我要用對待畜生的方式，來對待和訓練我的奴隸。
12. 我要制定一些我發現有意義的典禮、儀式，加以訓練我的奴隸。
13. 我有些特別的迷戀物，我要我的奴隸來迎合它。
14. 我要玩弄我的奴隸的感情，在整個期間使得他感覺到恐懼、崇拜、性慾和其他的激烈情感。

（ 4 ） 懲處

奴隸同意接受，主人所決定的任何懲罰，無論命令認真與否。

（ 5 ） 懲處的條例

懲處奴隸是受幾個設計好的、保護奴隸的條約所控制，以避免故意濫用造成無人照料的肉體損傷（參見條約 6.）。懲處時必須注意到，避免產生永久的損傷，以及避免事後形成不健康的情形：

- 1.在任何時候都不可以出血，有出血情況，懲處必須立即停止。
- 2.燒燙奴隸的身體。
- 3.心跳、呼吸的衰竭。
- 4.引起內出血。
- 5.喪失意識。
- 6.長時期拒絕給予生存必需物，例如食物、水、日光。

(6) 永久的身體損傷

既然現在奴隸的身體，全部屬於主人所有。主人就有責任保護，避免使這身體產生永久的傷害。在懲處的過程、或意外事故、或其他有關奴役的活動之中。萬一造成奴隸永久的傷害，應該順應奴隸的要求，立即終止這份契約。

將下列決定作為永久的損傷標準：

- 1.死亡。
- 2.任何涉及機動性或功能的損害，包括骨折。
- 3.任何皮膚上的永久痕跡，包括疤痕、烙痕及刺青。(除非奴隸接受)
- 4.毛髮的任何減失。(除非奴隸接受)
- 5.任何永久的刺穿。(除非奴隸接受)
- 6.能導引上面所述結果的任何疾病，包括性病。

(7) 其他

沒有主人的許可，奴隸不得尋求任何其他的主人或涉及其他與性有關之事與物。如有上述行為，將遭受最嚴厲的懲罰。但主人可以找尋其他的奴隸或戀人。主人可以將奴隸送給另一個主人，但是新主人也要接受這個契約的規則。若是有此情況，主人有義務告知新主人這些指定的條款，所有的規則都受此契約管制。

(8) 保守秘密

在任何情形之下，未得到對方同意，此事不可告訴其他人知道。

(9) 契約的修改

這份契約不可能更改！除非主人和奴隸雙方都同意。

如果更改這契約，任何的變更都必須清楚地簽名，和記下確定的時間。

(10) 契約的終止

任何時候，都可以由主人終止這個契約，但絕不會由奴隸決定，除了在特別情況以外（參考 2. 5. 6. 8. 款）。若終止以後，奴隸所有物的證據，包括這個合約，都將被損毀。但所有器材、配件和財產都將屬於主人，除非主人願意共同分享。

(11) 奴隸的簽名

我徹底的瞭解這個合約的全部內容，我同意和接受主人要求擁有，我的身體及所有財產，我也知道我身為奴隸將被指揮、訓練和懲罰，確實的服從。我承諾就我的能力所及，全力滿足主人的慾望。我理解我在這個合約中，除了如條約所述以外，不能取消這個合約。

簽名：poca 12/20 2001

(12) 主人的簽名

我徹底的瞭解這個合約的全部內容，我同意接受這個奴隸的身體、財產的擁有權。在我的能力所及，充分地關心他。我將提供他的安全、福利，像奴隸一樣的控制 他、訓練他和懲罰他。我瞭解在這種安排裡，所內含的責任，我同意不損害奴隸，因為他是屬於我的。並且我還瞭解到，不管發生何種情況，我都能夠隨時取消這個合約。

附件二：底限表（1）

原文載於：<http://www.sexuality.org/l/bdsm/checklst.html>

譯者：Eiche

最後修訂日期：03.31.2005

這份問卷得由 **Sub**（臣服者）填寫，在遊戲回合開始之前交給 **Dom**（支配者），俾能對 **Sub** 的底限盡快有個概略的了解，並提供協商、尋找共同樂趣的依據。

每個項目，請填寫兩種答案：

首先請填寫 **Yes** 或 **No**，標示你有沒有進行過這個項目的經驗。

接下來，用 **NO** 或 **0-5** 的數字表示你對這個項目的意願：

NO 表示你無論如何都不願意做這個項目（所謂的「硬性底限」）。

0 表示你並沒有什麼做這個項目的慾望，也不喜歡（甚至討厭）這麼做，但如果你的支配者實在很想要，爲了取悅對方可以勉爲其難（有時稱爲「軟性底限」）。

1 表示你不想或不喜歡這個項目，但如果對方要求，你不反對。

2 表示你願意做這個項目，但並不覺得特別喜歡。

3 表示你通常喜歡這個項目，至少願意偶爾嘗試。

4 表示你喜歡這個項目，而且願意經常嘗試。

5 表示這個項目讓你非常興奮，希望可以常常玩得到。

用 * 號標示你只想和現在的性伴侶、而不想和一夜情玩伴進行的項目。

記下任何該讓你的支配者知道的重要資訊。問卷內容各個領域之間有點刻意的重疊。

沒有特別標明的話，**Sub** 就是這些活動項目的受方。

Abrasion	: 用粗糙物摩擦身體
Age play	: 年齡角色扮演 #1
Anal sex	: 肛交
Anal plugs (small)	: 肛門塞（小型）
Anal plugs (large)	: 肛門塞（大型）

Anal plug (public, under clothes): 肛門塞（公共場合，穿著服裝之下）
Animal roles : 動物角色扮演
Arm & leg sleeves (armbinders) : 臂部與腿部拘束具
Asphyxiation : 窒息遊戲
Auctioned for charity : 奴隸拍賣
Bastinado (beating soles of feet): 打腳掌
Bathroom use control : 限制使用廁所
Beastiality : 獸交
Beating (soft) : 輕打
Beating (hard) : 重打
Blindfolds : 眼罩
Being serviced (sexual) : 受服侍（挑逗性慾的）
Being bitten : 被咬
Being Boxed (coffin, crate, etc.): 關進箱裡（棺材,木箱等）
Breast/chest bondage : 乳房 / 胸部束縛
Breath control : 呼吸控制
Branding : 烙印
Boot worship : 敬拜鞋子、靴子
Bondage (light) : 身體束縛（輕度）
Bondage (heavy) : 身體束縛（重度）
Bondage (multi-day) : 身體束縛（多日）
Bondage (public, under clothing): 身體束縛（公開場合，穿著服裝之下）
Breast whipping : 鞭打胸部
Brown showers (scat) : 糞便遊戲
Cages (locked inside of) : 關進籠子（上鎖）
Caning : 杖笞
Catheterization : 導尿管
Cells/Closets (locked inside of): 關進牢房 / 衣櫃（上鎖）
Chains : 鐵鍊
Chastity belts : 貞操帶
Chaueffering : 騎馬、馬車遊戲
Choking : 勒緊喉嚨（窒息）
Clothespins : 衣夾
Cock worship : 敬拜陰莖
Collars (worn in private) : 項圈（私人場合穿戴）
Collars (worn in public) : 項圈（公開場合穿戴）
Competitions (with other Subs) : 奴隸競賽
Corsets (wearing) : 束腰緊身衣（穿著）

Cuffs (leather)	: 手銬 (皮製)
Cuffs (metal)	: 手銬 (金屬製)
Cutting	: 刀割
Dilation	: 身體擴張
Double penetration	: 雙孔插入 (口部、陰道、肛門擇二)
Electricity	: 電擊遊戲
Enemas	: 浣腸
Enforced chastity	: 強迫守貞
Examinations (physical)	: 身體檢查
Exercise (forced/required)	: 劇烈運動 (強制 / 要求)
Exhibitionism (friends)	: 暴露 / 露出 (熟人前)
Exhibitionism (strangers)	: 暴露 / 露出 (陌生人前)
Eye contact restrictions	: 視線接觸限制
Face slapping	: 掌摑臉頰、打耳光
Fantasy abandonment	: 棄置遊戲 #2
Fantasy rape	: 強暴遊戲
Fantasy gang-rape	: 輪暴遊戲
Fisting (anal)	: 拳交 (肛門)
Fisting (vaginal)	: 拳交 (陰道)
Following orders	: 服從命令
Foot worship	: 敬拜足部
Forced dressing	: 強迫扮裝
Forced homosexuality	: 強迫同性性行爲
Forced heterosexuality	: 強迫異性性行爲
Forced masturbation	: 強迫自慰
Forced nudity (private)	: 強迫裸體 (私人場合)
Forced nudity (around others)	: 強迫裸體 (別人在場)
Forced servitude	: 強迫勞役
Full head hoods	: 全罩式頭套
Gags (cloth)	: 口箝 (布製)
Gags (rubber)	: 口箝 (橡膠製)
Gags (tape)	: 口箝 (膠帶)
Gates of Hell (male)	: 「地獄門」(男性) #3
Genital sex	: 生殖器官性交
Given away to another Dom (temp)	: 被交給別的支配者 (短期)
Given away to another Dom (perm)	: 被交給別的支配者 (永久)
Golden showers	: 淋尿
Hairbrush spankings	: 髮梳打屁股

Hair pulling	: 拉扯頭髮
Hand jobs (giving)	: 手淫 (服侍方)
Hand jobs (receiving)	: 手淫 (接受方)
Harems (serving w/other subs)	: 後宮遊戲 (與別的 sub 一同服侍支配者)
Harnessing (leather)	: 拘束服 (皮製)
Harnessing (rope)	: 拘束服 (繩製)
Having food chosen for you	: 由支配者決定食物
Having clothing chosen for you	: 由支配者決定服裝
Head (giving fellatio)	: 口交 (服侍方)
Head (receiving fellatio)	: 口交 (接受方)
High heel worship	: 敬拜高跟鞋
Homage with tongue (non-sexual)	: 以舌向支配者示敬 (不挑逗性慾的)
Hot oils (on genitals)	: 熱油 (滴在私處)
Hot waxing	: 熱蠟
Housework (doing)	: 家事
Human puppy dog	: 人形犬
Humiliation (private)	: 羞辱 (私人場合)
Humiliation (public)	: 羞辱 (公開場合)
Hypnotism	: 催眠
Ice cubes	: 冰塊
Infantilism	: 嬰幼兒化
Initiation rites	: 契約儀式
Injections	: 注射
Intricate (Japanese) rope bondage	: 日式繩縛
Interrogations	: 拷問
Kidnapping	: 綁架
Kneeling	: 下跪
Leather clothing	: 皮製服裝
Leather restraints	: 皮製拘束具
Lectures for misbehavior	: 言行不當受教訓
Licking (non-sexual)	: 舔舐 (不挑逗性慾的)
Manacles & Irons	: 手銬腳鐐
Manacures (giving)	: 修剪指甲 (服侍)
Massage (giving)	: 按摩 (服侍)
Massage (receiving)	: 按摩 (接受方)
Medical scenes	: 醫院場景
Modeling for erotic photos	: 情色寫真拍攝
Mouth bits	: 口咬

Mummification	: 全身緊包成木乃伊
Nipple clamps	: 乳頭夾
Nipple weights	: 乳頭夾加鉛垂
Oral/anal play (rimming)	: 口部 / 肛門遊戲 (邊緣舔舐)
Over-the-knee spanking	: 趴著被打屁股 #4
Orgasm denial	: 禁止高潮
Orgasm control	: 高潮控制
Outdoor scenes	: 戶外場景
Outdoor sex	: 戶外性交
Phone sex (serving Dom)	: 電愛 (服侍支配者)
Phone sex (serving Dom's friends)	: 電愛 (服侍支配者的朋友)
Piercing (temporary, play-pierce)	: 身體穿刺 (暫時性, 遊戲性質的 #5)
Piercing (permanant)	: 身體穿刺 (永久性)
Prison scenes	: 監獄場景
Pony slave	: 馬奴
Public exposure	: 公開場合暴露
Pussy/cock whipping	: 鞭打陰部 / 陰莖
Pussy worship	: 敬拜陰部
Riding crops	: 馬鞭責打
Riding the "horse" (crotch tort.)	: 騎木馬 (木馬刑)
Rituals	: 禮拜儀式
Religious scenes	: 宗教場景
Restrictive rules on behavior	: 行為規範限制
Rubber/latex clothing	: 膠質服裝
Rope body harness	: 繩製拘束衣具
Saran wrapping	: 全身包膜
Scratching - getting	: 受指甲抓
Scratching - giving	: 以指甲抓人
Sensory deprivation	: 感官剝奪
Serving	: 服侍
Serving as art	: 當擺飾品
Serving as ashtray	: 當煙灰缸
Serving as furniture	: 當家具
Serving as a maid	: 當女僕
Serving as toilet	: 當馬桶
Serving as waitress/waiter	: 當侍女 / 侍者
Serving orally (sexual)	: 口交待奉 (挑逗性慾的)
Serving other doms (supervised)	: 服侍別的支配者 (受監督)

Serving other doms (unsupervised): 服侍別的支配者（未受監督）
Sexual deprivation (short term) : 禁止性行爲（短期）
Sexual deprivation (long term) : 禁止性行爲（長期）
Shaving (body hair) : 剃除體毛
Shaving (head hair) : 剃除頭髮
Sleep deprivation : 禁止睡眠
Sleepsacks : 睡袋
Slutty clothing (private) : 穿著猥褻（私人場合）
Slutty clothing (public) : 穿著猥褻（公開場合）
Spanking : 打屁股
Spandex clothing : 緊身服裝
Speech restrictions (when, what) : 言詞限制（何時說，說話內容）
Speculums (Anal) : 內視鏡（肛門）
Speculums (vaginal) : 內視鏡（陰道）
Spreader bars : 撐開兩腳的長棍子
Standing in corner : 在角落罰站
Stocks : 木枷（鎖在刑架上）
Straight jackets : 緊身拘束服
Strapping (full body beating) : 鞭笞（全身被打）
Suspension (upright) : 懸吊（上提）
Suspension (inverted) : 懸吊（倒吊）
Suspension (horizontal) : 懸吊（水平）
Supplying new partners for Dom : 爲支配者介紹新玩伴
Swallowing semen : 吞下精液
Swallowing urine : 吞下尿液
Swapping (with one other couple) : 交換玩伴（與別對）
Swinging (multiple couples) : 交換玩伴（多對）
Tattooing : 刺青
Teasing : 挑逗戲弄
Tickling : 搔癢
Triple penetration : 三孔插入（口部、陰道、肛門）
Uniforms : 制服
Including others : 別人在場參與
Verbal humiliation : 言詞羞辱
Vibrator on genitals : 在生殖器官部位用震動器
Voyeurism (watching others) : 窺視（看別人）
Voyeurism (your Dom w/others) : 窺視（看你的支配者與/或其他人）
Video (watching others) : 錄影帶（別人的）

Video (recordings of you) : 錄影帶 (自己的)
Water torture : 水刑 #6
Wearing symbolic jewelry : 穿戴有象徵性的裝飾品
Whipping : 鞭打
Wooden paddles : 木拍
Wrestling : 摔角格鬥

#1 雙方扮演年齡差距很大的角色，例如保姆和嬰兒

#2 "Fantasy XXXX" 有「角色扮演」的意思，也就是扮演棄置，強暴，輪暴情境中施或受的角色。

"XXXX Fantasy" 才是「幻想、想像」的意思。

e.g.

Do you have rape fantasies? 你有(被)強暴的幻想嗎?

They are staging a fantasy rape. 他們在玩強暴遊戲。

#3 一種用很多金屬/皮環製成，戴在陰莖上的拘束具。

#4 處罰者坐著，受罰者趴在處罰者膝蓋上被打屁股。

#5 在體表用針穿刺，之後會取下來。

#6 類似武俠小說裡描寫的「水牢」，人關在裡面，被水噴被水浸。

(2) SM 評量表

填寫人：

評量分八大類，主要填寫三個欄位，包括經驗，意願，及羞辱感，經驗請以 Y/N 表示，意願及羞辱感，1 為最強，5 為最無意願或感覺。

性折磨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性交			
戶外性交			
禁止性行為			
幫主人人口交			
幫陌生人人口交			
幫主人自慰			
幫陌生人自慰			
假陽具 (口含)			
假陽具 (插入)			
假陽具 (穿戴式)			
陰道/肛門雙重插入			
口/陰道/肛門三重插入			
陰道擴張訓練			
冰塊塞入			
異物塞入			
被自慰			
長期貞操帶			
高潮限制			

肛門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肛交			
肛門塞(小)			
肛門塞(大)			
肛門塞(公共場合衣服內)			
肛門擴張訓練			
浣腸			

拘束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手銬腳鐐 (短時間, 24HR 內)			
手銬腳鐐 (長時間, 超過 24HR)			
綑綁 (輕微)			
綑綁 (重度)			
綑綁 (公共場合衣服內)			
乳頭夾			
關在衣櫃 (短時間, 24HR 內)			
關在衣櫃 (長時間, 超過 24HR)			
關在狗籠 (短時間, 24HR 內)			
關在狗籠 (長時間, 超過 24HR)			
手足固定枷鎖			
口枷			
塑膠皮革緊身服			
水平懸吊			
倒立懸吊			
上提懸吊			

鞭打疼痛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打耳光			
打屁股			
鞭打私處			
全身輕度鞭打			
全身重度鞭打			
拳打腳踢			
刀割			
針刺			
電擊			
滴蠟 (非敏感帶)			
滴蠟 (敏感帶)			
滴蠟 (私處)			

裸露露出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聽從命令裝扮 (公開)			
聽從命令裝扮 (私下)			
項圈 (公開)			
項圈 (私下)			
自慰給主人看			
自慰給陌生人看 (網路)			
自慰給陌生人看 (現實)			
私密空間裸露			
公共空間裸露 (夜間)			
公共空間裸露 (白天)			
讓他人參與調教			

群體遊戲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被強暴			
被輪暴			
跟其他奴隸競爭 (同主)			
跟其他奴隸競爭 (不同主)			
服侍其他奴隸 (同主)			
服侍其他奴隸 (不同主)			
交給其他主人調教 (短期)			
交給其他主人調教 (永久)			
同性性行爲			
服侍其他主人 (主在場)			
服侍其他主人 (主不在場)			
爲主人介紹其他玩伴			
交換伴侶 (1 對 1)			
交換伴侶 (多人)			
雜交			

行爲舉止 (留下痕跡)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刺青			
穿乳環			
穿陰環			
烙印			

行爲舉止 (非疼痛及留下痕跡)	經驗	意願	羞辱感
接受主人命令			
言詞羞辱 (私下)			
言詞羞辱 (公開)			
動物扮演 (短時間)			
動物扮演 (長時間)			
呼吸控制			
陽具崇拜			
強迫守貞			
身體檢查			
強制運動			
視線限制 (不得直視主人)			
戀足癖			
裸體做家事			
拷問			
下跪			
言行不當管教			
按摩			
拍攝色情照片、影片			
日常行爲限制			
視覺剝奪			
聽覺剝奪			
女傭服務			
充當馬桶			
充當家具			
剃除體毛			
言論限制			
吞食精液			
吞食尿液			
吞食糞便			
穿戴象徵奴隸的飾物			
陰道/肛門內視鏡			
罰站			
奴隸入門儀式			
戶外調教			
被棄置			

第六章 閱讀德勒茲：

作為兩種哲學主體的施／受虐狂

本章將由德勒茲針對「虐待被虐症」的專著《Masochism: Coldness and Cruelty》⁷⁷對於第四章所討論之精神病理學之「SM理論」的閱讀，商榷一個「性心理學」所以病理化「SM實踐」的理論基礎，並根據這個「性心理學」脈絡所指定的「SM病患」經典範型，閱讀薩德（Marquis de Sade, 1740-1814）與馬索克（Leopold Ritter von Sacher-Masoch, 1836-1895），以茲建立「施虐主義／sadism」與「受虐主義／masochism」為兩種自我完足的情色觀，而非合作互補的疾病主體這樣的觀點，從這種觀點試圖啟發或者開啟一種「內在清醒的施受虐狀態」——不吻合於當代理性的，卻是理路清晰且層次繁複的一種「主體」感受性出發，還回那已被禁忌的「性虐待」——無論屬於色情或猥褻或理性所不能收納的黑暗狀態一個仍然可以被閱讀的骨血。

一、虐待被虐症：一個錯誤的病理學

回到施／受虐實踐的脈絡當中面對其基本的兩種角色範型，Sadism & Masochism 便至少可以有兩種翻譯：一是我們已經知道的施虐狂與受虐狂、二則是回到字源所被發明的路徑——它們就會先成為「薩德主義」與「馬索克主義」，於是若是要以一種既定的「病理學」的觀點看待這兩者就會使我們感到有些欠缺，因為除了是一種精神疾病的名稱之外，它們理當還可能是兩種哲學主體。

德勒茲（Gilles Deleuze, 1989）在其針對「施受虐」實踐這個主題的專著《Masochism: Coldness and Cruelty》當中開篇便指出這個疾病與其語言的特殊關聯——拿兩個「最偉大的病人」來「命名」這項「倒錯」，並將之作為醫學知識的一種基礎，這件事情本身就是一個值得玩味的現象。首先，我們所熟悉的醫學慣例——如同發明此病的首位性心理學家克

⁷⁷ Gilles Deleuze 《Masochism – Coldness and Cruelty》，New York: Zone Books.

拉夫特·艾賓所自稱他的命名方式所遵循的科學原則：便是像「Daltonism」以發現色盲症的醫學科學家道爾登（Dalton）為色盲症此一疾病的名稱，而這個慣例的內涵顯然是以「發明疾病」的醫學科學家作為一個「知」的主體的結果，而不太可能是以「病得最嚴重、最徹底」或者「第一個生這種病」的病患為主體的思考。這是醫學作為科學本位的知識傳統，然而德勒茲在框定他的討論對象為「薩德與馬索克主義（somasochism）」⁷⁸之時則提醒我們：這個作為「醫學」知識的事實其實是，即使醫生也並不發明疾病，他們至多是不斷改變醫療系統的知識景觀，例如把某些原被認為相關的徵狀解組、再把這些被解組開來的徵狀與原被認為與這沒有關係的其他的徵狀連在一起，成為新的疾病（名稱）；因此，醫療發展的歷史就可以用兩個角度來作理解：一是疾病的歷史，有些疾病會消失或者消失之後又重新出現，端看這個社會環境或者醫事技術的發展而定；而與這則歷史交纏的就是「症候學」的歷史（觀點）——症狀（們）會被分別命名、變更再命名，或者被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排列組合，「命名」是最重要的象徵步驟，當一個醫生將自己的名字給了這個疾病，他必然就要是對這個疾病而言最偉大的臨床醫生。

而這幾乎就是薩德與馬索克，在「薩德主義/Sadism」與「馬索克主義/Masochism」這兩種疾病的知識所被生產的過程當中所扮演的最重要意義——尤其，當我們發現那個發明名字醫生本人也這麼說，克拉夫特·艾賓在為自己給「受虐症」起了一個「令人尊敬的歷史學家/文學家」的名字時便這樣地自我辯護：「因為他的作品大量地出現這種倒錯的情況，而在他（指馬索克）之前，科學並不知道這種倒錯。」故而艾賓認為我們確實有理由將馬索克同時視為「最理解」這種疾病、或甚至「發現了」這種疾病的臨床醫生一樣的地位（但這並不消解他同時做為一個「為此種倒錯所苦」的病患這個事實）——當然，當這個「疾病」的內容或主體便是他們的意識狀態，或者作為人的哲思與（文字的）藝術創作之時，真正地深入這兩位「臨床醫生」的哲思內涵——而非將它簡化為機械式的表象——就幾乎是我們唯一可以理解、逼近這種「疾病」真相的方式。

是在這個基礎與前提上，德勒茲藉由對薩德與馬索克的閱讀與分析，反駁精神病理學/精神分析對於「施虐受虐症/somasochism」的基本假設與重要理解，首先，閱讀這「兩種」哲學主體之後，第一個而且最重要的、對「虐待被虐症」的反駁便是：「薩德與馬索克主義」從來不是「一

⁷⁸ 儘管德勒茲似乎並沒有這樣直接的說法，但是在分析上將這兩種疾病/倒錯是為兩種自足完成的「(思想)體系」的立場上，我在此將Somasochism擅譯為薩德與馬索克「主義」，一方面也在於框定本論文後面章節的分析對象為這個「體系」的基本內涵——意即，如同馬克思之於馬克思主義，主義的內容或有龐雜的歷史遞嬗及意義變更，薩德與馬索克之於「薩德馬索克主義」的意義也就約莫如是。

種」主義，不是單純的一種暴力與色慾結合的「疾病」（不當行為／一組徵狀），而是兩種意志系統、兩種（性的）戲劇角色，而兩者甚至並不對話也不互補，成為兩條既不對稱也不平行的線。

德勒茲從語言、書寫的文字形式做為分析的起點——語言決定了薩德與馬索克所耽溺或宣揚的暴力之兩種「內涵」之間的對比或差異，他舉出巴塔耶（Georges Bataille）的分析作為一種辨識的方法：譬如說，有一種納粹形式的暴力、亦即權威作為暴力行使主體的那種暴力形式，與做為我們分析對象的色慾（eroticism）形式的暴力（亦即「薩德主義」／虐待狂式的暴力）之間，根本的不同便在於語言；前者（權威暴力）必須透過一種藉由國家（或者集體、高於個人的存在）做為體現的道德教條、偽善的言說（暴力的背後需要一個「善」的理由：我是為你好）才得以行使，而薩德式的暴力卻全不需要這些，薩德的暴力只依賴暴力本身——不憑藉虛假的理性——暴力、破壞性的、對於理性的否定是唯一的理性，而在這個基礎上我們便可以讀出薩德主義與馬索克主義的兩種根本精神，幾乎是完全諷刺性的：馬索克的受虐狂戲劇當中，經常是受虐者將那一整套道德教條的偽善辭令主動地「種」在施虐者口裡，成為「戲劇」與成就其情色美學的核心要素；於是在「虐待被虐症」之外，我們首先可以這樣進入這個「SM」世界——馬索克主義的暴力因此不是薩德主義的暴力，而也就以此為起點，我們才能試圖鋪陳這兩種「主義」的本質以及其中各種角色的不同意義。

二、關於薩德主義與他的「暴力的形上學」

於是我們如果要試圖進入這個「S&M drama」，德勒茲以對薩德與馬索克作品詳細的文本分析為路徑，用以建構那所謂S與M兩者的「角色原型（prototype）」——亦即，當我們以薩德與馬索克的作品為本，而去逼近、建構一個「原型S（或稱「薩德主義者」）」與「原型M（又或稱「馬索克主義者」）」的真相，那麼從暴力與色情匯集的地方起始，我們會發現一個原型S／薩德主義者的「對象」，從來不會正好是那個原型M／馬索克主義者——反之亦然。兩者無論就戲劇精神、核心哲思與對「虐待」的實踐都是全然不同的典型，甚至在相當多的面向上幾乎是背道而馳的。

德勒茲首先在語言的評估上，區分出薩德與馬索克作品的語言與真正色情（pornographic）文本的差別——儘管就「暴力與性的交會」這個基本條件而言，我們有可能輕易地得出薩德與馬索克作品「就是」色情小說

的結論，但是德勒茲提醒我們注意到這兩位作者所創作的語言的複雜性：色情文本的語言基本上由畫面的串接所構成，在「做出」感官刺激的這個目的上，它只需要直接的白描與簡單的命令句；而薩德與馬索克的語言特質顯然遠遠複雜於這些，比方說我們會在薩德作品中看到所有的角色都是不厭其煩的雄辯者，而那諸如《索多瑪 120 天》或者《臥房裡的哲學》當中如此不厭其煩、在一個與一個應當是連續的畫面中夾注的，中斷敘事、冗長的哲學辯論，經常就幾乎是一種「暴虐」本身——形式上那些雄辯看似是一種「暴虐者」對他的對象（受虐者）的勸服或者教育過程，但事實上薩德對任何存在互動的「勸服」、「說服」、「教育」都沒有興趣，因為他根本不需要他的「觀眾／對象／受虐者」的同意或者相信，毋寧說他的興趣純粹在於證明，而這個證明所需的「推論／reasoning」的動作，效果便只是也「作為」暴力的一種形式；將暴力置放到近似無人格的形上律則，像是制度或者真理那樣的位置去證成它——而由此，薩德作品的難以閱讀也體現在他所提倡的暴力實踐的非人格性，也如同克拉夫特·艾賓所注意到的：「……人格的元素被完全抽空，個案從毆打少男少女的行為當中得到性快感，但這快感中純粹的非人格性卻完全突顯……當大部分的人從暴力的施加當中經驗的是關連於特定對象的權力感，這裡的虐待狂 (sadism) 卻似乎僅僅在遵循著某種機械的或者數學式的結構運作。」

馬索克對暴力的描述或理解則顯然是另外一種，馬索克幾乎從來不需要那樣的決定論式的句法，而是永遠使用反覆／繁複又婉轉的勸服、商討甚至教育性的語言，在馬索克的故事中，「受虐者」——那位原型 M 從來不單純地扮演「被動接受」的角色，而是主動地搜尋、鎖定、獵捕、勸服、移動、教育他的「對象 S」，一個受虐狂似乎天生就必須要誘引、形塑女人成為一個女暴君，就算這些女人們明明不適任也一樣——在《穿毛皮的維納斯 (Venus in fur)》當中這個模式便相當清楚：女主角汪妲在男主角（受虐狂）的引誘當中不斷地抗拒以及質疑這整個腳本，認為自己並不「是」那樣的理想女王角色（在所有馬索克的小說中女主角幾乎都發出過一樣強烈自我懷疑的感嘆），而那個 M、這位故事的主人翁則便是負責引領女主角到達那個「徵候 (sign)」，起到揭示她、讓她「了解」這一切的作用，之後建立一個協商性的、合約性的虐待關係（儘管 S 們最後總是負責以毀約來讓故事達到高潮）在這裡便似乎具有一種核心精神的地位，也是薩德的「形上學暴力」所根本拒斥的一項重要元素。於是我們便看出這樣一組對立：一個「薩德主義者／原型 S」的世界所需要的是一個實體的、制度性的強制，而相對地那個「馬索克主義者／原型 M」則需求一份互動、相互理解的契約關係。

由此我們來到了薩德主義與馬索克主義的兩個基本精神：薩德主義的

「無感／純粹否定 (apathy/pure negation)」與馬索克主義的色慾美學。在德勒茲的閱讀中，主宰薩德基本敘事的深層框架事實上是沿著一種絕對的「否定論」開展，它可能超越一切律則，甚至免於任何創生或穩固的必然性；一種屏除任何基礎的「純粹否定」，一種原生的狂亂狀態、永無休止的謬誤與混亂。於是發於如此「純粹否定」的暴力必須不同於所有瑣碎的犯罪、傷害的意欲，那些強暴、毀壞都不足以到達——在這個脈絡中，薩德不屑於對立式的「毀壞」、作為過度狀態的否定：絕對暴力、或者純粹否定的基礎，在於抗拒一切依存性的概念，例如當死亡是生的否定，那麼死亡便不再是純粹否定，「否定」在此成為一過渡性的而非先驗的、原生的——因為當「死亡」發生，在否定了「生命」的同時，死亡便成為一個「確定」（而非否定）的。「否定」的概念如此「不在」而不能被經驗，因此只能成為一個被「論證展示 (demonstrate)」的對象，如同在《索多瑪 120 天》當中，主人翁們陳述真正使他們感到興奮的並不是那些「存在的」，而當是那些「不在的」、缺席的物件：「邪惡 (the idea of evil)」。

德勒茲在此引用佛洛伊德的《超越快樂原則 (beyond the pleasure principle)》當中區分的生命與死亡兩種本能 (life instinct & death instinct)：Eros & Thanatos。而當中的「死亡本能 (death instinct)」則是一種本質地不同於「毀滅性衝動 (destruction instinct)」的概念，毀滅 (destruction/拆解、把什麼東西解組) 的工作其實經常呈現為是建構 (construction/建造、把什麼東西組合起來) 的另一種形式，如同毀滅的意慾 (指向死亡) 經常被表現為性的意象或行動 (指向生之慾) 來呈現，這便是快樂原則的基礎，而由此佛洛伊德可以說：「在潛意識中我從沒看過一個『不』字。」因此，當我們談及「死亡本能/Death Instinct」之時，我們所指的就是 Thanatos：絕對否定的另一種形式。它無法「出現」在我們的心靈 (無論是意識或者潛意識) 之中；在「心靈」的場域它是徹底沉默的，在訴諸語言的時候它至多只能以神話的秘密語言存在。

這樣的區分或許直接地吻合了一種「薩德主義」所設定的「否定論」或者暴力的形上學標準，然而那樣嚴格意義的純粹否定如果自始就是一種虛無的對象，我們也就不難理解薩德作品當中所有反覆不斷壓縮乃至令人煩膩的那些「無上限犯罪」所表達的一種絕望感；我們可以想像一個「薩德」(或者他故事中的主人翁) 必然要這樣經常地理解到：相對於他們唯一認可與唯一理想中的純粹否定、終極暴虐的狀態，他們所真正能夠從事的那些犯罪「實踐」其實是多麼微不足道地瑣碎，而也唯因如此，薩德小說中主人翁的任務便是要銜接起這個斷裂處的鴻溝——那些只存在於他們心目中的犯罪與他們實際可能從事犯罪的接口，例如並置無比冗長 (但十足理性) 的「論證」，與那些由這個我們所實際身處的「日常世界」中

攫取而來大同小異的次級犯罪（這或者是薩德小說總顯得如此乏味而千篇一律的其中一個原因），而他所能「做」的至多是一種「量的增加」，例如盡可能地濃縮暴力的密度或者增加破壞（虐行）型態的多樣性；另外一個重點便是：讓暴力純淨至甚至不為快感存在的程度，致成為快感的否定也在所不惜。

由此我們到達了那「著名的無感／apathy」，與其所以成為一種「猥褻」的悖論之處——薩德必須盡可能冷血（無感）地進行一切犯罪，而這也是薩德作品與一般色情作品的其中一個重要區分，它非常確定地揚棄色情作品中必要的強烈情緒，將快感代以無感、將遵循本能的放縱改以高度理性的自制，這種「無感」當然也可能激發愉悅，但終究它不是一個發於任一有限主體（ego）的愉悅，而是超越任何主體界線內外的、由「否定」而來的愉悅，甚至否定掉任何主體（ego）本身——而簡單來說，這就是那理性論證中的愉悅。薩德所有用以建構他的「論證」的工具最後似乎仍然回歸到那些冷血犯罪的赤裸裸描述上頭：最殘酷與最噁心的動作，藉由這兩種元素的過量運用、過度暴露彷彿才可能得到他所欲論證的（不存在）對象的最強烈意象，由此我們得到最多的「猥褻」，而薩德本人似乎則就被固著於這整個「否定」的概念上得不到任何移動。

三、馬索克主義／受虐者的浪漫敘事

在德勒茲而言，薩德如此執念、戮力企及而終究不能的那個「絕對否定」的暴力形式，無論就一個實踐的對抗或者那 SM 戲劇（若真用以）「否定現實」的意圖而言，便毋寧是相當「不聰明」的——若是挪作對比，德勒茲依然半諷刺性地引用了佛洛伊德在「戀物」情結上的解釋作為譬喻——當然，這也關涉了戀物情結在所有馬索克、或者受虐狂式幻想中經常扮演著重要的元素：女人／女王的腿、絲襪、高跟鞋，作為美學式的崇拜或者色慾的專注對象；佛洛伊德基本上認為，「戀物癖」其實表現的是男人對於「沒有陰莖的母親」這一事實的焦慮以及否認（disavowal）的機制，「否認」（而非否定）在現象上可能顯得較為淺層且不夠激烈，但德勒茲卻認為在擯抗現實的這一意義上，戀物癖式的否認機制卻顯現了一種更為基進（radical）的意識策略與意義——（男）人可能如何解消「發現女人沒有陰莖」的焦慮或恐怖感？答案是否認它（真相）、懸置或者使無效、轉移話題（至高跟鞋或者女人的絲襪），將焦點鎖定在那被設定的物件之上，然後「拒絕承認（而非反對或否定）」沒有陰莖的女人身體作為一種匱缺的「事實」。佛洛伊德所做的一個論證是：所以男人的戀物對象總選

擇在他「發現真相」的前一刻所見到的最後一樣物品，情況有點類似「倒帶」、定格的作用——男孩「撞見」女人沒有陰莖的陰部的前一刻，可能就看到的是女人的鞋跟或者絲襪，於是將所有的戀慕黏著其上；而「拒絕認識／承認」現實（女人「沒有」陰莖）的心理機制若做更進一步的分析，其實就可能是一種（偽）中立的防衛姿態，甚至，就是以「理想型／概念（Ideal）」作為替代掉那個宰制性的「現實」的方法。

由此我們來到那個「馬索克主義／原型 M」的故事型態就基本上可以成為一個創造理想現實以逸離——而非擯抗或否定——這個令人不滿的現實世界的羅曼史故事。馬索克式的受虐幻想，於是經常呈現為一種裝點為受難的受虐慾：在故事中它必須是一個男人臣服與女人的過程，而臣服於一個女人則便是「追尋」理想的過程，追尋者所承受的痛苦就像是一個朝聖者必經的肉身苦痛一般；故而我們便極容易看到所有被薩德粗魯毀棄的元素在馬索克的故事中得到極為精緻的重建與虔誠的膜拜：那包括了所有美好肉身的感官細節、愛慾流蕩的美學感動，馬索克的語言是細緻的勸服術、而非薩德式作為「暴虐」的雄辯，甚或在所有馬索克故事中色慾快感的不能被到達也不是為了表達任何意義下的否定，反是一種為了無限放大、反覆凝煉細節而苦心經營的一種懸宕、凝止的敘事氣氛。

這當中一個搶眼的意象便是女性裸體的肉身，一種被「理想化」、神聖化的形象——如毛皮維納斯中的維納斯，而德勒茲也指出另外一部作品「離婚婦女（The divorced woman）」的副標題「一個理想主義者的受難（The Calvary of an idealist）」就立即地框架出了這幾個重要元素：男性主體（故事主人翁、男 M、受虐／難者、獻祭、追尋者）、「理想型」／神聖形象的設定、苦難的必然以及苦難所標誌出的關係類型，諸如此類。而與此並陳的則是一個看似對立的感官面向，馬索克在不同的作品中都藉主人翁之口強調的這種（M 向）情慾的本質：絕對的「supersensualism／超感官主義」，女性肉體／裸體被突顯與強調為那個「超感官」的重要關注標的（而非薩德式的過量暴露所剝削出的極至猥褻），卻同時馬索克不斷索求從歷史與文明中確認女性肉身特殊的（神性）意涵，因之「超越了」純粹的感官面向甚而純粹成為一個只能存在腦中的神性框架。

當我們閱讀馬索克的作品，閱讀他總在故事的最初始便絮絮叨叨不斷強調的那個「超感官主義／supersensualism」的理想，乍看之下似乎就顯得瑣碎而無當，然而卻如德勒茲引用馬索克在《離婚婦女》中所說的：我們應該「裝上翅膀」、往夢境的方向逃逸——馬索克基本上不相信任何硬碰硬的、否定或者毀滅這個世界的意欲，他只相信去「幻想一個」東西，將現實置於懸而未決而非任何確定真相的地位，「質疑現實的有效性」這

種操作似乎總是特別屬於 M (asochism) 向精神的操作——之後這種遁逃又總非常迅疾的直接滑向戀物 (毛皮、鞋、鞭子)；而在《離婚婦女》中的另外一個場景裡，男性主人翁 (受虐狂) 藉「科學觀察」的理由窺看女人的身體卻同時將受窺看 (觀察、敬拜) 的女體神秘／神聖化，於是肉身便又被懸置之時，馬索克式的受虐狂便藉由否認「現實」的快感無限懸置的同時再不斷地體驗它 (快感)！

在一個「羅曼史」文類的脈絡中，德勒茲指出馬索克很有可能是第一個將懸置／懸疑的情緒元素用於羅曼史書寫的作者。這或者一部分是因為「受虐情慾」的其中一個重要成份便是肉身懸宕，但同時也是因為馬索克小說 (理想) 中的女體形象總是被封存於一個冷凝的畫框之中，而那個被描述的女體也總擅長於懸置自己的身體：在執鞭的轉身、卸除毛皮的停格片刻、或者面向自己鏡中身影 (同時背向主角) 的自持。我們會見到那些像照片般的靜止畫面，這些似乎都是馬索克的整體藝術性中非常重要的部分，這般美學表現相對於薩德作品中的機械、反覆便呈現了相當不同的景緻，馬索克的反覆懸置似乎就是他整個情緒「爬升」的重要成分，而薩德機械式的反覆則呈現的就是那暴力無限強化的恐怖效果。於是無論就語言的形式或者整體的藝術性而言，薩德與馬索克都呈現出了截然不同、不對稱甚至不相對立的面向，至此我們或可以總結性地說，馬索克所營造的畫面氛圍，無論是厚重的絨布地毯、女王的起居間與衣櫥，在在充斥的是明暗對比紛陳的世界，在那裡所有事物只會被以一種不確定的或者懸掛著冷凝的距離所浮現的苦難等待承受／享用。

於是一個有趣的事實便是，馬索克似乎不若薩德是一個受到百般攻訐的作家、反而輕易地屬於「備受尊崇」的那個類屬，將色慾包裝為受難的偽裝法顯然無論如何也無法適用於「S」向／薩德式的故事腳本之中；儘管德勒茲也指出馬索克還是在某些作品之中將受難的儀式還回為原初受虐情慾的本質，但即是如此他的作品仍然整個維持著一絲不苟的端莊與端整，無論是受虐的或受難的故事之中，我們基本上都不會看到女暴君淫猥的裸體——她總是披著高貴的皮草。由此我們似乎就回到了原先的那個問題：為什麼當薩德的作品作為論證形式的呈現依然不脫猥褻的姿態、而馬索克的「對話」式呈現卻似乎本能似地排除掉這個元素，或者至少不將之對待為一種「本質」？

對德勒茲而言，就是基於這個理由我們必須這樣去逼近這兩個系統：施虐主義與受虐主義，而且它們「就是」薩德主義與馬索克主義，他們不只是 (如同那「疾病發明者」所簡化設定的) 一個故事中的兩個角色、或者一種疾病中的兩種傾向，他們根本是兩套故事——德勒茲甚至引用了那

個老調牙的笑話：一個受虐狂對施虐狂說：「虐待我吧。」施虐狂則說：「才不要！」——德勒茲批評這不是一個好笑話，因為裡面充滿著一種「正常世界」自以為是的偏見，但是它確實說出了一部分的實情，那像是：一個「真正的」施虐狂根本不可能會「要」一個自願的受虐狂做對象；而相對地，一個真正的受虐狂也絕不會是一個單純的被動方，他們總是主動的要求者——重要的是他們渴求的對象也從來不會是一個道地的施虐狂。而這樣的實情所說出的兩套故事則就像是，如同對薩德而言，暴力是律則、徹底非人性的，毀滅是一種絕對支配性的力量；對馬索克而言暴力則必須被修飾為一種戲劇化的美學要素——亦即重要的不是它是否足夠殘酷或者能否到達那暴力的高度，而是它是否能夠達到一個由「受虐精神」出發的美感要求。於是在德勒茲的分析當中，這兩套哲學所包覆、涵蓋的基本精神事實上就是保護那「兩套劇本」的完整元素，薩德／馬索克主義分別是兩套自我完足的戲劇，而那也就意味著一個「施虐主義」會有其獨屬的「受害／受虐者」、而一個「受虐主義」也會有其特別設定的施虐角色，這兩者從來不是互通的。

四、語言，與受虐主義的小宇宙

「神說：要光。就有了光。」聖經創世紀這麼說，關於神造世界，就變成一個用「語言」來構作小宇宙的故事——當然，我們不會忘記語言與「支配」之間的直接關係，也不會忘記薩德的《索多馬 120 天》的故事設定便是這樣的：語言要化為現實，他們首先要找幾個會說淫穢故事的人，然後便要把那故事中的淫穢，或恐怖或錯亂或變態或另人厭惡或令人髮指的，在說的同時，巨細靡遺、一一實現。

在這本名為「受虐主義／Masochism」的、探討「虐待被虐症」的哲學專著中，德勒茲總結地整理了十一項屬於薩德／施虐主義與馬索克／受虐主義的截然對立：一、施虐主義的基礎在於推理演示，而受虐主義則生活在對話與幻想的世界中；二、施虐主義的操作在於對立（negative）與純粹否定（pure negation），而受虐主義卻是否認（disavowal）與懸置（suspension）；三、施虐主義透過「量的重複」來構作它的理想世界，而受虐主義則在「質的懸宕」；四、有一種特殊的「施虐者」是為了受虐主義者而存在的，而相對的也同樣會有一種特殊的「受虐角色」是為了施虐主義者而存在（或是「受害者（victim）」）；五、施虐主義傾向於否定母親而放大父親，受虐主義則經常拒絕接受（disavows）母親（創作新母親／女王）以及取消父親；六、無論就角色設定、或者關於戀物的特徵、

以及「狂想」的能力在其中所扮演的功能而言，施虐與受虐主義都呈現了完全不同的樣態；七、受虐主義當中有個完整而細緻的美學觀，而施虐主義則徹底對任何美感堅持抱持著敵意的態度；八、施虐主義是制度性的，而受虐主義則是契約性的；九、在施虐主義當中，超我與認同的形塑過程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而在受虐主義當中則是自我和理想構作的過程佔據了基礎的地位；十、施虐主義和受虐主義中存在著徹底不同的「去性感」以及「重塑性感」的形式；十一、總結而言，根據以上這些不同，他們兩者之間最最根本的不同便其實在於施虐主義的「無感/apathy」與受虐主義的「冷酷/coldness」。

於是我們就可以這樣地理解德勒茲為薩德與馬索克所作的文本分析，用以刻畫施虐主義與受虐主義兩個宇宙的不同形貌——語言確實就是癥結，也如同精神分析的一種核心精神：話語是心靈的地圖，於是我們如此經常地以語言作為解剖精神的支架——這個時候我們來計較何以德勒茲要特別以「受虐主義/Masochism」而非施虐者 Sadism 為書名，儘管在書中的許多分析段落中我們都可以隱約讀到他對施/受虐、薩德與馬索克兩種故事的偏好程度，對德勒茲而言，馬索克的語言所創造的那「受虐主義」的世界顯然是比薩德的施虐主義要複雜許多，不只容受了更多可堪細緻追究的、多層次的敘事細節、迂迴繁複的對話或語言的折衝，甚或在那「創作一個現實以替代令人枯寂的外在現實」的這個意義上，「受虐主義」的世界都提供了一種更「確實」的反叛路徑或觀點。

而這個「確實」——若我們仍然回到本文的實踐觀照來說，至少包含了這樣可以琢磨的面向：那就是在許多的層面而言，構作「受虐主義」的重要精神都在一種強烈傾向讓它的實踐成為可能，一種在「可理解」的條件下成立的戲劇性美感、可堪實現的，那包括了在快感的邏輯之下追求大量的戲劇性痛楚、協商式的理性與契約性質的支配，以及在這之中所能容納語言元素的多元性；這些在在種種事實上都造成這樣兩重推論：比方說，一個能夠構成「實踐社群」的次文化世界必須是一個「受虐主義」為核心的世界，那不只在於薩德主義純粹否定的「反經驗」與其非現實性，更重要的是薩德施虐慾望的核心便已經決定了一種「所有的實現都要被毀壞」的、不知其所終的無感 (apathy) 本質；而這又似乎決定了——與所有精神病理學的設定全然相反，「施虐主義」的幽靈其實根本不存在主體、那追求極至毀壞的也設定了其對主體自身的否定，因此反而顯現了「受虐症」的主體（主動性）的顛覆性格，而這也就如同德勒茲（我們將在下一章進一步分析的）花費篇幅反駁佛洛伊德的受虐症理解，亦即，如同第三章提到，佛洛伊德基本上認定了主體原慾/力比多 (libido) 必然是主動的，由之受虐慾只有可能是一種主體分裂的「變位」現象——主體分離至將自

己「客體化」來作為加以虐待的對象；這種假設的問題當然就在那個「原慾」必然為主動（因此「主體」只有可能是施虐者）的簡化設定，事實上也突顯了佛洛伊德（或者精神病理學）理論當中對於「主動」這個概念的、過於直覺的錯誤理解，而德勒茲所分析馬索克的受虐理論則就顯然地超越了這個邏輯：一個受虐者是一個理想主義者，而一個理想的追尋者根本上就不可能是一個「不夠」的主體。

於是走過了暴力與罪、受虐與「病理化主體」的虐與被虐的角色式二分，我們就可以將觀點重新基礎於虐與被虐作為「兩套故事」的理解而進入、梳理所有我們在實踐現象中可觀察的各種角色，以此作為一種理解框架的權衡中介，「進入」一個遠遠複雜於加害／受害者、或者罪犯與病患這般粗略刻板敘事的實踐者世界。

本章主要意圖在以承繼第六章對於德勒茲的閱讀，重建近年（以女性主義意識型態為藉口）成為台灣意見主流的反色情公眾，對於色情的詮釋以及感受性。一反所有反色情立場的性政治論述或者媒體報導中，焦點限縮於「施虐者／加害者」這樣的觀點與解讀，我們從德勒茲可以得到的一個新的觀點卻在於：「性虐待實踐」的實踐者世界事實上是一個施／受虐意識截然分裂的世界，而當我們比對「實踐圈」通行的實踐狀態，則又更可以發現，性虐待的實踐者世界極有可能是一個以受虐者主體的感受、快感、情慾幻想與受虐情境的理想追尋為核心價值的實踐世界——另一方面而言，在台灣 SM 實踐圈的主流文化以承繼日系情色產業為主、且也是這些色情產品與文本最常受到台灣性別論述中反色情論述批判的情況下，本章便比對與分析了一些流通於討論區與網路的色情文本（主要為電子佈告欄張貼的日系色情小說），建構一個「色情遊樂場」事實上是一個以受虐方為主要快感主體的、頭下腳上的、逆反嬉玩於當代理性觀所給定之主體樣貌的「受虐主義小宇宙」。

一、受虐主義的色情感：從「父親」到「母親」

於是德勒茲所開給我們一個思考 S&M 世界的重要方向就似乎是這樣的：一開始，我們以為這「一齣」戲、一種倒錯／疾病世界（sadomasochism／虐待被虐症）裡頭有兩個角色——施虐狂／sadist 與受虐狂／masochist，然而當我們從病理知識所建構與提供的線索中循線追查，卻發現實情並不如此，德勒茲說：實情是這裡有兩齣戲，而且幾乎就兩個完整的「（倒錯者）世界」，他們分別是「施虐主義／sadism」與「受虐主義／masochism」。

「兩個世界」意味著兩組劇本，並且各自完足，簡言之，故事應該說成是「施虐主義」有自己的施虐者與受虐者，而受虐主義亦然。於是若是

意欲觀察、梳理這個「S & M 世界」就不得不進入這個框架才可能找到一個詮釋所依憑的路徑與軌跡，我們必須首先辨認這個角色、劇本邏輯是施虐主義（薩德）式的，亦或是受虐主義（馬索克）式的，然後我們才能夠更細部的去分析每一個個別角色的意義，諸如（可能是）一個受虐主義式的施虐者（S）角色，她所處的、主觀想像以及被想像的方式與脈落如何，這個實踐當中的文本意義，故事被說與被演出的方式及其與她的對象的互動所產生的火花等等，這樣實踐與劇本（理論）的對照互文，我們才能夠整理出一個次文化的實感，以及具體的框架等等。

於是本章便由此進入對實踐現象的兩個首要整理與描述，一是「S&M 的實踐圈」／次文化本身其實就是一個「Masochism／受虐（馬索克）主義的小宇宙」——亦即當「愉虐」進入一種性多元的文化類目之時，它所遵循的是快感的原則而非毀滅、破壞的原則，也因此他們遵循的必然是協商性的契約而形上式的律法；二則是在德勒茲的分析當中一個特別的、為反駁佛洛伊德戀母弑父的「力比多（libido）」原慾理論所著意主張的特殊論點——一個「馬索克／受虐主義」的戲劇精神，是一種以「母親」為理想的標的與追尋物，「父親」則是一個不存在的，被母親給替代掉的、以受虐戲劇來加以否認（disavowal）的形象，由之受虐主義的核心精神仍然是與母親的鬥爭，而不是一個以父親為壓抑來源的痛的反饋。

於是就回到「受虐主義（Masochism）」一書中，德勒茲直接把一個章的標題定做「父親與母親」，在德勒茲的分析裡「女性的／母性的」繁複意義便是馬索克的受虐主義與薩德的施虐主義之間最明確的區別與對立，德勒茲認為薩德的施虐者世界是一個顯然的父權世界，薩德所建造之「純粹否定」的世界觀是一種回繞著他的第一／第二序自然的觀念產物，他所意欲在小說中執行、實現的暴力與毀壞便是第一序自然的終極法則，於是我們會看到薩德常藉小說主人翁之口的論述所極力詆毀的「母親」形象，就是一種服從創造與生產／生殖法則的第二序自然的產物，而一個受攻擊的、基督教道德式的「父親」則只可能以保守主義式的「墮落」服從了相同的規範；於是「第一序」的絕對否定必是屬於父親的律法、而「第二序」的生殖與創生性的世間道德則只能是母性的本質，因此薩德小說當中的弑父行動是為了懲罰父親的「脫序」、而對母親的毀滅則是她們順從了自己本質的天性，於是我們會看到：一個主宰者／父親遵循的自然律只能是那天然毀滅的純粹否定的意欲，而一個「女性」則只能透過對自己形象的背叛來達到與父親共謀（亂倫）且謀殺／毀滅母親這個究極任務。

於是在這個與薩德對立的設定中，馬索克的「母親」角色似乎天然地與色情脫不了關係，德勒茲將馬索克的理想女性分成三種典型：一是天真

色慾、感官享樂、反對戰爭與理性／男性的希臘式蕩婦／交際花，自由平等的艾芙羅黛蒂如同《披毛皮的維納斯 (Venus in fur)》開頭的女主角典型、純然愛與美的化身；第二種則是極端的、受某個強大的男性角色所激發暴虐慾望的施虐女子，她會成為他的受害者，也會與他合作、甚至讓那位男性角色來鞭打、虐待男主角；然而德勒茲指出這兩種極端對馬索克而言都有所不足，最後他的理想女性就會是一種冰冷如大地的「自然之母」，同時嚴厲殘忍又飽含激烈感官的愛。而我們可以從馬索克小說中讀到那「女性」設定的複雜，在於「受虐情境」在成為一種「女性」拜物的路途上，那被描述的女主角經常擺盪在不同的角色階段之間，而受虐的男主角從對「女性」的描畫、崇拜又經常在一種致力於挖掘可以並存在不同女性身上的莊嚴與淫蕩、殘暴與愛慾的不同特質。

這樣當我們分析從施虐（薩德）主義故事結構到受虐（馬索克）主義故事結構，就會像是一種從「父親式色情」到「母親式色情」的焦點轉移，前者是單向侵略的、後者是「追尋被動」的感官情境，而我們甚至幾乎可以從「愉虐」實踐圈、次文化當中的每一個環節中找到那「後者」的核心元素的體現與作用——簡而言之，如果我們要描述一個主導這個「次文化」最明確的氛圍與聲音，那麼我們就可以說「愉虐」的精神其實是感官與美學的（而非暴虐與否定、毀壞的），而「色情」則是「猥褻 (obscene)」體現於以「女性／女體」為標的的拜物教，無論是設定女人作受虐亦或是施虐角色的情況皆然；換句話說，無論從實踐倫理或者美學精神的角度觀之，我們都幾乎可以說那已被稱為「愉虐」的文化核心就是一個瀟灑著受虐主義、女性拜物為主題所激發之色情感覺的愉悅／踰越的世界。

二、女體猥褻論：漫談「虐」的羅曼史類型

女同性戀作家邱妙津在其自傳體小說中這樣生動地描述一種「世界所施予女性的暴力」的氣氛：「人類把刺刀插進嬰兒的胸脯，父親生下女兒然後把她拖進廁所裡強暴。」⁷⁹巧合的是這兩個情節都適巧是薩德小說中反覆出現的重要情節，然而「追尋」一個被動的受虐位置、追尋一個理想中色慾的女性形象，這樣的「色情」文本的氣氛又卻其實完全不是這麼回事——那卻又確確然成為我進入田野之前所訪談的一位女性受虐者向我解釋的：「我追求『主動的受迫』情境。」這樣的情況，如此，這位「女性受虐者」就可以是一個「色情的」受虐者而非暴力的受害者；然而即使如此，這個（看似）悖論對於一種反色情的女性主義立場而言，仍然基本

⁷⁹ 邱妙津，《鱷魚手記》，台北：聯合文學出版。

上是個不可能成立的謬誤，如同林芳玫在其反色情重要著作《色情研究》當中引用了這個一九七零年代以降的基進女性主義名言：「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pornography is the theory, rape is the practice.)」約莫像是馬克思主義是共產制度的理論這樣的邏輯，非常「施虐主義地(sadistic)」構作了此種立場對色情的理論及理解——「色情」是父親強暴自己的女兒、女兒背叛自己的性別毀滅母親，色情只能是一種父權核心的、對「女性」的暴力對待這樣的過程、這樣的感覺。

如果我們指認出這種屬於政治上的「錯」是基於那「施虐主義式」的色情結構，我們便可以整理出德勒茲所極欲處理詰難的、佛洛伊德原慾(libido)理論對於「受虐」情境過於簡化的理解，像是將性衝動定義成一種只能是單向性的主動意慾，從而這樣地導出受虐症只有可能作為「虐待症的變形」而成為「自我向外折射成他人對自己所施加的虐待症」這樣神秘的過程，然而這個認識於此產生最大的問題便是，它無法還回到實際說明整個「偷虐」實踐社群事實上以「如何極大化各種感官所受刺激」的一種：所有描述、認識與那些實踐指導的「理論」關注的主題都在以受虐者的感官歷程為唯一思考「主體」的情況，從而也就無法將S&M的思維、文化脈絡置入這個政治上有罪的意識狀態、或者一種剝削性的色情文化。

這樣，且讓我們回到「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這份宣言作為一個梳理脈絡的出發點，在這個滿佈各樣「強暴實踐」的次文化當中閱讀其主要的經典「理論」，那就會像是作為許多實踐者對於「SM」戲劇或知識之啟蒙材料的各項幻想小說、SM類別的色情A片、或者收錄於各重要SM討論區的SM色情文學等等⁸⁰。我們所能初步歸納的形式是這樣的：SM性幻想的某些普遍規則，或者常見的元素公式，諸如強暴與SM快感的原則必須建立在性慾的不由自主及其羞恥，那表現於性幻想或者色情創作故事的典型就是（比如說）偷窺、要脅、非自願的快感的發生、主體墮／墜落的同時也是快感／解放不斷往上攀升的性奴隸養成過程——具體的故事線就大量重複地出現這樣的情節：施虐者偷窺受虐對象的手淫或者某個性秘密（也有可能是偶然遭遇的強暴），據以要脅，而後發生冗長的、藉不斷羞辱與強迫／強暴交替發生的主體意志篡奪的「調教」⁸¹過程，最後故事就會結束於受虐方徹底臣服於情境、且完全失去（或說克服）了抵抗的意慾，而

⁸⁰ 網路上在各討論區輕易成為「經典」而被所有重要色情網站重複收藏的高點閱率SM小說，總是以日文翻譯的長篇文章為多，不過這點似乎不太令人意外。

⁸¹ SM（性）行為，實踐圈中經常統稱「調教」，「調教」是上對下、主對奴，或者S對M所「施與」的訓誡模擬、快感開發的所有遊戲情境；如果假設一個「真性M」——也就是那在精神科手冊中所描述指定的：只要經過性虐待情境就能、並且只有經過性虐待情境才能達到性亢奮的「真正的受虐狂」狀態，就是一個完熟的性奴狀態，而且也就是SM的訓練、懲戒、開發的過程所致力達成的狀態的話，「調教」一辭從東亞系統開始成為SM實踐圈所廣泛流通的用語，就是一個十分有趣、可堪玩味的文化現象。

受虐快感開始成為其「唯一能夠」且永不耗竭的快感來源，就會終於被成就為一個真正「自願順服」的（終生）性奴隸——這樣的結局。

這般故事格式當然經常是異性戀的，（又尤其會是）男主女奴／男尊女卑的SM故事模式，如果要稍微比對「現實中」的S&M日常對話，則我們可以將上述的幻想材料／元素當成異性戀形式的性奴役幻想的某種「理想型（ideal type）」，然後往下發展某種分析，例如閱讀SM討論區中使用者摘譯的《日本緊縛略史》（下簡稱《略史》），當中描述的一種日本S&M浮世繪元素的某些殘餘，就可能可以幫助我們了解上述這類故事的源頭——諸如據傳流行於日本戰國時代與江戶時期至明治時期的畫作，畫作主題中的女囚情節與當眾羞辱、連結上富有性意味的虐待拷打等故事元素，而那些羞辱或者饒富性虐待意味的拷打的前提往往存在這樣的一個重要關係：女囚必須是因為犯錯而被懲罰，甚至在公開的羞辱中受到許多痛苦，但那些痛苦總要是來自於女囚自己所應允的罪⁸²，由此，那些痛苦、懲罰或者自我允諾的快感甚至因為這些快感所需要遭受的更多懲罰，意義就全都變得曖昧不明。

如此《略史》的作者可以說：「S&M的文化含有諧擬公權力的要素。」，那意指前述的SM浮世繪情節所經常設定的：例如反動家的妻子被特務刑警強姦拷打、例如女囚被警察凌辱、例如百貨公司順手牽羊的青少女受到巡視的警衛或男服務員威脅進而對其進行非法的猥褻，這些情節的設定經常使得那些表徵「公權力」的要素在無盡色情與反覆扭曲的荒誕墮落裡面顯得荒謬而無當，而故事敘事線的邏輯所指定的：「女體」是一種必須經由性慾的開發、反覆高潮的浸淫才得放射美麗光輝、甚至蛻變為「神聖」的一種神秘物件，那麼故事中所安排那些對女體的懲罰，便只能淪落為一場象徵男性的公權力（自我墮落為）丑角、對抗色情女體愈益歡快（且因為受難）而艷光照人的諷刺戲劇；又更不要說當SM小說的文類演變已經逐漸脫離了古典浮世繪脈落⁸³，如今流竄在各大色情網站的那些淫亂故事們（小說當中的常用字彙是「淫靡」），在脫離了那些理所當然的公權力角色設定之後，過度色情所無盡扭曲的荒謬就只能被框限、封閉於「色情」自身自我完足的邏輯裡：比如說，一個人是否具有虐待與被虐待的潛力，這只能是一種天賦（gift），就算本人自己並不知曉，「內行人」還是可以精明地從各種細節當中辨認出她來⁸⁴；比如說，羞恥與快感交錯且同時來自

⁸² <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4/11/a-brief-history-of-japanese-kinbaku/>

⁸³ 《略史》的網站上摘錄譯文直接指出：「今日所謂軟調 S&M 跟 S&M 俱樂部是第二種潮流下的產物，執著於陰道、肛門、性器等女性私處，然而這些在傳統的 S&M 藝術中並未如此地被著重。在較新潮且較受歡迎的形式中，S&M 僅僅變成了前戲，降格為性行為主要部分的前奏，不再被視為一種美學的追求。自然的性行為當然沒有不對之處，但它不是 S&M 藝術的一部份。今日流行的 S&M 不能算是真正的 S&M 藝術，因為它不具緊縛藝術所追求的美學價值。」

⁸⁴ 這種看法至今仍然通用，而且十分常見，在我剛進入田野時便經常受到許多女性玩家的「賞

這則性本能／天賦，因此沒有什麼可以阻止一個天然的受虐者（璞玉）成為真正的受虐者（經雕琢而發光），在故事的起點發生了被窺視的那一則羞辱開始，後面受虐者經由被虐而天然達到的所有快感又成為益發、而且是愈益銘刻於身體／主體本質的羞恥印記，於是除了更加主動地深入這個成為受虐／受難者的故事之中她們哪裡也去不了，只能隨著身體放恣其中、期待快感盡頭所應許的解放；再比如說，故事所設定的受害女體總是散發不可思議的光澤——最美麗的女人也必然是資質最純良的受虐者⁸⁵，而資質最純良的受虐者必然附帶的是有著最神秘力量的性器官⁸⁶，是故施虐者的施虐能量總能被不斷互動的調教過程激發至最大，而受虐者的淫靡美感也因之可以在故事反覆羞辱／調教的過程裡綻放得淋漓盡致。

「受虐者」在這裡就彷彿是一種「選民」，性的耽美是唯一的應許之地，我們或者可以從中思索（比如說）「女性／女體」在這裡面特有的符號意義，因為那絕非是一個中立的「受虐」幻想所能夠表達的概念，這樣的故事邏輯必須要在女性／女體特殊的性位置、性階級與其定義上才有可能被理解，然後我們由之可以分析，在討論區的日常語言中無論是S或者M方，一種「宿命」般的關係敘事為何如此普遍：一個人經常不是「選擇」成為一個S或者M的，更有甚者，一個人其實並不是被她所選擇的服從對象（主人）所支配的，在SM實踐的關係上，總是有著更大的「什麼」在支配著她們——「慾力⁸⁷」如此神秘，且因神秘而益發強悍不可能對抗，於是需要克服的便只有所有阻止我們享用它的外在阻擾：道德禮教，或者「人皆生而平等」甚且高於自由的制度性假面。

「女性／女體」的猥褻能量之所以佔據我們對這類色情文本分析焦點的另外一個理由，則是在與男主女奴／男尊女卑的虐戀關係的對立模式：女主男奴的虐戀關係中一種既呼應又其實迥然不同的情慾風景。第一個引人注目的現象是，如同德勒茲對馬索克的受虐主義的分析當中首先注意到的大量受虐衝動與戀物情緒的連結——崇拜女王皮靴、高跟鞋，甚至「聖水（尿液⁸⁸）」——總的而言的「腳（跨）下之物」，而這個特點又更與另

識」，反覆告訴我我很有女王的「潛力」；而有時這些話語也會成為某種求歡或調情的台詞，就像之後我遇到想找我當玩伴的男性玩家也會認真地這麼說：「我看得出來妳有SM的素質。」

⁸⁵ 這或者可以提到另外一個故事類型——裡面會有一個因某種原因而「被迫扮演性虐待女主角」的女人，而因為這則機遇也被故事中「真正的」施虐者掌握成為秘密，於是可以經由威脅而又脅迫、發掘、「調教」出這位女主角深植於體內的真正受虐本質。

⁸⁶ 日式SM「神話」似乎很喜歡這種神秘化的說法，像是能夠給男女雙方都產生極大性快感的一種女性性器官叫做「名器」，名器不會因為年老或過度使用而鬆弛或感覺疲乏；像是我的其中一位受訪者告訴我日本SM界相信有一種女人有著天生可以光受繩縛便達到性高潮的體質，那叫「繩醉」。這種「天賦」（不過其實「體質」才是更常見的說法）往往只能靠發生的時候才能發現，不過也有M向女生會因此而假裝繩醉，成為一種情趣。

⁸⁷ 如果我們願意這樣借用佛洛伊德的說法。

⁸⁸ 「聖水」似乎特別是女王對男奴的虐戀關係發明的辭彙——雖然在後來有些男S也偶然沿用

外一個面向的戀物情緒扣連：那是崇拜女王的異性戀男M們色情幻想的基本元素，經常包含有「扮演與被對待為最色情的女體」這個要項，無論她⁸⁹們在生活中其他的面向是否願意被女性化地對待，被要求在日常穿著（學校或者工作的場合）之下著女性貼身衣物（女性內衣褲、丁字褲、絲襪、網襪等）、或者被女性化地玩弄下體（假陽具插入肛門、跳蛋按摩私處）、甚至被禁止射精、勃起或自慰⁹⁰，以及強迫憋尿，或者是在調教的私密現場必須被對待為一個受虐女性的羞辱情境：換言之，讓一個男人來扮演一個「淫蕩的女奴」、甚或被脅迫地在特定公開場合（公園、樓梯間、公共廁所、夜暗的角落）露出她們女性化的男體裝扮那一部分自我，似乎經常都會是她們SM腳本的重要元素。

三、頭下腳上的女體拜物教

當這樣進入色情文本的內部，我們所能閱讀出的意義結構就會和前述女性主義反色情立場所閱讀的色情文本有非常大的不同，考慮到我們所觀察／進入的文本，尤其在台灣社會的色情文化基本上作為日本色情文化的下游消費這樣的位置，本章所閱讀的色情文本的脈絡就會與林芳玫的色情研究有相當的重疊與一貫性⁹¹，因此我們可以這樣說：事實也如同林芳玫所說，所有色情文本的主題與描述對象都只聚焦於女性的身體／女性的快感，那麼「色情」在除了只做為男性的暴力實踐（的理論）之外，就一定還有別的意義與別的解讀方式。

「要不是為了讓一位小女人留下印象，（男人／我）又為什麼要精通科學與藝術呢？但她又其實並非這樣一位小女人——她正以可怕的方式

這個字眼，不過許多男S們似乎還是認為使用這個詞彙表達的就算是相同的意思，會有點「女性化（娘娘腔）」的危險。

⁸⁹ 我感到我是有意識地在這一節中以女性的第三人代稱「她」來稱呼這個成為女體同時成為猥褻的性別主體——曾經商談過試圖與我進入調教關係的一位男M自己給自己起了一個女性化的暱稱、並且要求我只以那個名字稱呼她，她雖然不認為自己具有跨性別的意慾，但是在SM脈絡中她需要被女性化地看待，而這一點在我後來的觀察中似乎也經常地存在某些男M的SM認同之中。因此使用女性化的這個「她」，似乎更就更有突顯在這一節中所討論的主題的效果。

⁹⁰ 這在德勒姿是一種「懸宕（suspension）」情節的體現，但在實踐裡頭經常也有「男性被取消」的，剝奪與羞辱的意涵。

⁹¹ 林芳玫，《色情研究》，台北：女書出版。

在此，林芳玫並沒有特別對此作出討論，但是本研究所設定的研究／批判範疇事實上就是一個以日本色情產品為主要文本、也是這個文本範疇的主要受眾所做的調查研究，當中的「父權」檢視也就很大一部分著眼於日本色情文化所產出的一種特殊的美學氛圍，當中經常受到誇大的、顯著荒謬而且大量重複的「淫／虐」情節也就成為林文所批判的最重要的「色情即暴力」的分析證據。

威嚇著我。」⁹² 德勒茲批評精神分析過於受限於以「伊底帕斯」情節的想像／分析格式來理解所謂男性受虐症的情感來由，卻總捉襟見肘地無法回應——是什麼讓一個需求「懲罰者父親」的男人總是慾求來自女人的鞭笞，而為了服膺那已被給定的壓抑理論，我們總是必須編造／變造所有故事的細節才能勉強我們自己把故事讀成那伊底帕斯理論最終需要的答案；於是當馬索克的主人翁如此頌讚他的愛芙羅黛蒂式蕩婦、要求／邀請她這樣成為一個女暴君：「穿毛皮的維納斯，妳用冷漠燃燒了男人的心，穿上妳暴虐的毛皮衣吧，因為這種毛皮最適合妳——適合妳這位無情的愛與美之女神。」⁹³ 於是要做出一個符合佛洛伊德原慾設定的解讀方式，便只能強制地將所有暴力的元素都定義、分類至隸屬於「男性」的形象，然後我們說這位「女暴君」是受虐幻想的主人翁設定了女性身上的男性形象，由此產生了一個「懲罰者父親」。這樣的迂迴婉轉，德勒茲認為我們所能引用的壓抑理論的原則都使用了太多的「隱藏」的假設：母親一定不只是母親，一定是為了「隱藏」背後的父親而生產的角色，而事情為什麼只能如此？究竟是基於什麼理由我們不能將一個母親—兒子／女人—男人的故事就照這個格式說出來？

「男人慾求，而女人被慾求，這是女人在愛的世界裡頭絕對的優勢。」⁹⁴ 愛與美的維納斯女王這麼說，而無論是在披毛皮的維納斯、或者那些流傳彼此複製的色情小說文本裡，關於「女性」的大量細節是唯一被歌誦的物，而這個「歌誦」的關係就成為這個世界裡頭最有效的律法、一切儀式所被生產的地方，而這就構成了那以女性特質為崇拜核心的女體拜物教，如此，我們便可以分析，諸如在男主女奴的故事裡頭快感的唯一享用者是「女性」、在女主男奴的故事裡頭似乎也是如此；「女性／女體」的意涵在這兩種虐戀關係之中似乎是完全互通的，但是仔細觀察兩種腳本則使我們仍然要指出兩者的本質差異之處，諸如在男主女奴的虐戀腳本當中，M方／女體的性是需要被不斷掠奪不斷侵犯不斷被取用而且永無止盡的物，而女王與男奴則不然——「女奴扮演」在女王與男M的演作中其實具有一種迂迴曖昧的象徵意義，多半喜歡女奴劇本的男M會認真地告訴我他們喜歡以女奴身分受虐、敬拜女王是因為他們打從心裡認為「女人是尊貴的、優越的性別」，但是扮演女奴這件事則是因為「以男性的身分扮演淫蕩的女奴，會更顯卑賤」因而更讓人興奮。——由之我們很快會發現，不同於男主女奴遊戲當中女性的M方角色，在女王與男奴的劇本中男M們的「性」是必須要不斷被更強烈的剝奪才能顯現其意義：那就包括了所有用來「玩弄」男M們的那些性刺激、技倆與花招，女王要逗弄他讓他亢奮讓他勃起可是

⁹² 馬索克著，《狂戀S女神（Venus in Fur）》，陳蒼多譯，台北：新路出版社。頁35。

⁹³ 《狂戀S女神（Venus in Fur）》，頁22。

⁹⁴ 《狂戀S女神（Venus in Fur）》，頁9。

不准他射不准他高潮，一位女王告訴我她的爽感在：「那就像一種窺淫癖，我有我自己的標準作業流程，我只喜歡用看似在場但其實不在的冷酷完成這件事的感覺。——也說不定我只是因為對男性的勃起乃至於射精的過程本身就懷有一種嫌惡所以才當女王的。」

如此正對著「唯性 (pro-sex)」的男主女奴性劇本，我們似乎可以說女王男M的腳本就是一個典型的「反性 (anti-sex)」邏輯，有一些刻意扭曲變位的意義設定，諸如，如果男主女奴被指定為一種「常態設定」的標準模型，那要扭曲男性成為SM關係中的從屬方則必須改變他們在SM性實踐當中的性別內涵才能達到；「女王」的角色卻絲毫不會被要求增加男子氣概來促成女王的威儀（因為女人從定義上就已經是尊貴的），而在上節描述的那些SM幻想故事的理想型 (ideal type) 作為實踐者心目中驅動實作的「理論」而言，在這兩相對立的虐戀關係當中也就呈現了不同的意義與執行標準，例如一個男S對女M的「施虐」，要如何才能不落得「精蟲上腦⁹⁵」之譏、同時又要與那些不合時宜的狂想式SM小說情境作出區別，就在於那微妙的情境經營能力：一個好的男S必須能夠細微地區別一種正常社會中在性行為裡只負責扮演單純「獸性」的那種（過於愚笨的）男性角色，並且同時認真地剔除SM小說當中那些誇大不實的成分——亦即區分出低層次的性騷擾、與只能淪為受嘲笑的色情小說鬧劇，之後，那個演出才能成為「好的」SM劇本⁹⁶。

在一個廣義的基進女性主義立場而言，異性戀 SM 關係——無論是女性虐待還是女性受虐——的（政治上的）危險似乎在於，異性戀的色情概念本身（無論其內容如何）或多或少就是個髒字 (dirty word)；而關於這一點的認識，其實我們也可以認為這些女性主義者們或多或少是對的，無論是女王或者女奴的角色，「女性／女體」作為意淫的對象與標的物似乎的確是這個（至少是異性戀的）「色情」概念的系統當中唯一不會移動的準則，然而太過黏著在那個「意淫」總已經被給定的效果或者文化意義上（例如羞辱，例如「樂於被意淫」的姿態如此損害女性正確的政治地位），就會讓我們失卻從猥褻中讀取其與「正常社會」之間可能挑釁可能嬉玩之的、更活潑的觀照。——「猥褻」的意義其實一直是尚未被確定的，而「羞辱」到底是什麼？又為什麼關於羞辱的規則或者羞辱成為對人類尊嚴（？）

⁹⁵ 我不確定這是不是一個「網路用語」，不過約莫像我這樣經常混跡網路 BBS 或者各種有交誼功能的討論區、聊天室的使用者大概都很熟悉這個形容詞，那是女性化帳號的使用者每日接受陌生人的性邀約就如同一般 email 信箱每日收到百來封廣告郵件一樣擾人，而成為一種「日常情境」的情況所產生的一種說法——男人總是「精蟲衝腦」、「精蟲上腦」，或者某些男人如此，大概就是在說他們總是讓性慾取代了正常人的判斷力之類意思。

⁹⁶ 而那「好」的標準則當然經常是以受方（女性）的感覺核心為主的——這樣女方才會覺得……、才不會覺得……。——討論區的氣氛也經常鼓勵女方獨立地說出她們的感覺、她們對男主好與不好的裁判標準，而這些標準也都會非常快速地成為默契或某種共通的倫理守則。

的剝奪，這個邏輯竟然是唯一不可以玩弄的？

將我們這裡已經有的 SM 兩本戲兩相對照，其實就可能可以輕易發現這兩組關係——異性戀的，女主男奴與男主女奴之間在性別／異性戀性慾結構上相當對稱的模態，諸如：若是我們可以條列出一個「正統異性戀結構」的性慾規則，那麼就可以很輕易地比對出那 SM 性慾情境所（極為工整地）違逆的，像是當正規的異性戀機制要求女人的性需要節制與被保護，男 S 女 M 腳本當中貫串的唯一重點便是戮力剝除女性守貞（正常的儀節要求女人假裝自己沒有性慾）的假面，甚而嘲笑之褻玩之；當正規的異性戀機制要求男性需要尊敬自己的性別身分並力求使之值得被尊敬（男子氣概的壓力）之時，女王的職責便適巧在藉由暴力、惡意的踐踏而撥弄之解放之；而在女性主義者焦慮於 SM 的受虐女性角色所釋放的到底是怎樣危險的性政治意識形態的訊息之時，臣服於女王腳下的男 M 也同樣地必須遭受討論區內外「不是男人」、「男人的臉都給你丟光了」的嚴酷批評。

至此，一個經常發生的顯然誤解是：人們太常認為猥褻總是關乎、而且似乎就是只有關乎性，但現在就我們所能夠知道的部分，至少在性的虐戀實踐當中可以看到的是：猥褻絕不可能只關乎性，它必須要更經常地關乎逾越的愉悅，是嬉玩於違反規則而非嚴酷地暴力推翻——然後我們可以解釋，當一個「玩弄」女奴身體的男主人總是經由一再反覆而強度不斷增加的（各種形式）的強暴、激發性感、增加性刺激，而卻要名之為「調教」彷彿那並非主要滿足於這個男主人的性慾而已——其實是更關乎女奴的快感前進（前進去哪裡？）、升級、解放、精神或肉體的自由、免於制度與世俗道德的「侵害」或限制；更有甚者，當一個女 M 在奉獻出身體允諾進入一對一虐戀關係的忠誠時⁹⁷，她的身體「可堪隨意地取用」總是最重要的一則宣示，而一個服侍女王的男 M 所規格一致地需要許諾的誓言卻正巧是一個相反的「不會以男根褻瀆女王的身體」——也就是，男 M 的奉獻在於許諾他絕不奢求性滿足。——猥褻確實不可能只關乎性，或者應該說猥褻的原則從來不在於更多的性（因為我們已經知道了一種「反性」的重要類別），而是在於如何更「對題」地違逆性的規則，並且讓快感發生於違逆的意義本身。

換句話說，「猥褻」的世界正巧是一個頭下腳上的世界，我們意淫的是我們的慾望之所向也就正是在這個（「猥褻」的）世界中唯一的焦點、唯一的神聖，「女性／女體」的符號如此被大量消耗／消費的，甚而是我

⁹⁷ 這部分的文本可以是散見於 SM 討論區中的一個固定的「應用文體」『宣誓書』：通常作為主奴關係確認的儀式之一，由主人要求 M 方公開地寫一篇諸如：賤奴某某於某年某月某日宣誓服從於主人某某——這樣的文章，格式經常大同小異，而內容就是這個主人方所要求的關係內容與調教規則、權利義務等等事項。

們不會看到異性戀的男 S（就算只是玩票性質地）除了淫褻女奴之外還可以自在弄個男 M 來玩玩，女王們把男 M 踩腳下，同時與（無論是否異性戀的）各樣女 M 發展活潑的情慾關係卻是社群內隨處可見的發生。

四、受虐主義的小宇宙：Masochist rules the world !

然後回到本章的開頭，我們至少可以從兩個意義上來說，目前我們所觀察主要由網路討論區所集結呈現的 SM 實踐圈，其實是一個「受虐主義」所貫穿支配的小宇宙。首先第一個邏輯建立於實踐社群整個的倫理規範的思考結構，幾乎皆以受虐者（無論是快感恐懼、情緒操作或者安全保障的層面）為中心的論述出發點的現象；二則是可以賴於德勒茲所描述的兩種「主義」所呈現的故事特徵或者角色元素，那包含了遊戲與情緒技巧的婉轉迂迴、實踐重視協商而非超然的律法、故事重視美學而非不問目的的毀壞；以及，那個對立／否認「父權」法則而建造的女性拜物主義的色情與愛慾的世界。

然而至此，我們還可以發現，在進入實踐者敘事的同時也讓我們找到了一個援引同時補充德勒茲的觀點，在理解「S&M」這個現象的實際內涵上的重要性，那也就是：德勒茲創造了一個敘事者本位、而非法律／醫療（所代表的常規世界）本位的，理解與述說這個「倒錯者世界」的觀點——而不斷強調那是個「倒錯者世界」，其實就是在說明與置放它成為與我們的常態世界相對的、歧異對立甚或者相互定義的關係；這般倒錯者本位的觀點所依據的語言框架其實也正就是為我們提供了一個新的、屬於「倒錯者」這一頭的語言，然而德勒茲的以兩位倒錯「主義」的倡議者，或說只以薩德與馬索克主義為唯一正典的分析方式所不能觀照的，就是在這個框架裡頭天然地不能產生一個（比方說是）女性「病患」的說法與語言。

簡言之，對本文而言，德勒茲的《受虐主義》一書在提供了一個討論 SM 實踐現象的「正典」這個意義上給了我們一個往集體實踐的「文化」補充內容的起點，而那個補充的內容就很有可能落在性別與色情、常態與變態這樣的問題面向上，另外一個角度而言，實踐觀點可以提供的是：在那個「施虐主義」與「受虐主義」的對象角色與這整個「集體」實踐所呈現的文化之間對話與辯證的關係。

也就是說，在這個「受虐主義的小宇宙」中，事實上我們還可以看到這樣兩種人是在那個「主義」的正典裡頭不能被理解的，一是那個當然的

男性（異性戀）敘事者主體之外的角色、二則就是在這個受虐主義的小宇宙當中，諸如「受虐主義施虐者」、或者一個處在這已被給定的「受虐主義」文化環境當中，必須在這個文化環境當中找尋生存空間、甚或經常遭到否定的施虐主義者，等等。於是找出這些不同的角色，「訪談」是邀請不同的角色說話，成為敘事的一種聲音，使我們看見不同顏色的故事。

儘管在任何層次的分析上，要「窮盡」我們所置身的現實在任何研究企圖上都是不可想像的事，然而從各種我們可能觸及的已知當中去試圖爬梳可以歸納的線索，然後從中發展一種好奇與探詢，找到一個與不同主體說話的方式和位置，那之後便是我們可以接近聽得懂他們說的話的起始。

第八章

遭遇與訪談：情慾與認同的生命敘事

本章以個案故事為主，蒐集田野過程所遭遇的愉虐實踐者主體，並從田野期間交往與建立友誼或者交換各自生命敘事的過程中，選取研究者可能深入認識的主體們，從旁書寫研究者所能說出的這些愉虐者的實踐經驗、反身性敘事、認同的發生以及變化，並以研究者主體的觀察出發，記誌這些經驗在言說之間與個案自身生命歷程發生對話與異動的過程。

- 前言：尋找故事類型

「進入」田野，意味著開始認識某些生命狀態、或者試圖確認某種主體存在，在（比方說）SM 這個題目之中。

事實上，「皮繩愉虐邦」作為一個觀察場址的特殊性，其實正就在於論述資源的貧瘠以及既有認同類目的不足，使得我們有機會親眼見到一種認同渾沌的狀態、以及種種認同形塑方式的動線與過程。而「皮繩愉虐邦」在此也同時是個泛稱，因為若要將觀察的時程溯及二零零四年之前，亦即名為皮繩愉虐邦的這個團體的成立之前那些隱性社群的網路活動、非正式聚會以及社群中個體之間自發產生某些人際網絡的連結所結成的網，那約莫也就是「皮繩愉虐邦」這個可見團體的前身，或者說發生的條件等等，也就包含在我們田野描述與分析的對象之中——而這其實就是本文標題的「皮繩愉虐邦」這個詞彙所廣義收納的對象：台灣社會自發產生的、有自覺地以虐戀為主題的個體實踐觀察筆記。

這個部分或許可以從選取一些不同位置、不同性別或性傾向的 SM 實踐者的「生命故事」開始，要處理的層面就會包括：比方說，在無論 SM 成或不成就為一種「自我認同」的情況下，個體如何感覺、如何認識、如

何把關於「SM」的經驗或慾望羅織進入他們各自的生命史當中；而要再進一步地推敲，就可能到達那些實踐者們如何決定 SM 的經驗或慾望於他們而言成不成為身分認同的條件、自我構成的部分，或者如何處理那在自我構成的偏僻地帶的隱晦騷動。

具體地說，這可能包含一些個體認同階段的模稜狀態，在沒有「認同類目」作為個體自我探索基礎的前提上，一個人如何「說」他作為 S Mer 這件事，就必須包含非常多重的故事文本、脈絡的注解以及但書，而有一些騷動的身體慾望：例如自慰的時候必須伴隨「奇怪的」性幻想、角色口號、自我懲罰的肉體自傷或者自虐性的辱罵才能進入快感；例如做愛的時候必須伴隨與真實情境完全不同、甚且對親密伴侶也說不出口的性幻想才能達到高潮——這些事情如此微不足道地「不對勁」，要如何強大到成為一個必須向外探索或者求援的生命動力，也就會滿佈著那樣繁複自我詮釋的鋪排過程。

這或許是在初接觸網路 SM 討論區時所閱讀到最常見的一種書寫氛圍——對自我以及諸種生命經驗如此「不確定」的惶惑，急於尋求同伴以照見自身的焦慮；使用者或者帶著可以緩解或者回答這種焦慮的希望而來，然而這種焦慮當中所蘊含的「認同不確定」，卻又經常可能成為論述掠奪或者競爭的競技戰場。在以異性戀為主要活動者的討論區上，「S 與 M」vs. 「男與女」經常首先成為重要的競技課題，這個現象當然產生於 S vs. M 以及男 vs. 女這兩種權力關係交互的辯證效果；在權力的序列上，女 M 經常被認為是最易受掠奪因而需要最多指導守則或安全建議的一個類屬，因此相對而言男 S 所表現出來的不穩定、不確定的摸索狀態就可能比較不會受到寬容；而女 S 則經常成為受妒恨的對象，因為在「性市場」的競爭力上，相對於男 S 們總要經過嚴苛的考驗才能進入「被信任」的門檻而找得到玩伴，女 S 們總是供不應求的，而男 M 的處境則只能顯得益形尷尬。

李銀河在《虐戀亞文化》一書中的個案整理的篇章裡面也使用了這樣的分類方式，交叉「施／受虐」與「男／女性」兩個變項，蒐集四種各案類型如：男性施虐／女性受虐、女性施虐／女性受虐、男性施虐／男性受虐、女性施虐／男性受虐四種形式，然而這樣將「變項」擺佈成一種無機的標籤的序列式組合排列的「分類」，事實上只能造成一種「去脈絡」（而非客觀中立）的效果，意即，如同德勒茲的閱讀所提示我們的，「標籤」讓我們容易遺失內容，又尤其以「倒錯者的世界」為然，如果我們要反駁醫學價值、或者女性主義立場對於愉虐戀作為色情之政治立場錯誤的解讀，那麼反駁的方式一定不會是止於「因此，虐戀的實踐和政治無關」⁹⁸

⁹⁸ 李銀河語。《虐戀亞文化》，頁 253。

這般取消問題的方法，而只能從故事當中讀取差異。

故而，本文所收錄的個案類型便不在於「窮盡」的分類意圖，更誠實地說，則其實比較有可能是一份研究者同樣作為個體「遭遇」的一種紀錄的形式，而這將遭遇「化約」成寫作的過程便是在最大限度地試圖不遺落故事內容的前提下，輪廓出一個故事梗概，並找出每一個故事的實踐內容當中，那個「實踐」的方向、意圖，所座標出的這些「主體」所在的文化位置，所可能回應的（也許是）壓力的來由與快感的面貌等等。

一、初始印象：一則「女王制」速寫

要啟動這份紀錄的開始，「女王」幾乎是我接觸田野的過程所認識的第一個愉虐主體的類屬，也理所當然地就會佔據我第一個寫作的主題⁹⁹，開始的過程是這樣：我所認識的第一個愉虐實踐者也是引領我進田野的人，三十三歲的男S「epicure」告訴我，網路上討論區有幾個女生、女王，想要成立一個女王社團，以女性玩家為主的SM聚會，問我有沒有興趣去看看，又因為她們多半年紀小，發起者當時甚至只有十八歲，希望我以研究生的身分，可去與她們一起討論、或者給她們一些意見。

「女王」成為社群第一個有意識自主集結成團體的一種實踐主體，似乎並不是一個偶然的現象，在這歷史性的第一次聚會中，我聽到許多女王們對圈子的抱怨，「進入」圈子對女王／女性而言似乎總要事先帶有一點會遭遇鬥爭的心理準備，而那鬥爭的焦點就往往直接匯集在上面所說的「男 vs. 女」與「S vs. M」的權力傾軋；對女王們而言，她們最感荒謬的冒犯是當「圈內」的男S單純地繼承了常態社會的父權式色情想像，認為「女人」就是必然要從服從與受虐中得到快感的色情體，所以那些自稱「女王」的對像便只能是她們「尚未發覺自己本性」的結果——而類似的唐突或挫折對女M們則會變成另外一種更微妙的陷阱，亦即當SM實踐圈中的男性（支配者）只能夠複製「常態社會」中男剝削女的形式、意識形態來對女M們實踐羞辱、支配或意淫的情況，或者只是更粗魯地，在尚未確認對方意願或者認同的傾向、喜好的模式或細節便隨口就給對方冠上「小奴」或者「現在很想被教訓／處罰／調教吧？」之類一廂情願的挑逗或邀請。

原文為：「虐戀既不是政治上正確的行為，也不是政治上不正確的行為，它基本上是與政治相脫離的行為，是臥室中私底下的行為。」

⁹⁹ 因為敘述牽涉受訪者、團體對象隱私的重要問題，本章的所有「個案故事」的內容元素都已經過某程度的拆解變造，「名字」也全都處理成與本人的名字與暱稱都無關的代號。

然而這個現象之成為衝突，當然也就或多或少地指出了這些女性玩家們所「選擇」的 SM 圈，對她們而言更應該要作為一種常態社會的「化外之地」的期待，意即，即使是宰制與服從的遊戲，那宰制與服從的形式與內容也該與常態社會所設定的權力形式有所不同、那應當是她們實踐對日常規馴的宰制力量「叛逆」的可能性的場域，而非重複接受那個宰制力量的再現甚或誇大的復僻，並且重要的是：當女性／女體作為色情場域的唯一神聖地位這一個獨屬於「色情」的文化特質也被玩家們深深感知——這些女性在「進入」一個網路色情場的時候，便更有了一種迂迴複雜的空間與路徑對這些不同的脈絡尋找實踐策略的籌碼。這無疑地造成了討論區中出現的倫理命題經常以女性主體為撰述者或思考的中心，也成就了這樣一個「女生集結」、互為奧援的人際網絡開展的契機。

於是這個圈內「第一次」發生的聚會成員儘管有男有女，卻彷彿使我無預警地乍進一個「女王制」國度——字面／技術上地說，「女王」可能只是泛指一個女性支配方的角色，但是在更多時後它又跟隨著這個名稱而來的形象感覺而成為一種「標的」、聖物標籤或者一個嗆辣搶眼的象徵圖像那樣的地位；甚或只是一種抽象美學的感應：這個聚會的主辦人也幾乎是年紀最輕的女王小公主便認真地這樣告訴我，她其實不太同意「只要是女性支配者，就可以叫做女王」這樣簡單地刻板劃分，她覺得女王這個詞彙所指涉的對象應該「至少要有高貴的氣質，美麗的臉孔或者形狀很漂亮的胸部吧？」而更值得注意的是：所謂女王的「專業」體現在我所知道的小公主的實踐與追求，像是：這一年她甚至沒滿二十歲，但是具體的行動力十足，在我尚未認識她便聽說她幾乎是第一個圈內把「女王」生涯當成一個真正的專業來經營的人，當時小公主告訴我說她的理想是未來能夠經營一個自己的「調教房」，也已經將赴日「學藝」的計畫排在她的行程計畫之中，而那個聚會是我也第一次看見繩縛作為一種專業的具體展現，小公主在我面前細心地解釋麻繩的紋理，嬌小的身體在高大的女 M 四周上下左右地轉，並在麻繩摩擦皮膚的地方用自己的手掌做隔，保護女 M 的肌膚不受擦傷，這些細節展現的功夫質地，也都使我印象深刻。

這「第一次聚會」所留下的繽紛與喧囂的各式女王形象，使我猶如受到一種「文化震撼」般的洗禮，也看到「女王」作為一種張狂的、主動或奔放的女性氣質的鮮明樣態，甚至可能是我作為一個女性、或者女性氣質的實踐者關於「美麗」的不同想像，這樣的教育過程——有著胖大的身體與粉白肌膚的女王艾玲在第一時間便震撼我對女性外貌的審美感覺：突顯白皙肌膚的黑色調妝容、華麗搶眼的羽毛耳環、合身剪裁的性感洋裝，如果說有一種女性特質的基調是謙遜或者對身體的「抱歉」感受，如同時尚教導我們各種「修飾體型」的方式，在這個場合我所「見習」到的便是一

種對身體「不感抱歉」的時尚與性感，一種我行我素的，甚至不願顯現一點與主流時尚對話意圖的女性氣質的美學主張。

「女王式」的跋扈與我行我素幾乎表現在她們生活實踐的每一面，這次聚會我們約在冬日的溫泉旅館，因為行程中途各種意外的延遲，到達旅館的時間已過晚餐時段，女王們身著最色情的奇裝異服、把玩各種 SM 情趣道具嬉鬧、毫不在意服務人員與其他遊客的遲疑與側目，因為肚子餓了所以要吃晚餐，因為已經超過了飯店的晚餐時間所以要求服務人員重新擺桌；女王亮亮坐在長餐桌最左端的主位，身著情趣用護士服與白色吊帶網襪、奶白色高跟鞋，兩腿翹在桌面上，顯然有些不自在的服務生一面在佈置桌面、卻因為不敢直視她的臉而掠過了亮亮所在的座位，亮亮臉上仍帶著嬉鬧中的笑意收不住，轉頭對著服務生的背影就喊：「你，為什麼要忽略我？」服務生結巴又抱歉地笑，才又回來擺置了亮亮的桌面餐具。

這個時節我甚且還不知道，包括幾乎還無法「進入」女王們生命情調的一種基本氛圍，可以讀取的都是一些發生中的故事：專業又身手俐落的小公主其實是一個 switch、亦即可主可奴的雙向實踐者，這個聚會的大小開銷便是她與她當時的男主人一起張羅的，艾玲告訴我小公主其實很酷，別看她個子小小年紀也小小，自恃也當 S 的專業使她對自己所找的「主人」的技術要求也絕不馬虎，是個會在以女 M 的角色接受調教的過程中翻臉痛罵「主人」：「你在綁什麼東西啊你！」的狠角色；亮亮與艾玲甚且聯手向我解釋女王的情慾意向與諸般禁忌，諸如「女王是不能被慾望的」，艾玲嚴肅地這麼說，我問這什麼意思？艾玲說她不能想像、不能接受、甚至不願意「感覺到」她的 M 男對她的慾望，這是不允許的，因為作為女王的這一部分主觀感情使她不能接受任何自己作為「對象」的關係，所以只要任何 M 男讓她感覺到任何慾望投射在她身上成為標的，她就會立刻抽身、直接切斷關係也在所不惜。

這些禁忌或者慾望的意向當然只能是每一個主體實踐的各自表述，亮亮在類似的題目上便告訴我她最討厭一種「Dom 方 M 奴」，我問那又是什麼？她說那「就是支配型的受虐狂，他用各種方式指定或支配妳虐他，就是，就是看起來妳是主人，其實他根本在支配妳」，她覺得這是一種表裡不一的不誠懇，對亮亮而言這叫「披著 M 皮的狼」，而同在這個聚會當中、剛結束一段與女王主奴關係的 M 女阿亞便忿忿不平地告訴我因為她的前主人認為她是個「Dom 方 M 女」，而她覺得這是對她非常不公平的指責，說著在情緒激動處竟就當場潸然淚下，艾玲則當即帶著一種不可違逆的嚴厲感覺教訓／安撫她。

諸如此般紊亂的感情戲劇，作為一個徹底的局外人，在我「初入」田野的經驗裡頭深深撞擊所有我在此之前對 SM 這個領域的可能想像，要「整理」出一個有規則可循的女王守則似乎是一件很不切實際的事，對「女王」與她們的對象們而言，具體的守則事實上也很有可能根本不重要，因為一個以女王為中心的慾望體系，守則本來就不在於客觀的規則而只在於一種以女王為核心的「價值」實踐，就這個角度而言，「圈內」似乎有一個普遍的認識，比方說人們多半會認為、也經常會容忍「女王」們比男 S 有著更大的、實踐上或者作為主宰者的自由或者任意的空間，我所認識的男 S 阿邦便在第一次見面就告訴我他覺得女王根本就是特權份子，除了她們找對象「總是」很容易、要男要女要多少有多少限制幾乎不存在之外，也加上她們總是在非常不受譴責的情況下順著性子「想怎樣就怎樣」；女 M 阿亞對此便有不同的詮釋，即使在開始時作為毫無疑問的異性戀女 M 的情況下，她也告訴我她其實經常找女王的意願大於找男性的 S 對象，對像我這樣的旁觀者的解讀而言，這似乎某程度可以彰顯一種即使是作為 M 的「自由」或者主控感，而她自己對此的解釋除了「女人就是比較了解女人的需求」之外，她也覺得「女王」們似乎就是比較不容易「過分」。

這個女王制價值體系，事實上在很多意義下都很具體地確實成為主流社會的化外之地；首先是「女王制」似乎就先天地成為一種反叛任何形式規則與章法的遊戲，「女王」成為一種本質與絕對的存在，既是實存的、也是象徵的，端看她們自己願意將這個遊戲定義為什麼；而「女王」作為角色扮演又不斷地逸出一種「角色扮演」這個範疇的現象本身，其實也在某個面向上，使得她們的 SM 性實踐不斷成為一種重新定義／詮釋她們所在的現實與生命地景的「故事」之旅。

二、故事範例：女王們的口述歷史

「專業」，這是我進入「圈子」所受到的第一個教育，做女王的「專業」看起來有幾個層面，比方說對於「性慾」這件事的好奇似乎可以算是一個基本條件，從而可以發展各種有趣的操作乃至研究辨別的興趣。有些女王筆腥不沾，調教時她們可以從頭到尾連衣服都不用脫，可是也有一種情況是：這個女王什麼都幹，也什麼都敢；亮亮是一個類型，她會帶著一種如數家珍的興奮，向我解釋、數算她遇過每一個男 M 的性感帶、性慾啟蒙的小故事、甚至習慣自慰的方式與細節，女王艾玲就是另一個類型，她只對「控制」發生的威嚴場面、一種唯美的權力感有興趣，而我們的律師女王小伊，似乎就又是不同的典型，怒氣沖沖、拳打腳踢、不受控制的暴

怒／暴力，她說這是她對「女王腳本」最典型的想像。

而我所遭遇女王們的「口述歷史」則可能發生在很多場景，二零零四年是我與這些女王們初認識的年份，二十一歲的亮亮、十八歲還在夜校在學的小茹、三十歲的艾玲、二十七歲準備執業的律師小伊，這些大概是我較為熟知的女王角色；某程度而言小伊可能算是個例外，二零零四年她與我同時進入「圈子」，而在此之前已經或多或少地有著一定程度「性政治」的意識與實踐，在我們後來的交談當中，她也認為這一段「女王」的旅程可能也是一種「女性主義」實踐的嘗試，如同在我剛認識她之時，她還認為自己的屬性應該是女 M，而她說原因是她難以想像自己可以接受一個男性身體受虐的畫面——美感上的不能接受。

一次在電話中小伊與我談及那些在 SM 之前的性歷程／個人性史與她的女性自覺的關係，比方說有一個屬於「一夜情」的史期，又或者，有一個克服對於浪漫愛情的依戀或者幻想與挫傷的史期，她認為這些不同的經驗階段給她的體驗其實經常是一種「成年禮」一般的旅程，像是刻意地把自己置放在性慾的競技場中間，或者是任意地暴露、任性強調一種獵與被獵的關係，這些隱匿在常規之間／之外的各種活生生的性的暴力，對小伊而言，SM 不可能有別的更高調的教條——不管是發掘什麼人性裡頭暗藏的或者更高的任何「什麼」，SM 的魅力就在於呈現一種不需要「挖掘」的真相：暴力，與性「就」是掠奪的這個事實，「它幾乎可以讓我完全誠實地、完全不保留地顯現我（對男性，或者是自己的女性身分）的憤怒，破壞的慾望。」而不再有什麼更曲折或者更值得矯造的價值。「我對男 M 的感情沒有興趣、對他們的心曲或衷腸也沒有興趣，我不需要他們奉獻什麼，我可以奪走他們的某些東西而仍然在『給』，像是這樣的暴戾矛盾，也可以冷酷地旁觀他們因為我而快感不能自己，但是我可以沒有感覺、甚至徹底不加入也沒關係，大概像是這樣的關係就成為我的快感。」

這種態度很容易落入一種像電影「將軍的女兒」這樣的意識形態口實——女王都是因為對男人的憤怒才成為女王的，否則女人為什麼慾望虐待男人？於是看似與此對立的，年輕的小茹則會帶著老成的口氣說關於女王的「本心」是否純粹才是最重要的，然後從中展現一種認同的猶疑，像是常常不知道自己「是不是」，而這種猶疑又其實似乎很常見，有時甚至就像是一種認真地將女王這個「認同」當成專業追求的形象的路途中間可能發生的事，對一些女王而言，把色情當成一種明確的價值或者表演事業一樣的專業看待，它就不會僅僅是一件有趣又刺激的事：控制身體與情慾的技術不只在於控制別人的身體或情慾、也在乎控制自己的身體以及情慾，有些女王將鋼管、舞蹈、繩縛技藝、舞台魅力，甚或 AV 事業都當成一種

學習的對象其實並不令人驚訝，在這個角度上一個女王要求的其實是在性慾與身體上一種嚴格的自制或自持，她們視自己為一種「表演者」，卻又覺得成為專業的路途是真正「相信」與喜愛自己做的事，從這種態度發展出來的可能是一種專業倫理，或者訓育規範那樣的東西——小茹的「有幸」也如同，比方說，曾經因緣巧合地加入實驗電影的攝製演出，而受安排接受了美國專業付費女王教學這樣的機會，重要的是她也把握了，於是這般經歷成為資源與資歷，也就給了她一種自信——讓她的女王生涯成為一個至少在生命中某個階段可以經營的事業，這種想像的可能性：例如經營個人網站、開列收費項目，用即使簡單的英文會話接受外國客戶這樣的國際化觸角，諸如此類的事。

這樣的專業其實也是「客觀化」地對待「女王」這個身分的態度，一個「專業」的認同在某程度上是使其與日常生活的自我分離，於是乎這種「身分」就成為一個幾乎是可以穿脫的東西，也就讓各種不同層次、不同方式的性慾實踐不成為對「女王」這個身分或敘事的干擾與冒犯，像是小茹可能在網路上與她心儀的「女王姐姐」撒嬌甚至討調教、或者前節所提及的女王「小公主」也可以同時有（男或女）M與S，而不覺得這中間有什麼身價落差或者需要調整的「姿態」種種，從而我們可以理解一種頗堪玩味的衝突，像女M阿亞便曾嚴厲地抱怨她曾經認過的女王竟然願意「聽男人的話¹⁰⁰」，彷彿那不只是有違女王之道，還「背叛」了像她這樣的M對女王這個身分所賦予的信賴、崇拜與想像。事後亮亮則向我解釋，她覺得阿亞所抱怨的那位女王其實只是「健康」的：「她就是很會找樂子，好玩她才玩，對她來講做女王就沒有什麼『架子』或排場的問題。就是說，也有可能如果感覺對的話就算是被幹她也不會覺得有怎樣啊。」

於是與小伊相比，亮亮的「女王之路」同樣作為一種「旅程」或階段的意義與態度，就體現了非常大的差異：亮亮從來不帶著憤怒看男體，也基本上並不以一種嚴格／嚴苛的「志業」或者紀律般的要求來看待她的女王扮演，她對男體的耽美非常純粹而且直接，一方面，她所著迷的SM氛圍總是要充滿感性與一種高度依戀的情感要求，而在「玩弄一具男體」的慾望上面她的享樂又其實很「本能」，她說她的SM啟蒙來在BL¹⁰¹小說、漫畫的攻／受¹⁰²情節之後，事實上剛認識她的時候她告訴我她的角色認同是從「男

¹⁰⁰ 「聽男人的話」不一定是指成為女M這樣的事情，也有可能只是跟男人談戀愛而表現得太過溫順，或者太過「異性戀」便讓阿亞覺得有違女王之道而覺得不能接受。

¹⁰¹ 一種（其實是）異性戀言情小說／漫畫的幻想文類，由日本同好次文化的同人誌創作發展而來，「BL」是Boy's Love的縮寫，意即男男戀愛的情節，經常強調形象俊美、氛圍浪漫、奇情、唯美的故事情節。

¹⁰² 經常由青少女為主要讀者群的BL小說故事的设计，習慣上讀者常將男男主角中主動的角色分為「攻／受」，即主動與被動方。成為熟悉BL故事者的次文化用語。

同性戀」開始的，她的性幻想是「有一個自己的陰莖可以幹男人」，而當時她的男M同時也是男友的小Q，便是這樣以其無懈可擊的小「受」¹⁰³般俊美、嬌憨的外型，以及（最重要的）「童男體型」而吸引亮亮的注意，讓她甚至用誇張的陶醉語氣感嘆：「青春的肉體就是沒話說啊。」

一個有趣的現象是，亮亮對於「認同」這件事經常顯現一種戲耍似的「不當真」因而似乎總是處於一種極不穩定的狀態，像是她會一下說她的認同是BL當中的「攻」¹⁰⁴、一下又自稱是女同性戀的T¹⁰⁵（但是是只對T有感覺的T），在「女王」的角色上她不在意打扮暴露、妖艷或性感，而許多認識她的人也會在偶然目睹她「變身」女王的前後的形象落差而感到詫異——從平日裡的大大咧咧轉而瞬間換臉像換衣服似的變得凌厲或殘酷，而她的受歡迎可能也關乎她的生冷不忌，什麼都敢玩，而且對於快感的「信念」本身便大過了絕大部分對於認同的猶疑或執念。

一個令我驚訝的事實是，到了田野後期，也就幾乎是我開始進行寫作的時間，我才猛然發現我所遭遇且有機會深交的女王們，幾乎都說得出一段早年記憶的、甚且可能是極其慘烈的性的創傷史¹⁰⁶——故事可以任何形式出現，諸如孩童時期甚至是受知情的父或母親默許的、與鄰居親長長年的性接觸，或者青春期所遭遇貨真價實的暴力傷害，可能來自同學、學長，或者堂表兄弟的朋友，也有一種上下學的路途中受陌生人拐帶至陌生場所被暴力毆打或強暴未遂的驚悚經驗，然而這些故事卻似乎很少在她們的生命敘事中佔據一種跟認同定義有關的位置——證據很可能就是，即使在所有的人都從初認識我便確知我的「研究生身分」，而不吝向我分享一切關於SM之路的各種細節之時，這些創傷的事件卻從來沒有被刻意提及、甚而也沒有被掩蓋，它們只是如同一切其他的人生事件一般，在適當的交往與互動脈絡之中自然而然地向我揭露，有時甚至毫不文飾、直白得令我無措；甚至，我反而更常聽見是類敘事的故事關聯由一種旁觀者的角度建立，像是有些男S會從他們的經驗中向我替他們的女M申辯，說她們是「因為」少女時經歷性的傷害，「所以才」成為對受虐產生快感的女人之類的說法，然而經歷田野的期間，我卻其實並沒有真正遇過一位符合這類悲劇

¹⁰³ 小「受」，對於男男故事主角被動方的暱稱。

¹⁰⁴ 「攻」，對於男男故事主角主動方的暱稱。

¹⁰⁵ T/婆，女同性戀次文化用語，一種男性化扮演的女同性戀角色暱稱為T。

¹⁰⁶ 在經歷田野的過程中我可以深入往來或者建立關係的對象，數量可能也無法大到可以產生出：女王的認同（或實踐）多半與這些女王的早年性創傷經驗有關——這樣的結論，是故這個段落的描述也無意將論述推往這個方向去建立推論關係，然而這些女王們如何「建立」她們的性關係／性態度的敘事方式卻是一個確實可以在「女王」這件事情上面找到特殊性的地方。亦即：在我的田野經驗中所遇到的曾受過性創傷的女性主體們有女王、也有一般的異性戀或同性戀女性，然而這些女王們在建立她們的認同敘事、述說這些遭遇的方式與態度，則顯著地不同於我在其他領域所遭遇的性侵害倖存者，也絕對地不同於主流媒體對於性侵害倖存者的一般描述印象，這個差異便是這段田野描述所欲呈現的主題。

典型的女M角色，或至少並沒有真正聽過從女M立場說出的這類故事。

亮亮向我解釋，她覺得其中一個差別可能是女M的角色面向快感而女S面向自由（或自主），一個有趣的例子是三十八歲的女王安琪告訴我她的故事，安琪在二十多歲時有過一次婚姻，結婚三年生小孩，夫家是有錢的企業主，環境（可能指公婆）非常保守、嚴格，但是丈夫對她很縱容、無論是經濟上或者生活上，不過因為婚姻生活太滯悶，她還是在孩子四、五歲時便決定離婚，目前跟前夫仍然維持相當友好的關係也從夫家獲得穩定的經濟（贍養費）支持，是一個很有主見的單親媽媽。她說她對「性」的認識很早，十多歲時就知道在褲帶裡頭隨身攜帶小刀防身，因為「女人應該要為自己的安全負責，沒有人應該保護妳」；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一次在聚會中我與她搭訕，談話間她主動告訴我她的「第一次」是她自己的策劃，因為她從有意識起就不覺得「處女」是一個值得保留珍惜的價值，所以她國中畢業時「給自己的畢業禮物」，就是去物色一個男人跟她做愛，結束處女身分。安琪說她從七、八歲時就自己摸著偷看爸爸的SM雜誌，卻一直到長大都沒有過機會可以付諸實行，開始玩SM是她離婚之後的事，她說原因是離了婚她開始覺得自己可以做以前不能做的事，是一種掌控也是一種解放感。

這樣的出發點適足以回應小茹所堅持的一種女王的「本心」，也就是小茹所說關於「女王」出發點的純粹，成為女王的所需要的自由與自主必須使得「報復的心」不可能成為動機，而亮亮則進一步地說：「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事，女王的快感是『給予』，施虐是女王對M的賞賜，那是一種付出、懷著一份心意的、甚至是溫柔的，而且那個心意一定是誠懇的。」因此總是出現在聳動的好萊塢電影或者社會追緝令當中那種「受傷害的過去造成後來的人生投向變態的認同」的通俗公式，不只一位女王都向我表達過對這種刻板印象的不屑一顧——那是不可能的事：「那太low¹⁰⁷了而且根本不切實際，人根本不可能從這種心態得到滿足，因為那才會是一種屈辱。」而從這個角度再回頭審視，我們就很可能可以同意，儘管亮亮自始便極其強調的「女S與她的M」的SM的互動之間必須瀟灑的一股抒情色調（懷著心意的、甚且可能是溫柔的），看似與小伊那樣的「階段性實踐」，無論是彰顯於一種（對自己女性身分所懷的）「憤怒」的情緒／情境或者別的，在表面上對立於光譜兩極的卻其實還是有一種簡潔的共通性與明確的關聯：「女王」是一個施予的角色，無論是刻意的冷凝或者殘酷地抽身，她們都「確知」她們所扮演的就是一個持續動作中的給與者。

「強暴」，與性的挫傷——這當然會是什麼（女）人生涯過程當中的

¹⁰⁷ 可能是一種新聞上的「新世代厘語」，意為低級、低俗、廉價、品味低下，不值一顧。

重大議題，即使「女王」們也會向我展露她們與之搏鬥或者對抗這些生命暗影的軌跡，有女王告訴我她在與後來的男友逛街，因為偶然瞥見一個與曾經的侵害者極其相似的背影而拔腿狂奔在百貨公司樓梯間大哭三個小時的事，之後告訴我那個「克服」的發生，是一種可以真實面對侵害者同樣是一個「有弱點的人、甚至是比那更軟弱一點的」這樣簡明的道理，而亮亮甚至不解所謂「女王」與「性侵害經驗」有否關連這樣的問題意識究竟所謂何來：「這不基本上就是『女人』的共通經驗嗎？是不是女王有什麼關係，只是每個人經歷的程度差別吧。」而在這些女王的自述中間則更似乎可以突顯一種可能性：比諸常態社會當中熟習的異性戀、精神分析的口吻與「問題意識」過於普及而變得理所當然的一種理解途徑、與建立言詮的慣性思維而言，這些女王們似乎大部分的時候「受害者意識」都很稀薄，而女性角色的位置從這裡出發，反而更像是一種不見得是詛咒也不需要是恩典的，慾望位置的實現；她們可以是、也可以不是那個德勒茲描述中「男性」角色所投射的理想化身（披毛皮的維納斯），甚至她們的對象可以是、也可以不是那些慾望她們身體的男性角色，「慾望」在這裡不成為一項被逃避、掩蓋、轉移焦點的物件，也就不成為一個單獨被強調放大的題目——某程度而言，在這個「女王劇本」裡，更核心的價值便是一個女王的「主動」：那表現在她們「必須」清楚地成為她們所實踐與演作的關係的主導與籌畫者，也表現在她們「可以」不需要是一個異性戀或同性戀。「情慾」是她們面對、處理或者戲耍的對象，而不見得是她們的處境；意即，一個「女王」的重點不在於她們的情慾是什麼或者存不存在，而在於她們如何運作她們的對象的情慾、或者如何運作「情慾」這件事情本身，無論是激發或操弄或壓抑或者加入它。

三、「網綁與釋放」——一種獨屬於「男 S」的問題意識

「我網綁身體，但是我釋放靈魂。」這似乎是特別屬於一個男性施虐者／男 S 的口吻，說出來，就如同一種箴言或警句，與女 S 相比，我們會很容易發現男 S 們經常更容易成為一個 SM 的、性的、男女關係題目上的哲人、沉思者，也經常更願意高調地分享、條列他們的沉思結果，或者感言，律令一樣地。

網綁身體與釋放靈魂，恰巧是我節錄一名討論區中一位男 S 在某段時間的簽名檔，它是一個意念，也簡潔地定義了一種理想中 S&M 的「關係」——意即，如果說我們發現一個女 S 經常願意在與她的 M 的關係中扮演一個「施與者」，那麼一個男 S 就似乎更願意將自己定義為一個「帶領者」

一樣的角色。肉體／慾望等同於一種生命的關係，在這個邏輯之中，一個女人就等於一個女 M、亦即必然是待「開發」的角色，經常類似於一個荒地一樣的對象，在這樣的想像與假設中，一個「她」就是一個有著某種需要接受那「夠格的」S 引領而才能完熟、浮現的質地，而一個 S 便是那必須負責找到特定的、對的方式以作出引領的人，於是在試圖達到那個「內核」使之綻放的路途，不但需要一個能夠識別對象物真正質地的智者眼光，也需要一個能夠找到適足以「激發」對象物內核的巧妙方法與強者的耐心與勇氣——在這套論述與認識當中，這個過程便是「調教」的真諦，也定義了一個「S」角色的本質。

這位創造了「綑綁肉體、釋放靈魂」這一箴言的男 S，在討論區的文章中這樣解釋所謂 SM 關係的真諦：「我相信，既然冠上『主人』這個名字，就必須有對應這個名字的責任與能力。……主人，我想可以解釋為『主宰之人』；亦即為奴的主宰，也是能夠主宰自我的人；有能力瞭解、控制自我以後，才有資格去談所謂的『調教』。……而當一個奴要跟著你的時候，你的引導，就變得十分重要了。如何讓他一步一步的開發自己的奴性，並接受它、並且讓他不會因為奴性而感到罪惡，甚至感到幸福……我覺得這是身為主人一個基本的責任。」¹⁰⁸還有一個男 S 說：「很多人都以為 SM 就是一種虐待與暴力，但事實上沒有意義的暴力並不會帶來快樂，就我所理解的 SM 世界中，其實虐待行為所操弄的，並不是另一個人的身體，而是另一個人內心深處的原始慾望，挑逗與誘惑、征服與被征服、安全與冒險、控制與強制，在不同的角色裡轉化自己，解放自己的想法，卸下自己平日的面具，這才是我所喜歡的遊戲。」¹⁰⁹還有一個認為「S」必須是一種經由修煉與考驗才能到達的「身分」的男 S 則說：「SM 的關係，並不是一種以享樂為前提的相處，同時也是一種學習，也是一種深入自己的過程。這與任何一種人際關係都一樣。」¹¹⁰而甚至是必要做出這樣斷言式的區辨，以回答「男 S」與大男人主義者的不同：「大男人為的是炫耀自我，而 S 為的是一種抽象的目標。大男人是一個壓迫者，而 S 是一個領導者。」¹¹¹

這很容易使我們想起德勒茲所說「權力的謊言」，用來比對薩德的「拒絕說謊」，壓迫／剝削／權力方總是要編造這樣繁複的婉言來告訴他的「對象」：暴力是假象，真相是你所遭受的暴力將允諾的、或者將可以帶你去的地方；又或者換成更接近色情形式的「偽善」語言，就可能會是「妳其實想要，只是妳自己還不知道。」而如果我們拿這些來比對前一章已經分析過的日系色情文本中常見對於異性戀性關係的論述，會發現如此易於進

¹⁰⁸ KKcity > Sex > S_BDSM > 「肉慾之外的 SM」討論串，作者：Doculars

¹⁰⁹ KKcity > Sex > S_BDSM > 「[想法] 人性遊戲」，作者：A5K

¹¹⁰ KKcity > Sex > S_BDSM > 「奴是怎麼找到自己的主的呢？」討論串，作者：hentai

¹¹¹ KKcity > Sex > S_BDSM > 「我想這樣的相處模式其實是很接近 SM 的」討論串，作者：hentai

入一種女性主義批判論述所意圖揭示的——這一切都是、就是、又幾乎只可能是出於唯一的一個理由，男性必須運用一種色情意識形態的論述，將女性定義／擺放／扭曲至可以嵌合於那個性奴隸、性屈從角色的位置；而我們也不得不注意這套論述當中所運用的自由與平等、網綁與快感成為一種不斷迴旋的悖論、而如此沒有終點成為不能解的——「平等」被定義為外在世界的制度性規範，也惟因如此，屈從的慾望才成為真正的自由，然而那「真正的自由」若不能被屈從方確實地領略或感受（快感可能就是一种指標），這就會又墮入了沒有內涵的、純粹的暴力本身。

許多女王（也或者另外一些男S）會這樣向我表達她們的「不解」（真正的意思可能是不苟同），像是對於這類「男S的高調」如此文藝腔的，我們直接到達快感不就好了嗎？中間這麼繁複瑣碎的文章到底是為什麼？——然而問題可能是，如果我們只願意把那些「男S的哲思」設想成糖衣一般、華麗但空洞的「話術」，就會失落這些語言中可能被讀取的訊息，以及那些「沉思錄」裡面可能真誠的部分。在本章的故事之初，引介我進入田野的epicure便這樣向我告白過一種心路歷程，或者可以傳神地表達出一個屬於「男S」的特殊困境、甚或是一個「男S」在形成認同的過程當中所需要克服的焦慮與兩難——這當中的問題意識可能是：一個男性施虐者要如何建立一個合理的自我認同，而不落入宿命地成為男性「加害者」角色的命運？這中間的陷阱或困難度顯然比一個「女S／女性施虐者」要大上很多，而在epicure所描述的、在他的經驗而言，甚至是作為一個（異性戀的、男性的）性別運動者的過程所暴露的衝突又可能更尖銳的，就像是：一開始你知道你有一個陰暗的慾望，然後你受到解放與平等思維的教育、並且自然而然地決定壓抑它，然後你接受了一些進步思想，學習女性主義、參與性別運動，受到的啟蒙更多了，你就發現你那原本只是有點陰暗的慾望，又直接變成了不能啟齒的、簡直是表裡不一的罪惡——你就是你反對的人。然後你又要經歷很長久的壓抑或摸索試探、或者是經由不同的路徑與觸角，認識更多的人，才慢慢建立一種「不需要罪惡感」的信心：很多人也都是這樣的，而那其實「可以」不是犯罪。

我們有很多角度可以去靠近、理解這些「男S的沉思錄」所意味與裝載的訊息，這些「大言詹詹」的「SM理想」總是巧合地出現在男性施虐者的角色身上，這個現象並不是偶然的，而這些「理想的SM」總是以女性受虐者的快感為核心的論述對象，也並不僅只是一種虛偽的、A片式表面功夫的「痛快邏輯」¹¹²，我的其中一位受訪者R這樣向我描述（例如）所謂「羞

¹¹² 林芳玫的《色情研究》直指日本A片當中的「痛快邏輯」，就是一種「（女性的）痛處一律滑向快感」的虛偽邏輯——其中的內涵顯然只有一個，那就是在色情文本中合理化與神話男性對女性的暴力迫害，使得那些暴力對待都成為施與女性的性快感而污名化女性至沒有辯解能力的對象：她們都喜歡，只是她們不承認。

恥調教¹¹³」的意義，在於：「那是讓女人更靠近我、就是使她距離『外在規範』更遠、卻離我更近的辦法。」而那些「網綁是釋放」的理論種種，也有可能實際上地是一種跟那「外在規範」——無論是各種進步思想、或者平等的律令、甚或就是「女人不可以淫蕩」的道德教條——對話的軌跡。

於是我們可以找出那個使得男人的「女王」更經常成為一個薩德式隨心所欲、意在否定的暴虐 Sadist；而女性受虐者所面對的「男 S」們則又總是只成為一個圍繞著受虐者、猜測學習她的快感所在、永遠將施虐類比成一種教育過程來實踐的馬索克式言者諄諄的施虐角色，一個只是「合作對象 (mate)」那樣的地位（也有心生不滿的 S 們會這樣或戲謔或嘲諷地稱這簡直是一種「服侍系 S (S for Service)」的作為）的「機制」。這很可能就是一種「網路性解放」時代的普遍特性——意即，在某程度脫離了性別權力的日常結構之後，網路上總是已「解放」的性活動由於其立基於一個有別於日常生活的「自主」特性，似乎就是比較容易因挾帶、援引各種進步論述，而賦權 (empower) 在現實的性別結構中作為「弱勢方」的女性實踐者更大的協商空間與主動篩選對象的權力——也就成為一種對於這個現象的理解途徑。

四、男子氣概的挫傷——男 S 與男 M 的共同故事

然而儘管如此，一個男性受虐幻想者（無論成不成其為男 M 的「認同」）的處境或者認同產生的路途卻似乎也不見得就比較容易，而這也是我到田野非常後期才確認的事，似乎還有一種奇特的「出櫃困難」發生在同是「圈內」的期待壓力——有些「其實」慾望受虐位置的男性，經常卻在圈內的實體聚會中，硬著頭皮自稱是男 S，甚至要到很後來很後來，我們才會恍然發現他偷偷認了女王，或者是在與陌生人（如我）交談被問及：「那你是 S 還是 M？」時，帶點踟躕地笑著回答：「我也不知道欸，大概是 S 吧？男生不都應該是 S 比較多嗎？男生比較有攻擊和支配的天性嘛。」

這般發於「本質論」式推論的刻板印象當然不符合我們所觀察的現實，然而卻可以讓我們聯想到另外一些事——在我一連發現了三、四個有意地隱瞞其受虐慾望與實際受虐經歷的男 S 之後，我忍不住問了其中一個曾經私底下「調教」過那些男 S 的女王安琪，該怎麼解釋這種現象？安琪簡潔地回答我：「面子問題啊，這還不簡單嗎？」她並告訴我，許多這些

¹¹³ 以激發「羞恥」為主題的情慾戲劇，由主動方（攻/S/Dom）發動羞辱的語言或者肢體或者情境塑造，以啟動被動方（施/M/sub）的羞恥感為情慾戲劇的主軸/高潮。

受虐男性在現實生活當中還是可能很「大男人」，這種表現在日常生活的性別態度看似與他們「私下」的性偏好不見得相衝突，卻也反應了一種不會作用在無論是女S或女M身上的「不一致」的壓力。

美國女性主義心理學家Robert J. Stoller¹¹⁴在一個深入專業BDSM色情區的田野研究裡面，給「痛與快感」的連結做了這樣的詮釋，適巧用於反駁佛洛伊德對於「原慾 (libido)」(必然是主動)的定義，Stoller認為佛洛伊德所說，一個虐待狂是「將自我分離至客體地位而對自己所生的虐待狂」這種理論是不可理解的，而也剛好在其田野期間的印證說明了這件事，Stoller發現一種轉換創傷劇碼的SM劇本模式，他觀察到一種重複性極高的「醫院情境」的施／受虐劇本，並且發現這些人當中又有很大的部分的個案是在不斷地重現自己的早年記憶當中極端痛苦的醫療經驗，在Stoller的詮釋中，這就不會只是一個「對象是被分離自我的虐待狂」，而更像是一種「成年自我」的證明——一個「戰勝 (triumph)」，意義在於業已克服這些創傷經驗的成年自我，向那些創傷「證明」：我已經戰勝你。準確地說，那個「戰勝」的意義便在於在這個由主體策劃／控禦的創傷劇碼中，主體已經可以扭轉這個經驗所造成的結果：「Their triumph is their perversion.」——「倒錯」就是他們的戰勝，扭轉創傷至快感，而不再是苦難的被動承受。(Stoller, 1991)

在我的田野經驗中也耳聞一個相當吻合於Stoller所描述的個案典型的描述，一個傳說中有黑道背景的男性案主、曾因車禍而導致下半身癱瘓、胸部以下完全沒有知覺的嚴重身體傷害，而據曾經跟他有過SM玩伴經驗的女王¹¹⁵告訴我，這位案主所要求的玩項常常需要高度的醫療專業，乃至於可以勝任玩項與他「成行」的對象少之又少，再且，他需求的玩項「強度」又總是必須動用到針頭、手術刀乃至見血才能止，加以他的肉體感覺非常有限，遊戲的困難與危險度便又更加提高。然而除卻這樣極端乃至關聯顯著的各案之外，我們其實還是很容易把許多流通極廣的SM項目都嵌入這個解釋之中：強暴遊戲、體罰與醫療的戲劇；或如同在英式教育中醒目的鞭笞傳統，甚至「打屁股 (spank)」如何單獨成為一個經常被專文介紹的SM玩項¹¹⁶，又或者經常引起男同性戀SM社群極高書寫興趣的，軍隊、制服、監獄、戰俘乃至各種「制度性暴力」的恐嚇遊戲等等，而這樣聯想起來就很可以使我們輕易觀察到那些重複性甚高、乃至成為一個又一個流通的劇本類目裡面所表達、應對的文化符號¹¹⁷——然後回到這個重點：SM遊

¹¹⁴ Robert J. Stoller, "Pain & Passion: A Psychoanalyst Explores the World of S & M", Plenum Press, New York & London. p.25.

¹¹⁵ 故事便是這個女王告訴我的，她且是一位資深的、專業的護士。

¹¹⁶ 可參考：<http://www.bdsm.com.tw/archives/2005/06/about-spanking/>

¹¹⁷ 還有一個我從討論區讀到的例子是美國社會裡頭黑人M向女性的種族歧視性幻想。

戲之所以是遊戲/play，那些可以玩弄可以成立的「戲耍」的特性就在於虐待也不只是虐待，所有肉體撞擊的意義更不可能僅僅止於光禿禿的感官刺激，而總是必須要在這些肉體對待的活動當中嵌上固定的文化符號才得成立其可狎玩可猥褻可以快感的元素，於是再回到本節的標題所述，「男子氣概」成為壓力、或創傷，轉而表達為男性的施虐慾，卻成為一個單獨而特出的、獨立的故事型態。

阿邦便是一個令我印象非常深刻的典型，與他第一次見面他便滔滔不絕地對我「申論」這些與情慾或認同相關，所有他在他的性實踐與性認同之間所感到確定與不確定的事。在那些事情當中，能夠確定的第一件事是，他是一個男性施虐者；再則，不能確定的事情之一，是他不知道該不該把自己歸類為同性戀——原因是他基本上「不可能」對女性施虐，在 SM 情境上他對女人既下不了手也起不了興趣，而他也「不願意」對一個男同性戀或者男性的「bottom」施虐，因為一個 bottom 之所以是一個 bottom，就是純粹對男體有慾念的、從屈從裡「直接」得到性快感的角色，而把 SM 玩成一個幾乎等同於性交活動，暴力跟「征服」的果成都失去作用而成為直接取得快感的東西，又是他從根本上就排斥的事情。

這樣的「資格限定」使得他找玩伴也有相當的難度，因為他唯一允許的可能性，幾乎就是不可能對他的施虐有興趣的那些、男性、異性戀的受虐者¹¹⁸，這個狀態使我感到相當地不可理解——一個「不是同性戀者」的男性、且只對「不是同性戀/受虐者」的男性對象有施虐的興趣，這到底是一種什麼狀況？追問之下他便乾脆地說，他的「SM啟蒙」與男性認同的啟蒙幾乎就是交疊發生，他非常生動且繁複地描述國小五、六年級遇到的一位非常「男子氣概」典型（但是「很賤」，是一個附加的形容）的班導師，不知何故常常找他麻煩，或者當眾羞辱他，有一天在課堂上，當這位男老師又照例地在教室中大聲斥罵他的時候，在他前座（可能娘娘腔，又或者只是比較瘦小）的一位男孩悄悄地回頭幸災樂禍地對他做鬼臉，他當即血氣上湧、憤愕地無以復加，然後他人生的第一個「SM幻想」便出現了，他幻想他把老師與那個不知好歹的男同學都綁在一「X」型的木樁上，狠狠抽答他們到他們哀哭告饒也不止，然後感到朦朦朧朧的性的亢奮。

在把這個故事完整描述一遍給我聽的同時，他也順帶非常自發性地分析他自己的 SM 實作與狂想類型，型態幾乎接近薩德式的一百二十日大觀，重複而不斷擴大的暴力、反美學的刻意玩辭（包含排泄物與其他類型的辭

¹¹⁸ 這點也許我們先前便已經提過，一個即使是女性的異性戀受虐者，也經常不會排斥來自同性施虐者的遊戲邀請，但是一個異性戀男性受虐者卻往往在被詢問到「願不願意接受男 S」的問題時不假思索地回答：「不可能。」

汗)與多種肉體挫傷、肢體挑戰的搏擊,所不同的是這裡頭的「純男性」且容不下任何一點點女性角色或身影或任何元素存在的樣態,且那男性不能以任何瘦弱或者陰柔的樣子出現,這整齣戲劇必須完全、完整地關乎男子氣概的競爭,赤裸裸的挑釁、搏擊與征服得勝——這樣的情況。「很賤的男老師」也許不是他「SM情結」萌芽的唯一源頭,在另外一些時候阿邦又告訴我一些瑣碎的、從更早便開始受到父親「男子氣概」的教育細節、或者是目睹父親的暴力形象而深植於心的。在這些父親的小故事中所透顯的,又不似在講述那個國小老師的敘事語氣中佈景一般的憤怒能量,反交錯著奇妙的認同情緒;我曾不死心地追問他如果非得要想像、安插一個女性角色在這個故事當中,那有可能是什麼?他想了非常久才回答我,有可能的話,他唯一可以想像的是一個高傲的女王,調教了一個也是強壯或不馴的男M,然後恭敬地將這個男M「獻呈」給他。

這些個案當中,R可說是第一個以正式接受我的「訪談」邀請而得到的個案故事,與其他的案主相較,R的背景堪稱單純而且健全、教育程度良好、二十九歲,有不錯的正當職業,此外父母親關係穩定,家庭氣氛非常嚴肅,父親嚴厲、少言,只有一個哥哥,可是在「管教」的位階而言,這個哥哥權威的程度幾乎及得上父親的地位。

就個人特質的描述而言,R類同於其他男S的首要特色就是性好分析、不見得到達「滔滔不絕」的程度但至少侃侃而談,也多少帶有上一節所描述SM討論區中一種「主流男S」不吝於言詞文飾、編織情境故事或者哲思語錄的「創作者」類型。R的施虐慾型態與阿邦似乎出發點類似,但是所發展的實踐情境又截然相反之處在於:R所自述的「支配慾」源頭同樣來自一種男性權威的挫傷、或焦慮,然而其所發展的明確異性戀型態、甚至「馬索克式施虐角色」的繁複話語、色情情境中精緻的美學傾向,就又都是與阿邦站在對立兩極的。

R認為他的施虐慾萌發於極小時便對「支配」產生的體會與感應,他自小便是優等生,經常在班上是幹部與「管人」的角色,到國中便開始有「意識」——無論是對性的意識或者是支配連上性慾的SM認同的意識,訪談的開始,R便主動地對我娓娓道出了這個對他而言份量明確、至為關鍵的故事:從國中有「意識」的起始,他的性幻想、也是他能力所及可以蒐集的色情文本的材料,便是當年最容易蒐集的爛腥色情、集結社會事件各種類型的美華報導等八卦雜誌,因為自小以來習慣於家中一絲不苟的、接近禁慾的嚴肅氣氛,使得他閱讀/收藏這些剪報都戰戰兢兢如履薄冰。因為得來不易,所以他認真地把剪報收集成一個井然有序的剪貼簿,並且又因為怕被發現,就把剪貼簿小心藏在書報堆,有時候在夜裡的床上、或

者浴室裡自慰，總是很害怕留下痕跡——然而還是被發現了，有一天那個權威又肅穆的哥哥翻出了他的剪貼簿，聲色俱厲地警告他：「你不要以為我不知道你都幹些什麼！要做那些勾當不要給我在家裡做，你會害媽媽懷孕你曉不曉得？」

R似乎很熟悉佛洛伊德式的包含慾望、情結、伊底帕斯等等串接故事意義的分析方式，他回想、並告訴我成長過程中他的母親是家中唯一的女性角色，這件事情似乎十分重要，因為他認為這可能在某個他自己並不了解的層面上餵養了他對於「男尊女卑」這個概念的執迷想像，此外他也告訴前述被哥哥訓斥的這個事件對他而言的特殊意義又在於：除了極大的羞恥與罪惡感、突然間被道德或權威的監管者（哥哥）戳破私密彷彿將他過去戮力隱藏與珍視的所有幻想與（自慰）動作都成了「true-man show」一般地被攤平查驗；另外一個重點則在於，哥哥的警告給他留下了幾乎是留存至今難以克服的亂倫焦慮，直至現在為止，他都對「射精¹¹⁹」一事有著不可理喻、不可抗拒的莫名恐懼。

所以，可能就是因為對於射精的焦慮與著迷（或者焦慮構成著迷），他說他對性行為的興趣於是逐漸轉移、膠黏至「口交」這個單一動作上，尤其是他在上位可以注視著女M頭部的口交姿勢。口交不會懷孕、也就沒有亂倫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這個畫面意味著絕對的掌控感、男尊女卑的位階確定；R說，他最激烈的SM幻想經常由口交這個動作展開、或甚至是「口交」這個形象的不斷放大，我問他對怎樣的性幻想形式或故事最有「感應」？他回答：「有些是未來故事，像是女體改造，就是『擁有』的具體表現。有個畫面是男人蓄女奴，把她的牙齒全都除去，為了口交。」

R與阿邦都告訴過我同一句話：會成為S，其實經常是一種「不安全感」的表現，因為對支配與擁有的渴求愈益強烈；R說他對「擁有／宰制」這個概念的在意表現在很多面向上——包括成年後學習武術，他向我形容那種肉體暴力感，像是可以「用手殺人」這樣的念頭總是可以很激發他對「力量」的追求；除此之外他還認為「S應該是一個弱點很少的人。」他說他經常會從這個出發點觀察、窺探別人、別的S，如果讓他發現那「過多的弱點」，就會讓他有想要戳破對方或者以力量折服之的衝動。

五、受虐幻想的森羅小宇宙

¹¹⁹ 有可能是「沒有萬全保護」的射精，或者單純對於射精所需要的準備、週邊環境等等。

約 R 訪談的時候，他的伴——女友、也是女 M——Katy 與他一起出現，坐在原本就身型碩大的 R 隔壁，清瘦的 Katy 外型更顯頹長，披散的長捲髮襯著安靜的表情，是我對她的首要印象。不過在笑鬧中 R 還是會不時消遣般地委屈說：「跟她在一起有時候我覺得我才是 M。」Katy 自己則不甚同意，但是之後又說，她有時的確不完全覺得自己是個女 M，「可能還有少量的 S，但是在 S 的部分，我不能想像我的對象是個男人。」她說因為高中時讀女校，許多因素匯集成這些情慾上有些戲耍似地認同：像是喜歡捉弄、惡整地把女生弄哭，然後就喜歡上對方；高中時喜愛讀 BL 漫畫、又讀洪凌的小說，就這樣有了「一點點酷兒的認同」。

一個有趣的現象是，許多（異性戀）男 S 都曾坦言，他們的施虐慾快感中「潛藏」著對受虐的想像，比方說，虐待女 M 的快感是來自想像中那個受虐女體的快感，一個討論區上的男 S 肯便說他經常要「從作為女體的位置」出發，像是想像自己是那個受虐女體、想像自己願意被怎樣虐待，然後才有辦法導演出一整個 SM 遊戲的過程，而又惟因如此，「聽女 M 講故事」——色情的、情慾的、身體的故事，就又是很重要的一件事，他的「調教」當中必須要包含許多讓女 M 描述自己身體感覺的過程，愈繁複愈詳盡愈好，這樣的心態或者可以解釋在我剛進討論區時看到的那麼多「功課」、「指定作業」的重要性，男 S 或女 S 們要求女 M 或男 M 進行任何調教事項，然後要求他們撰寫必須包含詳細的行進過程、遭遇事項與過程中的每一時刻的內心感覺這樣的「報告」，「功課」的意義不只在服從，也在監控與溝通，或者測試一個 M 的誠意也同時展現一個 S 的用心等等。

這樣的由互動、指令與回饋的「敘事關係」所一層又一層搭建的，往往就是從各種角度進入、並羅列出來的受虐幻想的各種情態，然而對一些受虐方而言，這些幻想核心不能觸及的其實是在那反覆的堆疊之「後」，一個「毀壞」的點，與概念。Katy 便對我說，她的受虐幻想是對「壓抑」的特殊感應，一種（尤其是性的）壓抑的張力不斷堆疊、最後在達到的那一刻被毀壞，「像是很多色情小說都有未亡人的性幻想設定、一個（女）人在整體人格上面嚴謹把持，卻獨獨在『性』上面被徹底毀壞，這對我來講是一件很震動的事。像是渡邊淳一『失樂園』那樣。」

「毀壞是高潮」或者「高潮是毀壞」經常佔據這些 M 主體的性幻想情調，Katy 說小時後覺得「被分屍」好像是件很不錯的事，有時候又幻想自己是岸邊被釣上鉤的魚、經歷像瀕臨死亡那樣激烈地掙扎、拍動乃至不動的過程而感到快感，我聽時雖覺驚愕，但仔細回想卻覺同樣的陳述在與很多不同的 M 的交談、相處或者認識的過程中其實不陌生，多年前我在蒐集資料、累積感覺的階段時，便在討論區上與一位男 M 通過信，他形容他的

性幻想是「肢解台」——他常常想要找第三類組（生物／醫學類組）的女朋友，這樣可以玩手術台、生物肢解的遊戲，他只能幻想自己是生物實驗課堂上的青蛙、或者待宰的雞，在巨細靡遺肉體被分割的描述到達「死亡」而高潮，他說他沒有遇到過一個吻合此條件（生物／醫學背景、專業的醫學知識）的對象可以帶領他演作一遍這個過程是個大問題；日常生活中他也交女友，然而往往做愛沒有盡頭，因為他不能從任何形式的性交、性遊戲而高潮射精，常常只能在女方性愛的過程結束後再自己想辦法紓解。

當然，「關係」還是有可能是一個可以引發討論的面向，如同一種經常被描述為更「精神」層面的D/s¹²⁰模型，洪凌便曾經向我解說：很多sub心目中會有一個自我勾勒完足的「關係」小宇宙，在那裡面所有的角色會各安其位，又或者他們（受虐方）會自動地將他們所遭遇的所有角色安在（他們認為）應該在的位置上，成為一個自足的階級秩序；曾經「跟」過洪凌一段時間的sub奧朵就可以說是這個類型，在奧朵「認」洪凌為主人的期間，我曾經也被奧朵幾乎是半強制性地要求須對洪凌使用尊稱——原因可能是奧朵認為我是她的「朋友」，所以是平輩，直到後來洪凌指定、給予了奧朵一個對我使用的半敬稱「小姐」，才解決了這個尷尬的窘境。

這般只在M方精神內部決定的「關係」的結構經常顯露出一種獨斷的特質，尤其在精神上又是徹底「反民主」的，與奧朵的交往我幾番不適應，比方說，一次我們一起看電視台轉播的電影《安娜與國王》，故事走到在一種代表平等價值的、安娜的兒子那個少年角色起身反抗國王的小孩、傲慢王子的專橫行徑之時，奧朵嫌惡地回頭對我說：「我討厭這個小孩。他應該要更乖順一點才對。」又像是在電視播出女星討論婆媳問題的談話性節目時，她也會非常苛刻地在每一個「媳婦」對婆婆的抱怨中挑剔：「我就不會喜歡這種媳婦。」同樣的邏輯反應在她對她父母關係的態度與解讀，就會像是：她經常向我數落她的父親「對不起」媽媽的各種事蹟，卻仍然在情感上強烈地不同意、不同情媽媽所有與爸爸拮抗、或者是為自己爭取正當對待的舉動。一方面她會告訴我父親對孩子管教上的不理性、甚至顯露暴力的面向來加強、確證「父親真的是那樣的人」，例如時而暴怒會將她們姊妹（她與妹妹）關在地下室裡面；另外一方面，她有時抱怨放假在家中受到父母親瑣碎而繁重的家事要求，抱怨完又會突然轉語氣說：「可是其實只要把這些事情想成是主人叫我做的，就又可以做得很高興。」

在這種「關係」成為倫理的設定裡面，一個M（或者sub）如何定義那個「世界」的價值體系的實踐當中所展現的獨斷，幾乎沒有任何溝通／協商／轉圜的可能性，這樣的強制有時是對他們的「主人」也不例外，一

¹²⁰ 與S/M不同，D/s的關係較為強調位階的規範，所以代表sub的“s”在D/s中常作小寫。

位男 S 曾經向我描述過一個挫敗的經驗、一個「失敗作品」：「她來，所有的規則都是她自己定的，她是我的『物品』或者『從屬』，她有一套完全屬於自己的紀律和關係的運作方式，我完全不干涉她。」這位男 S 與這樣一個 sub 於是有一段為期不算短的主從關係，而最後分開的理由卻（想來又其實完全合理地）發生在這個 sub 自己「犯了戒」的情況，在她自定的律令裡，犯這個錯的「懲罰」便是應該要被切斷關係。事發當時我在現場聽聞這個 sub 悲痛地哭，說：「我失敗了。」事隔多時之後我問這位 S 的說法，卻是 S 感到自己被「遺棄」，「我要她自己做決定，然後她說要『被我』切斷關係，我卻覺得被一個應該是『我的』東西給拒絕」，而那挫敗的程度則使他在事情已結束逾年之後仍然無法釋懷。

或者可以總地這麼說：把受虐慾推到一個共同的極端，或者終點，就經常可以看到這樣一個屬於「自毀」型態的慾望風景，而在這一點它上又確實是與所有我們原先在 SM 實踐、或者對外宣傳的領地中試圖建立的普遍倫理與關於溝通的協商規範，在精神上確實是有互斥之處的。在這個意義上使我受震動最大的是一個年輕男生／男 M 小童，在我還不認識他的時候，某女王最初向我介紹這個角色時我只知道那是「玩血的小童」，在之後產生更多認識的路途，則又可以發現，小童的特殊並不在他玩的「項目」或激烈程度與別人不同，而在一個除了「虐」之外決然排斥所有其他——不建立關係、不成就守則、不在乎互動甚至不理會他人而完全與「他人」無涉的一種，純粹肉身與「虐」的本來意義：毀壞，的一種實踐狀態。

一個最直接的吊詭是，對於初認識的人而言，我們可能沒有辦法很果決地決定將小童介紹、歸類為一個 S 或者 M，因為他似乎不太需要伴隨這種定義而來的「關係」——像是一個 S 可能意味著對象是 M 或者反之——甚至是決定這種區分對他而言不一定有意義。然而在自我介紹的時候小童仍然多半會自稱為男 M，因為興趣是身體受虐的關係，我對他的第一印象是一位女王秀給我看他身上平均分佈在胸膛、手臂與肩頸的許多肉色傷疤，他的女王朋友告訴我小童的諸多「經歷」，例如兩次自殺未遂的經驗，而當小童本人對我陳述他的憂鬱症病史，句法總是很簡潔、或者是非常被動地我問一句他才答一句，他對憂鬱症的描述是一種純粹的痛苦狀態，讓他想要停留在裡面，不要出來：「我覺得我『不想』被治癒。」

小童身上的刀傷多數出於自殘，他可以用很熟練的口吻講述各種規格的針頭或手術刀的取得、使用、效果，用品評一個工藝手法的態度來描述「使肉體受傷」的各種技法與細節，喚他做「小童」常常提醒我他確實年紀很小，我剛認識他時他才年滿十八，因曾憂鬱症與自殺未遂（當然他可能其實並沒有自殺意圖）而被裁定住院、休學的關係，所以還在高中就讀。

小童的學業成績很優異，這可以從他後來考上大學的成績看出來，社團的表現也很亮眼，在畢業年還代表參加校際比賽，而在描述他自己的背景、家庭、親屬跟人際關係的時候，他會很有意識地告訴我一切都沒什麼不對勁，父母親對他很好、跟弟弟的感情也好，家人知道他玩鞭子、玩刀，在不能過度干涉之餘也願意用務實、開明的態度叮嚀他小心注意安全。

我發現許多的男 M 都有一種離群、不太善於表達也不太具有溝通意願的特質，要與他們熟稔是一件困難的事，小童也不例外，能夠以「交談」的嘗試去得到關於他的資訊與理解的途徑通常非常有限，而我在開始時要了解他，只能透過他的網路私寫版看他的手記——手記的內容通常都是每隔一陣子就增加的新的嘗試：例如新買很貴、很利的鞭子的試鞭記，例如穿洞、燒燙的傷疤，例如血的展示，在穿刺或者刀割的當下掌握血液還維持新鮮顏色的時限之內拍攝的照片；最開始他告訴我他喜歡的是痛，因為他覺得痛是很好的狀態，而在進入他的私寫版之後，我則慢慢領會那個「痛」的體驗是不斷挑戰身體極限的「存在」狀態，在一個身體所能承受最劇烈的痛處上面一定還有更劇烈的風景可以體驗，像是這種感覺。

「身體」；感官與存在的辯證在這般受虐的體驗或想像的關聯上，還有非常多的變貌，在小童的情況中，較明顯的是「吃身體」的不同型態，像是割下一截手臂的肌膚放嘴裡嚼、像是吸食自己的血，或者別的；另外一個面向，就是渴望有一具「可以隨自己的意志擺弄的身體」——這個願望可能很極端：小童的「絕招」便是針刺自己勃起中的陰莖龜頭處、以不斷自慰的動作使之維持在勃起的狀態、持續地噴出小小的血注，他曾在我特意問及此事時對我描述曾經一次與一位女王玩，他讓女王躺在浴缸中，將血噴在她的身上，霎時間便有了「擁有」那具身體的感覺，而他對此非常感動。又當他試圖追溯對可以隨意擺弄身體的慾望源頭，那描述則可能非常殘酷，像是小童曾經自述他在還年幼的時候便有過的「殺貓」的體驗，以及那裡頭對溫熱的身體、跳動的肌理、脂肪層的顏色與血肉的細節，模糊的悸動感覺；再比方說他描述小學時不為什麼地欺侮同學，因為好奇人對於痛苦的反應。在描述這些幼年回憶的景觀時，他其實很少顯露出某種「失控」的氣息——無論是無所謂的殘酷或者耽溺快感的痕跡，而總是一種似乎沉思著、甚至是觀察著自己的平靜語氣；另外一方面而言，在時不時面臨「邊界」與「極限」這樣的題目時，小童也經常會做出這樣審慎的猶疑（或是一種清醒的反思），像是，對極限的追求會失去做人基本的快樂、會離開人群、會有踏出道德邊疆的危險。

這樣，就又給我們開了一個新的題目：如果說「虐」的感官是對身體的專注，那麼我們就隱約地看到了，像是另外一位男 M 對我說：「我很膚

淺，SM 對我就是肉體的快感，沒有別的。」又如同我剛進田野、尚且什麼都不懂的時刻，也是一名男 M 與我沉默許久無話，半晌才突然吐出一句：「身體的事情，還是要身體去感覺吧。」——像是這樣地，除了身體，別無其他理由、目的，甚至實踐或反叛，那麼確實孤絕於「社會」之外的，也就成為某種無機物一樣、又卻是「社會」的反對者，這樣的傾向。

第九章 我們，的建邦叛邦史

在這個章節裡，我們將主要對於一個「台灣愉虐社群」的內在狀態進行描述，簡言之，便是皮繩愉虐邦出現的「之後」發生了什麼事，皮繩愉虐邦希冀自身對社群可發生的改造為何、受到的拮抗無論來自實踐社群自身的、或者團體內部的，一些隱然或者肉眼可辨的衝突狀態，與，在這個情況下、這個過程中，皮繩愉虐邦仍然造成了的積極改變，所成就的事。

一、【皮繩愉虐邦】年表

2004 年：

四月 黃鐵軍 & 臨界點劇象錄〈在夢裡醒著・在痛裡快樂〉

七月 皮繩愉虐邦網站正式成立

十月 皮繩愉虐邦第一個大型活動「萬聖節群魔亂舞」扮裝派對

十一月 台灣第一支 SM 社團現身同志大遊行

2005 年：

四月 皮繩首宗年度盛事【白水春季沙龍《夜色繩艷》--日本?古典文化・鬼?虐縛祭】

九月 妮可女王個人自縛吊表演《舞動繩姬》

十月 二度參加同志大遊行

2006 年：

二月 皮繩愉虐邦集體創作、紀錄台灣 SM 次文化的發生以及愉虐地景長成的同名專書：《皮繩愉虐邦——BDSM Company》，由性林出版社正式出版；並配合新書舉辦持續月餘的系列文化講座、技術交流等活動

二、畫地圖：網路社群的生態概述

在【皮繩愉虐邦】發生的時刻，台灣以各不同網路討論區（BBS或者www）、聊天室或者家族形式存在的網路「SM社群」而廣為實踐者們共同知曉的、就我的田野經驗所能及的部分以下列這幾個據點為主：花魁藝色館／KKcity_Sex、天龍古堡／KKcity_Sin¹²¹（BBS）、奇摩家族的貓族聊天室¹²²（網路家族與聊天室）、暗黑堡壘／The Black Castle¹²³、紫荊虐戀／HK-BDSM¹²⁴（www網站）。值得注意的是，除了花魁藝色館因為「站」本身的運動與酷兒性格之外，其餘的討論區幾乎都以各種同好會的形式為主，儘管如此，當中仍會有一些風格取向上的差異：例如BBS受限於介面本身的單純，文字性與論述性更強一些，相較之下暗黑與紫荊虐戀因為www介面的親和性就可能可以負載更強的交誼功能；紫荊虐戀由於主站在香港，許多台灣的玩家或使用者可能由此可以得到購買道具或情趣玩具的管道，而暗黑堡壘基本上以男同性戀的BDSM實踐者為主，貓族則是這當中唯一一個異性戀女性玩家主持的家族聊天室。

這樣概略地畫出一個地圖，在「進入」認識的時候就不免牽扯的是各種人際關係、「山頭」群聚，以及實踐者們涉入不同「群體」不斷變動的流竄結盟關係的恩怨情仇；這還可能牽涉「主奴」權力扮演的另外一個效果：至少在社群之中，某些權力的設定會被認為是嚴肅而絕非遊戲的，而那些不同的權力秩序演變成某種鬥爭的場域或結果，任何變動或者對現狀的增加、挑戰或試圖對現有權力排序的（僅僅是）象徵意義作出重組的嘗試，都有可能被視為對既有秩序的威脅！——「皮繩愉虐邦」可能就是這麼個例子，首先，在調性設定之初，皮繩成員顯著的酷兒屬性、挑釁的姿態即使並非主要面向社群而是面向「大眾社會」，都可能讓其他既在的社群分子們感到不安，皮繩愉虐邦網站的開站之初，許多不同網路團體都發出類似的疑慮，太過鮮明以「異」標籤的姿態讓他們感到危險，因為他們並不覺得自己那麼不同——更有甚者，他們不能感覺到BDSM與「廣義同

¹²¹ 天龍古堡的創站站長本身亦為異性戀男S，在創站之初便是由於與花魁某些立場的齟齬而另開山頭。此外，由於站長本人的強烈取向，天龍古堡共有「D_Goddess／女王版」、「D_Master／男S女M版」兩個SM主題版面，而其餘尚有包括站長在內的許多SM實踐者開設的個人版也會作為SM實踐討論與心得交換的據地，以及一個眾多SMer聚集的交友佈告欄；總的而言，天龍古堡也可說是一個SM（與其餘邊緣性癖好主題）的重要主題站。（不過近因台灣社會的網路言論緊縮的趨勢加以KKcity各種新增的言論禁制措施，天龍古堡已於2006/5/23片面發出公告醞釀全面關閉。）

¹²² 貓族在奇摩上開SM家族，定期舉辦聚會或玩家之間經驗交流的講習，除了家族同時也有聊天室在活動，但也是在網路言論緊縮成為風潮的氣氛之下，奇摩更改了營運方針便把貓族聊天室強制關閉了。後在尋訪一陣之後貓族便將原來的聊天室活動空間轉戰「UT_Home」，網址如：

<http://chat.fl.com.tw/>

¹²³ 網址如：<http://www.theblackcastle.com/>

¹²⁴ 網址如：<http://www.hkbds.com/>

志」的任何關聯，只覺得莫名其妙，感到那是與他們無關又強加其上的新的污名重擔；又或者還有一種態度是，在現實生活中他們就是更寧願靜默的 SM 玩家安然在暗櫃之中，不想被打擾。

而此般向內限縮、僵固於保守信條的氣氛，事實上自 2001 年台北大學箱屍案引起社會的嘩然輿情，其實就已經隱微地種下了不安變動的不穩定因子，除了箱屍案本身所牽涉到的男同性戀一夜情、用藥的可能性深受矚目、網路 SM 交友的合意風險等等充斥內幕的故事元素，「虐」的爭議以及玩家之間究竟除了彼此互動的默契、與玩家自身單打獨鬥的經驗累積之外，究竟需不需要任何讓（無論是否新手）玩家有任何遵循的客觀準則、禁忌與確定界線的劃定等等（雖然對許多人而言這裡的弔詭就會在：SM 本身似乎就已經是禁忌。），以及，更現實的：如果私密領域內的 SM 互動畢竟不能總依賴「默契」——玩家腦內的事——來進行，而且都有可能在協商之間出現任何爭議或者意料之外的發生（例如身體傷害、財物破壞、關係曝光）之時被迫「破裂」甚且面臨與「主流社會」（媒體、道德、法律、生存情境）交鋒的局面，此時實踐者們又是否需要任何客觀的責任劃分與任何意義的仲裁基礎、任何超然的準則，也是廂屍案的爆發所引起的社群自身諸多討論的焦慮點之一。

如果以這個角度來理解以 SMer 為主體的「認同運動」對社群或者玩家們的具體意義，約莫就是黃鐵軍作為與箱屍案主角的熟識者而唯一曾堅持公開發言的關係人所不滿而亟欲追求的：要宣傳「正確的價值」，關於 SM 要求合意、兩願、快感、成年人完熟的溝通，要洗脫污名、要讓實踐者不再只有晦暗角落可去。——然而即使是這樣正面的願望也不見得總能夠得到社群充分的理解，在箱屍案發乃至於審理判決期間，黃鐵軍曾於蘋果日報撰寫〈他叫虐犬，他是我乾弟〉一文¹²⁵（黃鐵軍，2003），討論實踐者遊戲失控，卻因嚴酷的污名環境而求助無門的意外情況仍無法被當作意外來持平討論的 SM 困境，在網路上被玩家們大量轉寄、張貼，卻在（例如）天龍古堡也直接得到公開嚴酷的奚落與批評，認為沒有擔當的 S 沒有遊戲的資格，而所有「社會污名」都只是弱者替自己找藉口的說項罷了。

「擔當」當然是個人問題，寧願靜默抗拒任何變動的 SMer（只）願意每個人「擔當」他們自己。由此我們面臨了進入田野並且參與至運動「實做」的第二個問題：那就是無論社會運動或認同政治的號召，在第一時間所必須遭遇來自「自己人」的不信任眼光——黃鐵軍由於自身實踐經驗的感觸，在 2006 年亦集結男同性戀各式 SM 實踐故事成書，也在書中慨歎遭遇來自「自己人」的這般反駁：諸如把實現對於社群「發聲、運動」的願

¹²⁵ 原文刪節後轉載於蘋果日報 2003/7/26。

望或努力推至都是這些大聲宣嚷的人的藉口幌子，說到底其實根本只是自己愛出風頭；更重要是「我們需要安靜，需要不被注意」的深刻憤懣，「現身者」被認為破壞了平衡，任何面向「社會大眾」的理念都不被視為是可欲的價值。

而這種對變動的尖銳感受、卻不斷被迫遭受鬆動、攪擾、與「確實會被改變」的衝突張力，在皮繩愉虐邦的成立與公開宣言之後始達到了一個清晰可見的水準，二零零五年七月一號【皮繩愉虐邦】的「開戰專題」¹²⁶啟用了這樣一段刊頭：

「我們變態妖搞、我們荒淫建國、我們拉邦結社、我們叛邦悅虐——我們是無性生殖的愉虐壞份子；因那人說要光就有了光，我們開口出一個名字便也完成一次分娩，自此沒有幸福快樂的和平日子，只有噬血亢奮的無盡陣痛！

在這裡，愉虐壞份子，皮繩鎖鏈的金屬邦國之父與母與靈，於零起始也從零無盡延展，至SM邦國的地平線那頭；之後，如你眼所見，這是皮繩愉虐邦的『第零號』現身宣言，宣言滾動SM紀元初年，建邦之際，叛邦正要開始。」¹²⁷

這段刊頭文字在社群、不同山頭內則引起不同程度的衝突與敵視，在皮繩的初始成員四處「拜碼頭」、張貼開站通知的佈告於各討論區的過程中，首先暗黑堡壘以「SM不是什麼變態妖搞、不是壞份子」的理由刪除佈告，天龍古堡則自始便以堅持「皮繩愉虐邦」為私人網站故而禁止張貼「廣告」的理由拒絕任何交流。

這可以整理成一段「發展之初」的開山小誌，在社群內逐漸擴大認知以及與實踐者的接觸面之後，取得不同「山頭」或遠或近的信任的過程可能可突顯至少兩個意義：一是台灣SM實踐圈社群文化結構的實質改變不斷發生中，而我們是否可以去紀錄這個改變發生的真實容貌；二則是藉由整理這個過程所可能揭露的一種論述篡奪、與某種意義之「正統鬥爭」的搏擊過程。

¹²⁶ 專題標題全文：《皮繩愉虐邦開戰第零號 妖搞專題》；網址如：

<http://www.bdsm.com.tw/category/issues/issue0407/>

¹²⁷ <http://www.bdsm.com.tw/category/issues/issue0407/>《皮繩愉虐邦開戰第零號 妖搞專題》，作者淫姐三代。

三、「酷兒邦國」——追溯皮繩愉虐邦的發生

如果要追本溯源，那可能就會說：一個下設於KKcity的成人站台【花魁藝色館 (KKcity_Sex)】成立於約莫二零零零年，原先的創站理念以打造一個平反情色的成人站台為一個發展的方向，於是除了一些在要聚集人氣的考量之下所開設的特定個人書寫版之外，便以各種多元性偏好的類目或者情色議題開設主題版，當中便包括了《SM俱樂部》——後來的S_BDSM版。而在花魁藝色館的走向愈益添加了酷兒、性／別運動的色彩之後，這便就成了一個各種「行動者」——無論是某種性異端的實踐者，抑或是各負論述／運動理念而來的使用者——的聚集平台；意即，花魁藝色館除了成為一個單純的成人情色站、也肩負了其站台宗旨所言：「打破污名、重建性權¹²⁸。」的使命感，換言之，它很容易成為一個（可能是性解放的、支持色情的）論述遭遇實踐的實驗場，或者（性）異端經驗的集散地。

於是故事的開始是這樣，二零零四年四月，當時旅日工作的花魁藝色館站長之一、也同時是SM版的版主之一epicure有一個計畫中短暫回台的空檔，在有限的幾天當中除了SM版之外，也有不同的具實驗特質的實踐團體想要趁這個機會辦聚會，於是我們考量時間與各方「效益」的因素，決定合併舉辦，主辦人訂了一個飯店的大房間，當中有一些SM實踐者、一些持天體理念的人、還有一些像我這種「熱情的旁觀者」：諸如一些同性戀、酷兒認同的、或者是富有經驗長期參與運動工作的人。

是在這樣的元素匯集之下，「同志／酷兒」或者性解式的運動想像被帶進了一個原本只求逸樂的色情實踐類別裡；時間上，剛巧是在這個台北大學虐犬箱屍案已在媒體上被渲染過又沉寂、沉澱了兩年的台灣社會，由原是記者後又投入表演工作的黃鐵軍，在台北小劇場圈推出了反思虐犬案的媒體效應與SM實踐觀點的舞台劇：《在夢裡醒著、在痛裡快樂》。這個將SM議題由實踐者「主動」推向公眾的創舉，在「圈內」也引起一陣討論的騷動，有人在討論板上相約看戲見面、「我們」則在飯店聚會的當中計畫結伴一起去，而同時談及鐵軍推出這樣一齣戲的「意義」，便使得「多做一點」或者「還能／還想做什麼」的想像可以被企及，而在是否要成立團體的討論中，最初在這個飯店聚會的成員之一「端爺」提出來的構想是可以公開宣傳、讓實踐者都看得到的配對／交友網站，可存取每位使用者的喜好／玩項這樣的資料庫，epicure則說希望能夠做一個生產論述與整理觀點給公開或隱性的玩家們做資源奧援的平台——也就是回應鐵軍〈他叫虐犬，他是我乾弟〉¹²⁹一文所指出的實踐者困境，當玩家們遇有爭議或困

¹²⁸ KKcity_Sex,【花魁藝色館】,中文站名:「花魁藝色館--掃除污名 重建性權」。

¹²⁹ 2007/07/22, 蘋果日報, 黃鐵軍〈SM失控誰的錯?〉一文前身。

擾，而可以公開求援並得到支持的、或者是當媒體有話題需要談論，而可以將之視為一個意見來源或者甚至是主動提出觀點的，這樣的「團體」。

在我們後來共同的記憶裡，這約莫就是一個「緣起」的大略過程，事實上，在第四章當中我們曾經試圖做出一個區分，所謂的「色情群體 vs. 酷兒邦國」的拉鋸態勢，在這裡也就隱然成形——如果說我們做出這裡（即使是譬喻性質的）兩種群體的區分的可能性，在於主體「有意識建造認同」這種意願的有無，似乎在某程度上又不那麼精確，一個可能有用的描述似乎更應該關乎上述「認同」的意願，像是願或不願意具備「運動意識」那樣的「態度」來對待他們的 SM 實踐身分；另一方面而言，這種區分在本文分析上的意義則其實在於它能夠使我們開始進入、並試圖描述「皮繩愉虐邦」作為一個認同群體的召喚，在其成立至今的內在與外部、諸多可觀察的拉鋸與所謂的衝突。

這個衝突可能產生在對於「成立團體」這個動作，應當作為實務上提供實用目標（交友、聚會、玩樂空間）的據點、或者作為實踐特定「認同召喚」的可能載體的不同想像。具體地說，「邦」的一開始——此時他們還沒有一個名字——將酷兒／同志、乃至「BDSM as Sexuality」帶進對「團體」的藍圖想像之時，引起的其實是一種很迅速的不解／不安，不安構成質疑，也就在當這個「集結」的一開始，有人討論鐵軍的戲，甚至又有人將「可以參與台灣同志大遊行」的提議放入對團體未來藍圖的規劃之一時，便會迅速得到一種「為什麼？」、「同志跟 SM 之間到底有什麼關聯？」的反彈。——而這種反彈／排拒所意味的，誠如在這個社群之內也已經有論者如此觀察，那種討論區中無法複雜對待主體的認同差異而「一概將 S 或者 M 前面冠上生物性別男、女」的簡單分類，無論是主觀地服膺了或者根本就產生於日本 AV 文化當中對 SM 的粗糙／素樸的想像或認識，其實都是絲毫沒有意願去想像 SM 除了作為快感之外、在性政治意義上的「更激進的可能」。

而那個可能性是什麼呢？二零零四年四月，當那個由聚會中成形的「大夥」，在花魁藝色館提供的隱版空間裡面第一次討論到關於 SM 與同志、或者 S Mer 參加同志大遊行的社群願景與未來的行動藍圖之時，那「可能性」便這樣被引介：「英美的 BDSM 社群、fetish 社群和同志運動有很密切的關係。黃鐵軍那齣戲，呈現的是 a male gay as a S/Mer 和 fetish，這其實是和我所知道的英美脈絡同志運動相符的（大約五、六零代開始就有），也就是說，同志在運動上會以 S/M 去強化自己的挑釁，生活上則以 S/M

現收錄於 KKcity>Sex>S_BDSM 版精華區：11. 【新聞】S/M 相關消息剪貼 > 22. [SM 失控誰的錯]■他叫「虐犬」，他是我乾弟 【含相關討論】

增加性愛的情趣（大約是八、九零年代）。……有些人開始認識到BDSM不僅是性愛遊戲時的角色、位置，而是自己的『生命風情』（lifestyle）。」¹³⁰此外：「來考慮稱謂的問題。現在知道要講Dom/sub的人多一些了。不過才兩三年前，在bbs上中文進行的S/M相關討論，幾乎清一色用詞都還只有S和M，然後前面或後面冠個生物性別。當時我猜想那是因為跟S/M相關的東西多是從日本AV看來的，而日本用S/M等同 top, dom, sadist, owner / bottom, sub, masochist, slave，所以這邊就沿用。『女王』『S女』等等意象有一部份可能是來自日本AV。」¹³¹而因此：「一講到生物性別female的S/Dom/Top馬上就稱『女王』，這種僵硬的語意鏈結對於leather dyke的確是熟可忍熟不可忍。但詞彙是和觀念一起生長起來的。現在我們可以談得更開闊，也可以創造獨特的稱謂。」¹³²

這樣的觀察所出發的位置，當然與那衝口便問：「在同志遊行宣傳SM，會不會更誤導大家以為只有同志才玩SM？」¹³³的憂心，所關懷的方向、甚至對「議題」層次的思考之間都有著截然不同甚至難以妥協的文化差異，於是就可能在社群內部出現這樣的「啟蒙」意圖或者諄諄教化試圖由「同志」的概念與立場出發：「凡不是那種『香草、一對一、生物性別♀♂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gender or sexual identity，都可以用『同志』這個『大雨傘』名稱概括。……straight是一種sexuality，BDSM也是，但前者跟後者沒有什麼交集（否則就沒有vanilla sex¹³⁴這樣的輕視用語）；但是『同志』是個大範圍集合用詞，在我說的那種脈絡中，『同志』的確包含了BDSM as sexuality。」¹³⁵而也因此：「我的意思是，如果真的要選邊站，應該選志同道合的同性戀族群，因為我們要一起進行猥褻的革命¹³⁶（笑）。」¹³⁷

持平而論，我們其實不難想見，要將作為戰鬥辨識用語或概念而標榜的「同志意識」，植入一個鬆散乃至不見得做得出一個邊界（誰是、誰不是）與有效判準的「色情群體」，可能是一件困難的事。在我們的社會已有的、乃至暨已被認識無礙的——婦女運動／女性主義、同志運動／酷兒論述——「運動（認同）類目」當中，以性別／性傾向作為象徵性身份的「集合」這種區別，跟以性愛中某種特殊興趣（好像只是所看的成人電影

¹³⁰ KKcity > Sex > E_BDSM > 精華區：「同志與 S/M」資料夾，作者：Eiche。

¹³¹ 同上。

¹³² 同上。

¹³³ KKcity > Sex > E_BDSM > 精華區：「同志與 S/M」資料夾，作者：Rania。

¹³⁴ 「香草性愛」，指的便是那「一對一、生物性別男／女、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以「生殖為意圖、服膺主流價值，並且不含暴力演作與任何逾越犯罪成分」的安全性愛。

¹³⁵ KKcity > Sex > E_BDSM > 精華區：「同志與 S/M」資料夾，作者：Antichrist。

¹³⁶ 語出，2004/05/03，淫姐三代，〈一個邁向手銬與腳鐐的社會運動發想〉，台灣立報。

¹³⁷ KKcity > Sex > E_BDSM > 精華區：「同志與 S/M」資料夾，作者：Eiche。

——A片種類的差別而已嘛)、性喜好做辨別(我們要怎麼去解釋:什麼是「『同志』的確包含了BDSM as sexuality」這句話確實的意思?)作為認同核心的概念之間,當然有著根本的差異,而我們必須打造這般新(對已熟悉歐美酷兒脈絡的主體而言可能確實不算「新」)的認同身分之前對這個「認同」的具體認識是什麼、它的內容與目標是什麼,或者這麼做將使我們走到哪裡去、這麼做「為什麼」有其必要,事實上就是一件抽象的事。

「抽象」可能不只在於它對這裡原先的「色情群體」而言有多陌生,而還在於一種可以觀察的「革命序列」——如果說「同志」與「酷兒」之於「婦女」與「女性」做開頭的認同運動名目,在時態/時尚(fashion)的價值光譜上都已自有其可被辨識與理解的更「前衛」之處,「SM/性虐待」就極有可能只是一種陳腐的倒退:女性可以前衛,那意味著她可以喜歡性、揚棄貞操矜持,或者宣稱她是一個豪爽女人¹³⁸——亦即她甚至可能願意非常主動地爭取她的性快感——但是她仍然不應該說她「喜歡被虐待」,更有甚者,「女性」事實上只是一個容易標籤的例子,因為在一種「解放天然向上」的意向上,任何「具有解放意識的主體」都不應該說她/他喜歡被虐待、或奴役、或踐踏、或貶低而甚至願意被傷害,更不可能說她/他可以從這樣的對待當中而得到快感。而當我們回顧諸如:「色情是理論,強暴是實踐。」這樣的教條所要告訴我們的事:對暴力的耽溺與解放不相容——更或者,「主體會快感中潰散」,這件事本身就是個不證自明的道理,而這也就是SM所以為遊戲的核心元素(讓主體恣意地在快感中潰散),於是也就是對解放的意識、對女性主義者而言,SM的性奴役概念如此讓人不能忍受的地方。

是這樣,我們可以理解這個「拉鋸」的一開始,對於一種慾望暴力(無論是施與受)的主體而言,如何想像一種意願去離開這樣既定的對於「暴力」的認識/意識,或者說,一個「酷兒邦國」如何去說服他們主觀地「感到」對於無論是犯罪感或屈辱感的解脫是一件必要的、需要嚴肅去爭取的事,就可能是一個複雜的過程、甚至可能就是我們前述之某種「鬥爭」的主要內容。

於是讓我們回到這一則後來被宣傳為基本理念與基礎認識的SM實踐信條:「Save、Sane、Consensual/安全、理智、知情同意」——這一口號始自一九八三年一個紐約男同性戀SM協會中流傳起來,主旨在顯現一種「成年人/成熟主體」的理智、決斷、負責任的人格態度是即使在SM實踐中也不會有例外、甚至應當是更被重視的。乍看之下,這其實有點像是對SM實踐當中整個「性奴役」概念的某種轉移話題,亦即將性奴役或

¹³⁸ 借用何春蕤語。

者暴力實踐的遊戲作出「主體的潰散並非事實」，又或者「快感並不必然導致主體的潰散」這樣的解釋——只要它們、那些被實踐的 SM 遊戲都能夠在理性的控御之下發生。然而在它成為 SM 正名努力的過程逐漸浮現為認識 SM 文化的基本門檻之時，我們若是試圖細究它所規範的其實是些什麼，可能就會發現：它精準地道出了 SM 實踐所必然要牽涉到快感所發生之時，技術的（安全）、道德的（理智）以及政治的（知情同意），三個不同層面與向度的搏擊鬥爭與實戰場。

就目前對本地文獻的考察所能及，「Save、Sane、Consensual」（當時文中作：「安全、清醒、純自願」）的口號準則也是在台北大學箱屍案的紛紛擾擾之中，由 epicure 在破報與中國時報上的投書才首次引入台灣媒體、繼而進入實踐圈的新鮮概念（epicure，2001），而也是同樣這一篇文章，才正式的導入了在大眾媒體之間以「實踐者立場」對「愉虐／SM 實踐」的「BDSM」這個全稱說法浮現的臉面。

引述epicure該篇文章的片段¹³⁹：

「要比較完整地談這個圈內的遊戲方式和喜好，應該要說它的全稱：『BDSM』。……對於一般的性愛模式（所謂的 vanilla sex），愉虐的第一個顛覆是打破了「接吻、愛撫、插入」的劇本。性行為不一定開始於接吻（親吻鞭子倒有可能是一段鞭打的起始儀式），不一定終止於生殖器高潮。……有人問愉虐的高潮從哪來？這還真沒有一個統一的答案。的確有人在進行口交或生殖器性交，究竟是當作點綴還是當作一次愉虐遊戲的最後壓軸，就因人而異了。對於痛楚與高潮的關係，通常的理論是身體在感到痛楚時會分泌出「腦內啡」（endorphin），產生如同藥物一般的虛脫迷幻感。在一次遊戲裡面，一個受虐者背上的皮膚被穿刺了好幾個鉤子，後來她說腦內啡使她 high 了好幾個小時。但『腦內啡』理論並不足以解釋愛上愉虐的全部原因，尤其碰到 B/D、D/S 等愉虐的其他面向時。」

BDSM這個詞彙作為指出「實踐者立場」的「完整描述」的地位，事實上就是一種歐美酷異（leather dyke）政治脈絡的產物，而所欲區分的主要對象便是醫療的病理化機制¹⁴⁰，也許因為醫療體系在這個脈絡中被認為

¹³⁹ 中國時報的版本似乎是個節錄簡化後的版本，標題為〈愉悅（SM）次文化的真面目〉現收於「性多元」網址：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pervert/SM/articles/smsubculture_epicure.htm，引用段落為完整版當中出現的敘述，刊登於破報復刊 165 號【S/M專輯】，標題則為〈■談愉虐：謬誤與釋疑〉。

¹⁴⁰ 這事實上是一個從文獻閱讀中推敲出的結論，尚未及一個有真憑實據的說法。然而英文版 wikipedia 中的 BDSM 條目也是這樣指出這份關係的：「The term "S&M" was originally derived from the clinical terms [sadism](#) and [masochism](#). The leather community of the day attempted to distance themselves from what was then classified as a mental illness and began to use the term "B&D"」

是污名的主要來源；而在台灣社群文化的發展經驗中，可以清晰辨明的一個重點則其實是：在本地脈絡的SM社群文化而言，病理與醫療系統或者一直都不是最尖銳的敵對對象，所謂「污名」（竟與快感如此同源）其實就來自扭曲誇大的「猥褻」效力——「猥褻」就在罪與污名的比鄰而居之處，於是在分析上就要先釐清這個現狀，才能對「BDSM」這個「完整說法」被帶進本地脈絡的效果有比較好的理解：「猥褻」在日常生活的脈絡用語並不是違犯法律的事實描述，「變態」也非是從醫療而來的壓迫或污名效應——對本地的SM文化而言，我們幾乎可以這麼說：污名就是色情本身，而色情（約莫）就是日系A片。

因此在此之前，流行於討論區所有關於「SM正名」的說法都是在所有層次上試圖甩脫這個關係的努力，「大家以為SM就很變態」（其實不是，或者至少不能只以「變態」稱之）、「大家以為SM就是日本A片」（「真正的SM不是、不應該「就」是日本A片）；在「BDSM」這個分類清晰的概念被帶進來之前，諸多討論區慣常用的正名策略不但並非是在技術概念上釐清理性的安全細則與權利義務的責任分界，而更多是在「真正」的SM上面著墨深刻關係的內在意義，增加「調教」這個字眼的情感或者美學深度（藉以與感官過剩——obscene／視覺映像的過度暴露——的「色情」脫鉤），強調「主奴關係」的道德連帶，在性與快感的操作上添增更多——簡言之，就是第六章當中討論建築於日系色情文本之上的倫理內蘊——抽象玄想地刻劃一種S與M之間「精神力」相互感染、感動或競爭的面向。

由之，若果我們可以回溯整理「BDSM」這個字眼所產生的脈絡，就可以試圖爬梳它所意味的：技術、理性、清晰的分類、「認同」的內涵及其政治效果。事實上，當B/D、D/s、S/M的細項所構築而成的集合，被用以作為酷異社群與「香草社會」的對立戰線之時，延伸出更多包含在這些細項當中的模稜界域甚至突梯變化的快感實踐——甚至可能不再具有任何意義之「主奴」演作的（例如疼痛、單純的網綁、不同形式的戀物或者遊走在這之間都沾一點點的「不知道是什麼」），都可以含括在「BDSMer」這個政治身分的類屬裡，甚而完全逸出了傳統SM這個字眼最廣義的定義也仍然有效。換言之，「BDSM」之要解讀為酷異的，就有可能只會是一個對所謂「主流社會」、「正常界」、「香草性愛」等等對象最辛辣的反叛姿勢，而不再願意被確立任何內涵，甚至把「傳統SM」都對立掉也在所不惜。

(Bondage & Discipline). This term was later linked back to "S&M" by the clinical community giving birth to the now common acronym BDSM. This term was then later broadened by some to include Dominance & submission. Although, D/s is more properly cultural dynamic than sexual practice, its common co-occurrence with BDSM has resulted in it being commonly viewed as linked behavior pattern.」

於此，我們就進入了田野的第三個問題：作為反叛的「廣義同志」與本地的 SM 實踐文化究竟在什麼意義上可以整合？也就是說，若是不將任何認同的、運動的目標視為先天的價值而進入閱讀社群的文化內涵，事實上很容易發現，在 BDSM 與 SM 的字彙選擇上——至少在台灣的 SM 社群所繼承的文化脈絡中，我們有可能根本面對的是兩個不相同的群體：當我們（或者實踐主體）選擇「BDSM」這個詞彙來指稱他們的實踐，便在一個意義上是在標明自己激／基進地、堅決反叛任何性／別秩序的酷異立場，而 SM 的用詞則在圈內就成為一種從道地的猥褻、陽具與女優聲聲淫蕩的叫喚中培育出養分的「傳統」SM 戲劇與幻想。

四、「戰線」的成型與逸散

於是一個值得記誌的小小內部爭執，或者屬於「邦」的鬥爭插曲，就是這樣可以象徵性地標誌、說明了這個戰線之內蘊的指標性事件，考慮之後我願意選擇「皮繩愉虐邦／BDSM Company」的命名過程為說明的例子。

二零零四年四月下旬的飯店聚會之後，極有效率地，這個社團的第一次會議就在該年的五月中發生了，這次聚會順理成章地成為一個「建邦大會」，短短一個月中這些成員經歷了前面引述的「同志與 SM」的性政治啟蒙／教育，成員們或多或少帶著一種即將成立一個「劃時代」團體的興奮感而來，這個會議的主要任務包含有確定社團的定位、方向，命名、主要運作方式與內容之類的事，而在成員們都已經受過了關於同志論述的基本教育之時，「開會」的事件便顯得有些顛顛巍巍：這些不同背景、不同關懷、彼此陌生的主體，終於要集合在「BDSM 的大傘」下正式相遇了。

學者、研究生、酷兒作家的加入¹⁴¹或「蒞臨」，在某種意義上其實是很難評估其「效果」的，這一幫人所可能帶進來的——無論是實質的論述，或者是所代表的文化資本，其實都必然成為一種雙面刃，那在「培力／empower」社群的同時也可能扮演了一種壓抑的角色，而這幾乎就跟萬有引力一般地無法避免，也就成為這個社團在我所經歷田野的兩三年間，在每一個行動上都不斷面臨的考驗與衝突。

「命名」而言，〈皮繩愉虐邦〉用以對應於BDSM Company這個英文名稱，是一個完全酷兒精神的創作，藉洪凌的話說，這個命名用「皮、繩」二字來對應與BDSM社群高度相關的leather dyke這樣的酷異認同，以及

¹⁴¹ 參考《皮繩愉虐邦》，文化篇中〈愉虐邦國誌〉的紀錄。

Bondage/Discipline這些實踐項目，又用愉虐來填充Sadism/Masochism、甚或是Domination/Submission的不同內涵，這樣的策略不只是一種文字的巧思，也是最大限度地含括了BDSM包羅萬象的各種主題；然而這種包容多少是有條件的，也就是說，從某種角度而言，這也意味了：如果我們在討論區中觀察的，一個屬於日本色情片系統的SM文化，在某種意義上一直是台灣的SM實踐圈成為這個「底層社群」¹⁴²的主流——且這也就是它之所以佔據台灣所有性／別認同的「底層」位置的原因，那麼酷兒精神或者標誌的加入，當然就是給這個舊瓶裝上新酒的關鍵元素，或可以說是直接給它開拓了一個「翻身」的想像、可能性與新的能量，然而也同時對它做出了要求：要求它成為一個它原本不是的東西。

這其實是一種非常微妙、並且也難免主觀¹⁴³的區辨，然而區辨其實是一直存在的，在社群內外都一樣，引述仍然是同志與SM討論當中一個相關的段落中出現的話：

「在BDSM中，D/s好像是最有危險、最可能被『香草、一對一、生物性別♀♂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族群拿去支援自身存在的，因為相對來說D/s似乎比較會去強調一對一、長久穩定的關係、深入的精神互動，那麼，我幾乎就不用再解釋為什麼我之前會懷疑，以及（舉例來說）一對生物性別male dom / female sub的D/s couple看起來會多麼逼近『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危險。

請注意我說『看起來』。之所以說『看起來』，就是因為畢竟不是，身為BDSMer，就是有某些『什麼』帶著妳逸出了那些僵化的東西，如果妳不是，再怎麼講，再怎麼想去模糊本質與建構的界線，也是沒有用的。我再怎麼討厭某些噁爛male BDSMer，也會承認塌們¹⁴⁴畢竟算是BDSMer或BDSM

¹⁴² 引述 S_SM 版 epicure 一九九八年文章〈性有階級的唷〉，全文如下：

「連線版上談到娼妓與性工作。

性工作的種類是很多的，爲了澄清一般對性工作的悲情想像，我們必須強調有些性工作事實上很有彈性，比如選擇工作時間地點，酬勞，和選擇客人的自由。

而提到最後一點時，大家總習慣性地以SM當作例子：『至少碰上變態客人要虐待妳，我們可以找保護…』

唉，性是有階級的呢。異性戀>同性戀>娼妓>性變態>

異性戀大於同性戀不用贅述了。同性戀大於娼妓，因爲美國有許多公開的同志州議員，但卻不敢公然表示支持娼妓運動。娼妓大於SM，即使同樣是性弱勢，SM族群仍受鄙夷…」

¹⁴³ 這裡的「主觀」是對觀察／研究／發此議論者，也就是我自己而言這麼說的，事實上，解放天然向上——或者說「解放」本來意味的就是一個移動與教育的過程，即使我們「本來就」不可能「移動而不改變某物」（而移動本身就是解放的意涵）、或者作爲研究者本來就不可能帶著任何「加入而不產生任何力」的期待，去從事觀察或者研究或者參與的工作，然而即使是再怎樣帶著清醒的自覺／自我要求地去分析或者紀錄，我既不可能抗拒分析與評論，也不可能擺脫這些分析與評論都是帶著某種意圖而做的事，這樣的命運。

¹⁴⁴ 原文照錄，這是一個有意的用詞，非作者筆誤。

player，而不是對BDSM好奇的人——在那種『好奇、但終究不是、也永遠不可能成為』的嚮往中，有著道地的猥褻快感（obscene pleasure）。

之前我想到的『可能的危險』，第一層就是那些『香草、一對一、生物性別♀♂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族群會想收編BDSM，方法很簡單，就是拿走一些形式上的東西，比方說我們會綁繩子，那搨們就綁綁玩玩看，我們玩人形犬搨們也拎條狗鍊看看high不high。……」

這當中有幾個重要的訊息必須被認真考慮，比方說以「同志」為戰鬥身分區別的內與外，便明確地是一種以「要求」政治意識作為認同內涵的操作，這是一種加法的政治：你可以「看起來是」他們（香草、一對一、生物性別♀♂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族群；例如男主女奴或者male dom / female sub的實踐組合），就像他們也有可能使自己「看起來」像我們一樣，但是你必須在你的認同當中加入「意識到我並不是他們」，這個元素，來保證你跟他們的區別——甚至不只「不是」他們就夠了，你還需要一點戰鬥的明確敵對意識——然後，你才能成為「我們」。而由此，這樣的觀點也就「必然」做出了一種排除：小心地區辨，無論如何BDSMer們，即使是在形式上實踐著男性奴役女性的快感模式，也不可以是「真的」異性戀世界中的「那種」男性奴役女性的（無論是）內涵，或者形式。

因此我們要到把這樣的區辨、排除，或者說是移動和教育的意圖，都「說出來」，然後我們才有可能理解在那個第一次開會與命名的儀式之後，有一些網路之外的私下討論化為討論區的文章：「這樣的命名會不會讓人以為只有玩皮革的才算是SM啊？還是讓人以為只有玩皮革的人才能加入我們『邦』呢？」如果只是要問那麼金屬算不算、矽膠算不算、玩熱臘的又算不算，這樣的問題就難免顯得荒誕，但是我們可以想像的是這個「疑慮」所暴露的陌生感、和那個「陌生」所從出的文化現實——如果「皮革」作為酷異的認同符號（如同所謂leather dyke這樣的「凌厲社群」）從來不是這個文化當中的天然產出，用它以為標誌的指標性，就很可能是一個外來的概念舶來品或甚至是援用而來的（現實感匱缺的）指涉，那麼這個發問方式其實也就多少是可被理解的。然而這樣的疑問畢竟沒有演變成衝突，只是呈現為一個短暫而友善的問答往來，原因或者可以有非常多種解讀，像是一個在要「做些什麼」的共識下，人們可以很快地同意一個明確的視覺意象或符號確實有其需求，又或者那個被「援用」的酷兒論述所賦權它給這個底層社群「翻身」的文化資源，在往來對話的教育／勸服過程中也植入了這個組合多數成員的意識，於是亦成為一種意志。

然而公平地說，論述所能改變的社群認同的效果，當然也不會只是一

個「姿態」問題，酷兒論述或者一個「大傘」般的意象實質上開拓的也同時是一種想像，當我們知道了「變態也是一種驕傲」、同時也學會了甚而逐漸嫻熟於這個姿態的時刻，「認同」作為一個動詞的意義在於：主體對自己的認識與定義也要跟著改變；而在這個過程當中，值得一提的一個重要元素便是：「SM¹⁴⁵」作為一種性行為方式的選擇，這樣的性認同的「分類概念」、而非性別或者以性行為「對象」的性別作為選擇的分類概念，構成一種如論者所言，BDSM實踐經常出現的「pan-sexual」特質，這在第七章的某些案例的討論中也可以見到，當我們在既有性／別政治的脈絡中經常發現那所有宣稱「跨越」、「顛覆」性別疆界的其實都在不斷發明新的類目與新的疆界、不斷從名字的產出來確證新的定義、新的必須固著的意義與某「類目」需要被認識的內容之時，BDSM的諸多實踐卻經常可能「真的」使那些類目無效——在某些條件下實踐者可能確實可以「不知道」或不在乎對象的性別／性傾向、甚至無須解釋自己的性別／性傾向，而愈益在各種行動與宣言當中都明確地加入了那酷兒／酷異論述的「皮繩愉虐邦」，又實質有效地使得這些「渾沌」都變得理直氣壯、師出有名。

在這個項目上可以數算的例子可能多得說不完，在我的田野過程中可以見到許多無論是在SM有關或無關的情感關係，或者是單純的SM而不涉及情感關係、甚至更「純粹」的SM而不進入性關係，而由之在不同的向度不同的意義上或多或少地「失去」了對性別的任何指認的需求，這樣的案例們，而這在「SM」圈尚以日系色情文化為描摹藍圖的時代其實都是不可想像的——或至少，即使真的偶有這樣的案例存在，也可能在「圈內」的交誼碰到像是：「那你到底是男／女M還是怎樣？」之類的問題而變得無以名狀、不可理解。而這樣的轉變，亦即將這種在性別模稜狀態之下實踐的可能性與諸多案例都變得「正當」甚而使之成為一種「回歸SM本質」的討論，也不能不說是這個酷兒精神的加入所造成的變異過程，一個顯著的積極成就。¹⁴⁶

¹⁴⁵ 論述進行至此，或者我也就比較容易解釋何以在大部分的行文當中，我仍然比較願意將這個「性傾向」的名字叫做SM而非BDSM，其中一個原因可能就是，BDSM在這個過程中看來更像一個被刻意植入的概念，而與BDSM明確的一種「建立知識類目」的政治意涵相比，SM「可能」是更為直指一個經常（其實）無法乾淨落入每一個分類項目的那些行為本身的。

¹⁴⁶ 在這裡我願意引用一個皮繩愉虐邦的網站留言板上，在二零零七年九月的一則留言作為文化的對照，有一標題為：「香港T奴找男／女主」的留言，內容辨如標題所言，是一個香港的女同性戀／T認同者，想找一個不拘男女的主人，有使用者好奇回文說為什麼不在香港找就好？她則回答：「感覺到皮繩對於不同性向的人比較尊重，這在香港是看不到的。在香港彷彿一個女性出現就是要當女主，濃濃的異性戀氣氛叫人暈倒。」而同樣的現象也表現在皮繩許多活動當中往往容易吸引甚至不具SM經驗或明確喜好的跨性認同者進來。

第十章 邁向手銬腳鐐的社會運動發想

來到這一章，本文試圖往性虐待實踐面的更底限探詢，在「皮繩愉虐的¹⁴⁷」形式之外、之下，與「解放」理念所悖反的禁錮然而真實在「實踐」的層次上存在著的，包含某些充滿了儀式而與常態社會決然隔絕的秘密會社的形式，真實逸離了社會、且也到達了解放的想像之外的，在這裡實踐所有解放的主體觀所拒斥的——甚至是意使「實踐者」放棄主體的情況，在「BDSM」作為性多元實踐的立場，該如何（或者根本不能）收納的。而在這之中領受快感的主體們，又可能被如何認識或者陳說，這樣的問題；於是在本章的最後，我們仍然回到台灣社會中目前仍是唯一可能挑釁、或接合這般底限之外的理解的實踐者社團皮繩愉虐邦，在這個挑戰「主體」定義底限的問題上可能提供的回應、範型，或者論述途徑等等。

一、解放的世界之外

延續第九章所談及的一種「區辨」——比方說，區辨一個具有「酷異精神」的 BDSM 同志，與一個單純的異性戀壓迫結構的舊勢力，這種區別的意願在非常多的情況下都會令人感到混亂，或者造成一種難以達至的困惑；一個重要的因素是這個將基礎置於「反對解放」之上的解放，往往在實務上會令我們發現，那些所欲解放的「實踐」內容，無論是形式或者項目，所追求的幻想建制或奴役情境，都在在體現了那「區辨」的不可能。

在觀看多數的 SM（色情）文學作品與實踐的紀實之中，我們很容易發現一個很醒目的元素：「儀式」，比起所有其他的性偏好／性變態，SM 文化似乎是一個特別需要並仰賴「儀式」作為快感的鋪陳元素或甚至是主要內容的一個項目，「儀式」的設計除了在個體通過儀式所經歷的與現實生活的反差感覺之外，最重要的功能似乎就在創造一個獨立「情慾情境」的空

¹⁴⁷ 「皮繩愉虐的」，指的是關連於一切向外宣稱的愉虐實踐形式——有別於壓迫者性虐待、意求兩願、實踐於安全守則與理性溝通的，這一套「皮繩愉虐的」性虐待實踐。

間，而這般對儀式的創作需求以及想像力，便很容易導致一個將幻想設計成某種「秘密會社」一般嚴密而與世隔絕的獨立世界，那樣的可能性。

我的田野經驗中一些有過國外經驗的實踐者都轉述給我聽過這類故事，曾在英國居住過大部分求學時光的 Y 向我描述過他的「吸血鬼」室友，以及一些總是設置在隱密酒吧之類的地方的小型 SM 社團／樂團等等，而有些發展成較具規模、甚至有歷史沿革的社群則像是 unsatura 在皮繩愉虐邦網站與出版的同名書籍中都出現的「新／舊衛 (New/Old Guard)」男同性戀 BDSM 社群的轉介，「舊衛 (Old Guard)」被描述為由二次大戰後興起的「重型機車黨」發展演變而來的男同性戀 BDSM 社群，他們在這個社群內部實現最嚴肅的「軍人情結」，用繁複而嚴密的儀式規定構成全部的行為守則與文化特色：

「儀式性的服飾規範如：

- 陽剛的皮靴和寬皮帶，最好是黑色的。
- 棕色皮具不能和黑色皮具配搭。
- 金色飾物不能和銀色飾物配搭，除非是黨徽設計特色。
- 不能穿短褲，長褲分三種：全皮褲、騎士皮褲管，或藍色長牛仔褲 (Levi's)；全皮褲表示投入度最深，皮褲管其次，牛仔褲最淺。
- 皮外套必要有肩搭。尤其只有『一號』和很有經驗或愛好重型遊戲項目的零號才能帶頭飾。
- 項鍊及鏈鎖只能由一號給予零號配帶。被上鎖的零號代表有專屬主人，更代表他就是他主人的財產；主人才能擁有鎖匙。
- 重型遊戲項目玩家才能帶手套。
- 鎖匙掛在褲袋外表示正在積極尋找性伴侶，在褲袋內表示不是那麼緊張找不找得到性伴侶；掛在左是一號，零號掛右。

穿戴上這些服飾也有一定的程序：

• 各項服飾，是要通過『考驗』來獲得的。必須依據經驗、膽量、能玩過多重的遊戲等，來斷定穿著各種服飾的資格。如上說，全皮褲代表最投入，也代表穿著全皮褲的人他玩得厲害和玩得重；又如一號總是比零號高一級。亦即，若有兩個皮虐玩家，程度一樣但一個是一號一個是零號，而一號有帽子，那麼零號搞不好就沒有（一號總是主，零總是奴）。最重的玩家有手套來顯示。

• 還有，服飾配搭要有品味。不要很多花巧閃耀的設計，越靠近夜晚就可穿越多；夜晚十點過後才能全套武裝穿上街；黨眾穿著不能「嚇到」鄰居或歐巴桑等。不能用手摸別人的帽子、不能穿別人的夾克。

若你覺得以上一切還不夠麻煩，那麼他們的行為守則如下：

- 除非是高級零號，所有對話一律只能由一號起頭，亦即零號不可主動發言；同級可對話、高級對下級可發話，但下級只能回答。
- 下級要服從上級的決定、下級也要無條件給予上級尊重；下級不能直視上級，除非得到上級的許可；走路時下級要走在上級半步之後。
- 不能隨便觸碰別人的身體，一號擁有頭二次的行動權、發話或觸摸等。
- 只有當高級玩家確認一個圈外人有適當的意願，能夠成為成員時，才可由高級玩家帶新人進入圈子。
- 可主可奴，可一可零的是最底級的人；也許根本不能加入任何紀律較嚴格的團體。因為一零皆可代表他們根本還搞不清楚自己要什麼，拿不定主張，不能投入。
- 還有，不能和女性有任何社交關係；除非某女性也是皮虐玩家。高級的男玩家可在私人時間和該女性交朋友；一切性技巧、知識、遊戲細節皆不外流。
- 避免和娘娘腔的男人交往。
- 一切對外的、也就是和皮虐無關的生活環節，都要保持一種型式化或低調的處理，更不能過量喝酒和濫用藥物。」

儀式構成生活方式、同時也撐持著一種信仰的氛圍，這位「舊衛」的報導者分析道：舊衛的信仰者多半強調這些「紀律」的撐持所體現的是一個要求成員追求「成長」的精神，種種的服飾、配件、行動、地位都要靠個體所經受的「考驗」而獲得，而這種對於「內涵」的信念就會演變為一種要求、強調深刻而嚴格的一對一、長久穩定的關係，所信奉的價值諸如：主人的任務是帶領奴「身體、精神和智能三方面的成長」這樣的教條，教條甚而可能形成一整套的世界觀或者制度體系，並且要求完全的遵從，而這些價值便基本上反對任何遊戲性的、短暫或者一夜式的BDSM關係，甚至就這位報導者所言地，成為一種「奴隸低智商的主人妄想症」(unsatura, 2006)¹⁴⁸。

有趣的是這樣「嚴格又深刻」的（即使是）所謂全日型D/s關係，當然不只會形成於男／女同性戀社群，最有名的異性戀SM虐戀文學《0的故事》(Pauline Reage, 1954)基本上也是這個類型，在一個虛構的、主流社會之外的森林深處的城堡中，一群以信仰男人奴役女人來作為貴族精英標誌的結盟者，在這個獨立的世界創作一個階級與規則嚴明的秘密會社，在這個秘密會社中詳盡地規定所有男與女人穿著、行走、坐姿與站姿、作息、互動禮節乃至於使用「目光」的方式，而這個故事由於題材設定上，

¹⁴⁸ 皮繩愉虐邦，《皮繩愉虐邦》，台北：性林出版。頁62。

便甘冒不諱地將男尊女卑的意識形態推向一個無以復加的極端處，加以出版的二十餘年後又披漏了作者的女性／知識份子的身分，於是又使得這本書所引起的爭議處又更顯得耐人尋味。

《0 的故事》所引發的爭議核心似乎可以這樣一言以蔽之的理解：女性的受虐幻想跟男性的沙文主義妄想，這兩者究竟有沒有區別、又能不能做區別？以及女性的受虐幻想與男性的沙文主義妄想這兩種意識之間的關聯是什麼、有沒有關聯？或者再進一步說，男性的沙文主義妄想，跟男性的「施虐者／BDSM 認同」會是同一種東西嗎？——這些問題如果要由任何「外人」或者設定任何的外在規範來試圖對其加以客觀地檢驗，都可能會導致一種荒謬的結果，因為「外在行為」在這當中從來不能為我們揭示任何差別的線索，而除此之外，「認同」怎麼可能除了主體的主觀意志之外還有任何別的指標？

於是我們就又來到了這個擾人的問題、也是整本論文不斷反覆糾纏的問題：從本文的問題意識開始出發，對於一種新的認同政治的出現，如果在開始時必然有一個（比方說）解放蒙昧、或者說，所謂去污名意味著一種去「啟蒙」壓迫關係的意圖，那麼這個目標是否有其底限、排除，與落入曖昧之處的道德困境。而問題的關鍵似乎就是，在這個「解放」的問題意識到來之前，我們已經會先想到「放棄區別」的後果會是什麼，如同當一個「BDSM 同志」的鼓吹者，如果竟然願意放棄去區辨「同志的」與「香草／異性戀霸權的」性暴力，那後果只能是侵蝕／吞嚥了作為「同志」最開始的反叛立場，又更遑論說，當一個女性主義者同意《0 的故事》那樣的意念，承認了一個女性受虐乃至於男性施虐的「政治正當性」的可能，那麼她所主動「讓出」的，就不可能只是一個從強暴遊戲的正當到約會強暴的不可指認這樣的事情而已，那樣的「政治上的危險性」也可能及於放棄一切對於壓迫的指認，這樣的程度。

或者慢下來，往回退一點點，在達到這個結論之前的地方，我們可以再來看一個例子。由 Julia Gracen 發表於網路雜誌《Salon》的文章〈Chain gang〉¹⁴⁹，介紹了一個由一匿名的哲學系教授所寫的男性中心情色科幻小說「Gor」系列，衍伸而來的次文化社群，由於故事暢銷甚且曾被翻譯為多國語言而設計成線上角色扮演遊戲造成的廣大玩家之外，也創造了一個又一個以「Gor」的設計、世界觀為其所遵循的生活方式的一群人。

Gor 所講述的是一個「在地球反面」的世界，也稱做「反地球」，這個在地球反面的行星重力比地球小、而且科技水準低落，在這個社會當中，

¹⁴⁹ <http://archive.salon.com/books/feature/2000/05/18/gor/index.html>

男人是大寫的「Men」，女人則都是奴隸，因為這才是正常、健康且吻合演化天性的秩序，這個世界當中即令有著非常少量的、可與男性平起平坐的自由女，也必然是「秘密渴望著男性支配」的、未臻解放之境的女性。為了要支撐起這個設定的架構，小說中充斥著許許多多關於兩性、生物演化論的哲思論辯，論辯內容便構成著名的所謂「項圈的悖論」——只有套上項圈與枷鎖的女人才是自由的女人，因為她們遵從了自己的天性與本能；在 Gor 的設定中，奴隸女孩是唯一可以耽溺在性慾的享受之中的女人，而自由女只能夠將「自由」構築於維持冷淡的尊嚴之上，一旦她們不小心洩漏了她們對任何男性的欲求，她們就會立刻被剝光衣服打入牢籠，而不再具備「自由女」的身分。

我們似乎不難想像何以這個 Gor 行星必須被設定在一個科技倒退、男人們拿著刀斧與棍棒互砍、用肌肉搶奪女人的世界，並不只是因為這個故事的設定取材了最原始、最簡化的強凌弱這樣的演化論而已，而還包括了整個故事所仰賴的性奴役邏輯本身就似乎是一個最陳腐的意識形態，還不提小說當中任何對於世界裡當如何的哲思與理論都不堪一擊，這個系列小說的評論文〈Chain gang〉一文的作者所例舉（幾乎是用以嘲諷的）的 Gor 生活實踐者們——尤其是信奉女奴論的男性支配妄想者，都能夠說出一套又一套已被反駁得最徹底的性別本質論，男性必須擁有使女人臣服於暴力的「健全」力量，因為女人需要「被奪取」而非被尊重，這個力量在現代的女性主義思潮後被擾亂、被污染了，並且這一切僅是使女人們變得不快樂的絕大騙局；作者引述 Gor 書中看著在篝火前給英勇戰士裸身獻舞的快樂女奴們，悲哀地感嘆地球上還在「自由與自主的枷鎖中」不得解放的不快樂女性們是多麼地不幸。然而值得注意的是〈Chain gang〉一文所評論／指出的對象並不僅止於「Gor」系列的小說本身，而是整個由小說的原創故事所衍伸出來不同層面、不同範疇的實踐或者次文化社群所組成的「Gor」現象，由「Gor」信仰者所聚集的嚴肅的「生活實踐派」並不是唯一的一種，角色扮演的虛擬遊戲所發展出來的聚集方式、對文本的詮釋與使用方式就又會是另外一種，他們可能發展出各式各樣的「教義」並且從中延伸出各類戰爭和對教條的搶奪，而無論如何從這些搶奪中，我們都可以看到一個最顯然的前提：即使是最嚴格的生活實踐派，也會被他們的競爭者與論辯對手們指出其中的「演作」本質，無論基本教義被宣傳信奉得多徹底，他們所能「奴役」的女人在最基本的現實上仍然是「自願」的。

如果把對這個 Gorean 國度的描述停在這裡，然後讓我們回頭比較，無論是男同性戀的機車黨／新舊衛，乃至於那語言位置曖昧模稜的《0 的故事》本身，在（自願性）奴役實踐的結構上幾乎沒有任何差別，而它們之所以成為「秘密會社」般的存在或傳說，理由似乎也就在此——平等自由

扣合理性的概念成為這個「相草」社會的重要基準——無論酷兒與否，奴役與暴力都是不理性的因而是不能被允許的，然後也就從這個基準點上得到了「酷兒反叛」的某種意義價。然而在epicure所翻譯〈Chain Gang〉發表在皮繩愉虐邦網站的文章¹⁵⁰中，可以看到署名為「DemonicPrince」的一位使用者留言回應該文所立足的、基礎於反對奴役的平等價值：「我會知道這系列，是因為某個跨性男(trans-man, female-to-male transsexual)酷兒作者在他的T dom/婆sub故事當中，(竟然)超級incorrectly地、不能更『大男人』地，讓那個跨性別T把這模式當春藥來餵食他的femme slave，而且說什麼：『我就是gor星上的master，你就是我的slave girl』，讓這個教授女性主義的femme sub爽到不行……若要來那套標準女性主義的反挫說法，聲稱這是與gor系列同流云云是一點都不成立滴，因為呢，人家她美婆奴high哈服從的是她的帥T Master，不是那一團團醜不拉機的gor male，這就是這故事的屌處～」¹⁵¹這樣對於「奴役實踐」的辯駁，又似乎給了我們一個印象，像是：如何應對那個「女性主義式的反挫」，奴役的形式、內涵，或者「奴役」本身作為實踐演作的意義如何都是另外一回事，我們只消知道它不是用以實踐「生物男」奴役「生物女」的（因而是）異性戀（霸權）結構就好了。

對〈Chain Gang〉的作者Julia Gracen而言，合理的解釋並不在於這個奴役結構中施／受虐方的（生物）性別為何，他引用研究求偶行為的生物學家的話：「男人若幻想著性感的女人是為了服侍男性的性愉悅才存在的，那是因為他想要這種女奴，但得不到。」另一方面來說，他也引述了有論者分析那些「自願服從」的女奴時，則認為這種心態其實源自一種簡單的人性：人們想用回歸稚弱的位置來逃避自己做決定的責任與壓力¹⁵²，而這樣的心態就更無關乎男女或性別了。

二、在快感中潰散的主體：

前述皮繩愉虐邦使用者「DemonicPrince」所引用的跨性主奴範例中，「身體／生理」改造的過程所混亂異性戀鍊鎖於生物／生殖這個結構的基進性，似乎是「本質地」保障了這些不同於「男奴役女」的異類故事型態

¹⁵⁰ 獲〈Salon〉授權：<http://www bdsm.com.tw/archives/2006/06/chain-gang-01/>

¹⁵¹ DemonicPrince 所提供的背景資料：

「作者是他：Patrick Califia，<http://www.suspectthoughtspress.com/califia.html>；作品為：http://www.amazon.com/gp/product/1555835422/qid=1151692904/sr=1-6/ref=sr_1_6/103-7960388-73_58268?s=books&v=glance&n=283155（其中的一篇故事：too much is not enough）」

¹⁵² <http://www bdsm.com.tw/archives/2006/08/chain-gang-03/>

的酷兒性格，然而我們還是難免注意到，如果說「酷兒們」的戰鬥性格就演練在對身體的無盡想像與繁複無間斷地再詮釋，而以此標明與傳統異性戀世界的「異」，那麼即使是一個「Gor」行星或者《0 的故事》當中的羅西城堡，也不值得這些怪胎酷兒們對其所呈現之「迂腐」外殼的過度訕笑，畢竟拿暴力以為歡娛的想像與實作本來可以老少咸宜，而更重要的，是「Gorean」與羅西城堡這樣的隱密會社們所演譯的「性」的意義與價值結構，也確實與那「異性戀霸權」的性別秩序沒有那麼相同；而最顯著的「反叛」與最根本的不同，便在於那被強調誇大的色情與淫穢的價值本身、不為生殖只為快感而存在的「性」本身——這經常也是在怪胎酷異的社群當中最受標榜的——在這個邏輯下，即使是男奴役女的劇本中，我們也會看到最重要的戲劇元素是：女人的性慾被反其道地放大，女人被鼓勵無底限地浸淫在快感當中，而不是壓抑禁錮它；甚而，女人因為守貞、壓抑性快感而被懲罰，而非因為享受性快感而被懲罰。

由是，分析至此而我們必須開始考慮這層斷裂——如同我們從「虐待被虐症」的發明乃至德勒茲的討論到田野觀察的細節鋪展，一個有趣的吊詭也是不斷吸引我們目光的核心概念是：快感指向臣服；那並不只是快感屬於臣服者如同權力指向主宰者這樣的區分而已，而是似乎就直接成一個因果般的關係：快感「導向」臣服，因為「主體」似乎就是會於快感的享樂中潰散（所有的支配者好像都先天地就知道這一點，也所以支配者們的形象總要是維持一種冷靜的淡漠），因為「快感」的本質之難以捉摸而狂野不馴，就是使得快感的本質拒絕主體性的重要成份——它從來不是因為你決定、計畫了要它發生而發生，在多數的時候正就是你無法控制的時刻它才發生——而這正是我們的理性世界要求我們抵禦的。更有趣的是，當我們發現討論區內諸多關於遊戲的「分寸」，「真實世界」跟遊戲場域的界分這樣的勸戒，其實也都體現了 SM 戲劇的快感所以拿「主體潰散」的過程來當遊戲主題的特性，主體本來可以潰散之後又凝聚、甚且不為什麼地只是不斷地潰散又凝聚——而那正是「調教」所能享受的樂趣所在，也因而而是陷阱所在：「主體」必須學習區分、甚至可以優游、玩弄或被玩弄於這個過程當中；然後我們也就可以解釋本章第一節所描述的現象：那些在在種種必須搭建起一個與「正常界」、屬於我們這個理性與民主的現代世界徹底隔絕的「儀式」們，所保護的就是這樣一個快感至上、而由快感所建立的秩序可以決然獨立的私密會社。

於是我們必須面臨這樣一個艱難的主題：快感所搭建的秩序在某種意念上，很可能就是反民主的——在我的論文寫作中一度與 *epicure* 討論，談及「皮繩愉虐邦」的「建邦初期」，*epicure* 回想之時便告訴我他曾經有這麼個印象，似乎是「皮繩」也曾經在一個叉路上有可能往那樣的「私密

會社」的方向走去，在皮繩的聚集之初，儘管他對具體細節的印象感到模糊，但是確實曾經聽過這樣的構想，諸如開會時「主人」們坐著而奴隸們站著，或者再建立一些私下通行的發話規則之類。

從某種意義而言，這樣的「叉路」選擇其實便是一個「運動」與否的抉擇——在這個叉路上，「皮繩愉虐邦」可能也將選擇自己的意義或者自己的存在狀態：它將成為進入這個解放的世界、進入社會產生名字的主體之一，還是成就一個自絕於社會之外的封閉、自我完足的在某個「主流社會」之外野生放養的次文化，然後便滿足於這個建造快感秩序體系的世界；這樣的「選擇」其實某程度關乎其所願意選擇「犧牲」的是什麼？比方說，如果要將像是「變態妖搞、叛邦悅虐」的「邦主題曲」的意義停止在一個僅僅是廣告般的美學聲調，那麼這個「皮繩愉虐邦」的論述與產出，便基本上不能對「理性拒斥快感」或者「快感拒斥暴力」的香草邏輯提出任何挑戰，而要將暴力與奴役「暴力地」納入我們所欲論述快感的正當性範疇，又必然要使得這個「邦」的政治認識落入一種混亂而瘋狂的結果。

這麼說若果過於抽象，那麼我願意以這個例子來說明我所欲闡述（可能是矛盾）的概念。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時序上，這是皮繩愉虐邦已經在台灣的性別運動圈有了一定的互動累積與論述產出的時間，意即：「愉虐」的問題意識，諸如自願的暴力臣服以為快感的可能性，這樣的想像已經在廣義的同志圈內得到了一定程度的理解，而在這個時間，新聞報導台中某國中，在老師上課與學生討論性侵害議題時，男學生語出驚人地說：「性侵害的被害人一開始會很痛，之後就會很爽。」造成全班嘩然與老師的困擾、憂心，而在「新聞」或社會事件的層次上，這樣的事件所提出的問題，可能被給出的答案似是已經固定了，國中男學生受A片錯誤觀念影響，女性身體自主權（說不就是不）的教育還需再加強云云，在BBS的motss（全國連線同志版）板上，討論串裡面一片對「受害者享受論」的輿情批判中，便不意地帶出了這樣的議論：「性／暴力有沒有可能帶來快感？似乎有一個很道德的論述大聲疾呼，我們要尊重個人的性自主，對於性侵犯、性騷擾應該絕對地指責。但……，這種宣稱流於道德化，更忽略了情慾展示充滿了各種可能性，否則不會有愉虐（SM）的快感。當然以上的討論也很危險，因為一不小心我們又分不出性主體的意識，而不明究理把任何性／暴力都正當化了。」¹⁵³當然，在這之後人們還是可以輕易地作出區分，又或者援用「安全、理智、知情同意／save, sane, consensual」的邏輯作出似乎是很容易的區別：「SM必須是彼此同意的呀。」然後討論串中就出現了對這一切既安全又理智的民主世界感到厭煩的資深玩家unsatura，這樣直率地回應：「你以為我們這些玩SM的是蓋的？說好了玩的是強暴你以為

¹⁵³ 全國連線 motss 版，〈「遭性侵先痛後爽」 國男性偏差〉討論串，作者：stone1980

我會讓對方覺得他是自願被操？也太小看我們主人啦。以為我們是白痴？safe sane and consent不過是學術口號。人家同意不用safe word我不把他嚇到大哭大喊不是辜負人家？在這種狀況下，大叫『不要』是沒有用的，我是不會停的啦。快感跟本不是重點。你們都搞錯了。恐懼害怕痛苦才是。and with consent!!」¹⁵⁴

恐懼、害怕，強暴的發生與強暴的所有元素，這是他們所「知情同意」的內容，unsatura的回應事實上最有趣的地方在：「不要以為SM就是玩假的。」——即使強暴也不會是假的強暴，又或者上面那個問題意是當中試圖區分「SM」的強暴與「犯罪」的強暴，可能在某種意義上根本就是一個不可能的願望，「『清醒安全同意』，你以為是SM的必須條件嗎？若是，SM搞不好不過就像香草性愛了。」¹⁵⁵

這不禁讓我回想起我們在第八章引用過的某個皮繩的內部討論，關於同志酷兒與SM，一個擔憂SM將被「收編」入主流性別秩序的霸權因而堅持BDSM必須要是同志酷兒的，這樣的一段話：「『香草、一對一、生物性別♀♂且複製僵化性別操演』的族群會想收編BDSM，方法很簡單，就是拿走一些形式上的東西，比方說我們會綁繩子，那搨們就綁綁玩玩看，我們玩人形犬搨們也拎條狗鍊看看high不high。」¹⁵⁶這個擔心或許就不是虛妄的，然而對那個所擔心對象的想像，也許還仍然需要一點修正——事實並非「搨們」的主觀中真有收編「我們」的需求，而是當「我們」擺出姿態、作出宣言，意圖進入「搨們」的時候，我們能不能抗拒這個過程所必然要發生的某種改造、或者掩蓋，又或者，掏空那些衝突尖銳乃至「不正確」的實情，再編造一個政治正確的場面話以為「生存手段」的情況呢？

三、一個無中生有的旅程

最後，讓我們還是回到「皮繩愉虐邦」的發展史。一些實際上發生的事。

在某個意義來說，以暴力為快感的這些「實踐主體」，在進入運動的操作或者「政治學習」的過程上，對權力的敏感可能就成為他們的天賦與最重要的特質，另外一方面而言，「皮繩愉虐邦」的出現，其實已經在台

¹⁵⁴ 全國連線 motss 版，〈「遭性侵先痛後爽」 國男性偏差〉討論串，作者：unsatura。

¹⁵⁵ 同上。

¹⁵⁶ 於【皮繩愉虐邦】內部隱藏的網路討論區所收錄之討論文章，主題為討論二零零四年以團體參加同志遊行的正當性。

灣的性／別運動社群們已經相當嫻熟各種差異論述的時刻，許多不同的問題意識都已經被熟知，諸如：健康陽光的正向價值作為同志／娼妓／性少數的正名／去污名的策略「已經」被打問號，那麼這裡的廣義同志也就不是只能健康快樂，而一樣可以灰暗淫蕩；或者精英中產的固定形象也被認為需要反省，那麼同志就不是只能夠精英中產，其實也可以粗魯無文。認識到這個背景是重要的，因為它很直接地成為了皮繩愉虐邦「介入」台灣性別政治「圈」，而成為一個被認識的議題的一環的時刻，所面臨的現實。

這個現實大致而言可能有兩種意義，一是在這種開明與混亂當中，皮繩的「變態妖搞、叛邦悅虐」才可以得到一個可被理解的、前衛或者激進那樣的意義位置。皮繩愉虐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正式成立，不過是在成立的兩三個月內，就迅速從一個台灣社會根本不被看見的認同類目，受到鼓勵而報隊參加台灣同志大遊行，並且積極地參與遊行的籌備工作、甚至成為主要的企劃團體、文宣與公關的執行者，這個過程無論是對「同志運動」這個既有的社群或者是對於那個「原」台灣SM次文化社群都是一個非常直接的改變與相對震撼、位移的過程，而在那之後的兩年之間，皮繩愉虐邦的主要活動成員在這個「運動圈」的活躍，諸如在二零零五、零六兩年的同志大遊行仍然擔任起主要工作，這樣的「遭遇」，落到一些在這個團體中個別的主體而言，就成為一種顯著的「公民鍛鍊」，那也就是我們在第八章的討論中也一度提及的：成為團體、召喚認同的過程當中，對主體所發生的「賦權（empower）」效果，它使得主體有機會實現一個「進入社會／運動」的想望——換成熱血的話說，可能就是一種「可以做大事」的激情，和「可以（試圖）改變社會」的信心。這個信心在這段時間之內也表達在非常多不同的地方，包含一些個別的主體從「皮繩」的經驗、主辦同志遊行的經驗，而往外延伸的諸多主動參與議題的實際項目：諸如在零五年傳出宛如時光倒退的言論審查制度「圖書分級辦法」通行之時，直接促成「反對假分級聯盟」的成立¹⁵⁷；也還有一些成員在這之後又關心、投入樂生議題，公娼或者外籍新娘等等的支援行動，甚至是立下更廣遠的目標像是可以投注心力在廣泛的「人權」議題這樣的思考。

而在「提升 SM 議題」的具體層面，或者建立行動基礎的效果上，其實也有一些明顯可見的成績作為指標，二零零五、零六兩年皮繩愉虐邦與小劇場合作主辦公開的繩縛舞台表演活動《夜色繩艷》，是基於社團中有旅日經驗的成員牽線所連接的日本 SM 文化，引介專業表演的繩師來台，二零零五年原企劃的沙龍型態的小型活動，因為同好／網路討論區使用者的口耳相傳與媒體關注，意外地得到驚人地成功，這個「成功」可以分成兩方面的效應：一是增加了同好「認同」的連結，也帶起了將繩縛、或 SM

¹⁵⁷ 「反對假分級聯盟」，網頁目前維護中。

的更多技術面的知識往專業的方向發展討論的契機；二方面而言，則是因為皮繩愉虐邦在與小劇場、藝文界作連結的這個公關宣傳的企劃策略使然，也成功地拓展了 SM 在公領域當中情慾／美學的討論層面。

或者可以將這個效果就直接稱為一種無中生有的旅程。如果說在皮繩愉虐邦之前，台灣本地的 SM 實踐真有一個「次文化」的連結，那麼這個連結基礎其實一直都是相當薄弱乃至呈現為一種「似有若無」的情況，相較於與我們鄰近的日本，台灣的實踐者其實從來沒有發展出一個實體活動、現身交集的「商業場域」——即使是那種同樣處在社會暗處，如同日本的 SM 專業色情酒吧的實體場域都沒有過——；又相較於在論述上較為我們熟知的歐美同志社群，台灣也從未發展出一個屬於實踐者共同模塑並且認真執行的信念與守則。最大的連結總是發生於網路，而「夜色繩艷」幾乎就是將 SM 的實作與文化「具體化」為一個表演、甚至沙龍的實體場域、甚至是媒體報導中簡化的技術手冊，這樣的開始。

我們從二零零五年夜色繩艷的成功所得到的「兩個」效應，在之後的發展，也可以變成這樣的兩組故事描述：對「圈內」而言，這種小劇場工作坊的操作一方面被認知到了一個具體可行的事，另一方面，夜色繩艷的表演所召喚的「現身」主體也成為一種在運動實現的互動中、模塑更多活動成形的行動者。於是在零五、零六兩年間，有同好透過或不透過皮繩愉虐邦網站而發起或者自組的私人工作坊、教學研習，或者某種同好會般的小據點滋長；而對於公眾層次的議題討論或轉變，就像是，基礎於二零零五年夜色繩艷的經驗之上，零六年夜色繩艷竟瞬間躍身成為一個政府補助於藝文中心的表演活動，而在這之中，參與者／實踐主體的許多由運動與設計論述的策略這樣的思考點出發，積極介入與公眾媒體互動、發言的行動種種，也包含了零六年年初出版專書之時，又舉辦一連串對「大眾」而非單對圈內的座談行動等等，表達的都是同樣的意圖。

這兩個效應，或者說這兩組故事的動線似乎就可以歸結成一個「解放運動」的標準進程：社團標誌的現身，是為了召喚更多暗處的主體移動至可見的亮處，並同時在主流社會中聚集更多的正當性能量，自我移動地改變污名狀態。除罪、解污名，所謂論述在某程度上或許就是必須舉具備一種廣告般的特質，捨棄曖昧的成分，將不確定的說成確定，這或者是在個體／實踐者選擇做一個運動者時便是已知的策略或者現實，在必須現身的亮處，SM 或者就「必須」是「玩假的」，而內裡的「真相」究竟如何，似乎也不見得是最大篇幅的論文就一定可以觸及或者再現的。

於是再這樣用最不負責任的話說，就是引用第八章已經引用過的，我

的男 M 友人告誡我的話：「身體的事情，還是要用身體去感受吧。」

一、重新整理問題意識——關於解放的另外一個問題

關於「愉虐」的問題意識的肇始其實在於，一種負向的慾如何可能——不是心神喪失、不是非理性的個體的「不能 (inability)」去認識到正向的慾；而是一個單純的問題：「負向的」(痛楚與惡待)本身成為慾的對象 (desirable)，這件事如何可能被描述、被認識、被歸類與劃分——我們如何說這件事？

初遇這個問題，是在網路上的同性戀討論區遭遇了這樣一則奇怪的辯論：保險套究竟在什麼意義上成為一個壓倒性的道德問題？——有沒有可能 (就算僅僅只是可能)，有一個人，他以理性評估疾病風險與快感而「選擇」非安全性行為？亦即，「非安全」的 (性) 行為可能並不總是理性能力缺失、選擇失誤了的結果，而這種倫理判斷上的偏執，也許正暴露了一種個體普遍政治意識的偏誤；例如，當「主權不可讓渡」不只成為一個邏輯陳述也同時具有道德命題的意味之時，平等被視為當然，也就沒有「主體」是否慾望平等的問題，「權利」在這種思潮的背景音上、在以平等為基礎的當代解放認識論之中便成為一種只能加不能減的東西。再引述討論「中央大學動物戀網頁」之時，出現在文化研究月報上的〈尋找他者的旅程〉(張舜翔，2003)，並且試圖從這裡開始整理我們的問題意識，那也就是當我們將解放運動的路程比擬為一個「尋找他者」的路程——一開始我們以為「人」便是一個整體，然後我們定義了在「人」的文明中，所謂人的整體其實只是「一部分的人」；比方說：男人、西方人、白人、「文明人」，像是這樣的一種人，而這些人不應該就「成為」人，這個概念的整體；於是我們發現了女人是不一樣的人、黑人或黃種人是不一樣的人，我們發現了性別與種族之外，制度與人的選擇還有可能使我們發現新的主體名稱或者新的分類方式，或者存在狀態；例如，同性戀是不一樣的人、不想當男人的男人我們稱他跨性別，更進一步地，在制度中我們以為是「沒有選擇」的人也有可能是有所選擇的，例如從娼妓到援交。

於是我們定義了「解放運動」的從第一到最後一個問題，當我們把解放的原則與其類別範疇自生理構造（例如性別）、血緣關聯（例如種族）轉向（生殖）行為（例如同／異性戀），乃至於括及於生殖之外的其他「行為」，之時，我們則可能會替換一種語彙說，我們的研究／解放的路徑在讓我們書寫不同的「實踐」——性別氣質是一種實踐、性工作與性行為是一種實踐、生活方式是一種實踐、階級認同與種族類目都會成為一種引發各式文化研究興趣的實踐，然後我們便說：每尋找一個新的實踐，便是在向舊的認識提出一個新的問題：相對於男性的「女性」是一個問題、相對於異性戀一夫一妻制度的「同志」¹⁵⁸又是一個問題、相對於中產的各式畸零便都成為一個又一個向「我們的」日常生活邊境發掘陌生的問號。

而如同〈尋找他者的旅程〉這樣的標題所指出的：指出他者，便是在指出壓迫的「關係」，並擘畫出解放的道路——這樣，我們便又來到了關於「解放」的問題意識：解放的任務就是解除壓迫的關係。由此我們便來到了「性虐待實踐」作為一個解放對象的吊詭，當壓迫性的（性）關係成為實踐本身，我們該怎麼看待我們對於解放的立場，又或者說，我們該怎麼調適我們對於壓迫的認識——或者只是辨認方式。這麼說的時候，這個問題看起來就像是一種關於政治正確的技術性問題，我們可能願意讓答案停留在：「SM 不是性虐待。」伴隨關於知情理智與知情同意這樣的進步語言，然後就好像遊樂園說高空彈跳並不危險，差別僅僅在於安全措施的完善與否的技術性問題，「實踐」的本質性差異全被抹消之時，所有「性虐待」這個概念中的所可能碰觸的倫理問題，或者所面臨的關於解放的悖論也就跟著消失——然而這並不能解決我們的疑惑，比方說，權利是否真的是一種只能加不能減的東西；比方說，SM 是否真的只能是一種作足了安全措施的高空彈跳（在追求刺激並講求安全措施之下所實踐的高空墜落，其實所謂「刺激」只是對於危險的遊戲性模擬、可被享受的娛樂與精密算計的失足假象）；比方說，嚴格的同意到底在怎樣的意義下可以囊擴現實生活中所可以發生的全部性行為的真相。

由此，自主流社會乃至於女性主義／平等主義意識形態的認識框架之下理解「性虐待」一辭，字彙所可能蘊含的意義與概念與現實生活中不斷發生的各式「SM／愉虐」性實踐——包含了犯罪與遊戲或者超越了犯罪與遊戲的分界管轄般化外似地，就填充了各式概念參差的正名與偏誤這樣的（其實是政治地）鬥爭過程，這個過程與那些冗長卻又幽微的各式細節可能就勾引了研究者／我，在研究與思考過程中主要的書寫興致，易言之，本文的書寫主題便可以說有極大半關於語言，或者關於使用語言的人與那

¹⁵⁸ 這裡使用「同志」的廣義意涵，不只用以指涉同性戀，而是泛指所有與異性戀生殖結構為基礎的制度相悖反的性／別認同或者實踐等等。

些語言被使用的方式，具體的「實踐」在各種述說中所被暴露與同時隱匿的；而這些偏誤，或者異動，便某程度地記載了這些實踐的參與者所共同實現的，一種在這個平等主義／解放論述煙霧瀰漫的普遍政治意識的偏見中間所被噤言、注定落至「虛無」的地位而被失語化的實存主體們，肉身抵抗的具體軌跡。

於是在結語章，這邊仍然要不憚繁瑣地說——「負向的意欲」可能是個不存在的問題意識，如同德勒茲分析佛洛伊德名言：「潛意識中不存在一個『不』字。」所可能為我們闡述的這個核心狀態：「否定」根本上是個虛無的概念，我們能夠理解的否定只能依存於一個破壞具體肯定的事物之上存在——然而當概念來到了「破壞某物」，它就又成了一句肯定句，語言扭轉了我們對「負向」的理解，而且也只能這樣理解，然後我們似乎便可以一絲一毫地趨近一個「真正的」原因，關於對受迫的慾望只能被以一種「主動的被迫」這樣曖昧的語言所描述或者（不能）捕捉，或者何以所有的暴力實踐都只能在解放意識中「亮在艷陽處」的進步語彙給剝除殆盡，而這種剝除的行動本身，又成為研究者／我，在即使最客觀中立冷靜不批判的立場也難以迴避的。

對於一個田野研究者而言，無論是參與或者分析的過程盡皆無可避免的也會成為實踐本身，當我們拿著基礎於解放立場的問題意識進入實踐，或者孜孜於尋找一個被隱藏的真相、待平反的污名，這整個與實踐者交換言說與尋求詮釋與比對分析框架的過程也就成為一種干預——如同「Save, Sane, Consensual」的教條／言詮也成為一種幽微挪移各種實踐現場以進入平等主義理解框架的工具。

從這個角度而言，本文的書寫實踐所做的就是一份比對的工作，或者在最節制的立場上也僅是一份研究者試圖比對這些干預前後，論述與言詮所發生的異動種種，一個虛無的概念無法進入語言無法以理性所可能呈現的形式被分析以及理解，又或者我們根本無能改變「理性」的形式，對於「實踐」的同情便只能還回從改變身體位置而發生的體會。

二、光，與暗影的鬥爭——論述的紛陳與碰撞

於是本文的第一到五章，便呈現了這樣的寫作策略，第一章作為緒論主要整理了關於SM／性虐待、愉虐乃至BDSM的不同符號之間流通於媒體、運動場域與實踐者之間的主要論述，這個整理也一部分地呈現了在台灣性

別／同志運動脈絡中各種性別邊緣、以及 SM／性虐待作為一種性邊緣的種類而「進入」這個脈絡的過程，亦即，「名稱」的改變指涉的不只是「實踐」內容本身的變遷／進步，也同時指出了不同的意識形態立場發生的作用。從 SM／性虐待被視為同時是性犯罪／猥褻與淫穢的色情類別，乃至於關涉至「父權荼毒」於（女性主義意識型態所設定的弱勢方）女性及兒童的封建罪愆，而在實踐圈內主流的「兩願」SM 性實踐立場而言，抵抗／甩脫這種詮釋的方式與策略便經常主要地放置在以「改變名字」（將 SM 改變為 BDSM；性虐待改變為愉虐／皮繩愉虐）來「移動內容」（從性暴力／性犯罪／負面的、壓迫性的色情類別移動至絕對兩願／具體協商／平等理性的性實踐），然而「移動」在此可能也不是個正確的描述，因為「移動」的之前與之後差異的不僅只是論述的不同，也必然會是「實踐」本身的不同，不同的辭彙便必然地將「詞彙所描述的對象」指向了不同的主體集合。

這樣的整理便釐出了一個複雜的關於名詞、主體與實踐內容的參差狀態，例如一個言說的主體可以操作、使用何種名詞，當然就關聯到這些言說的主體可以近用（access）何種論述的能力，同時也呈現出一個抵抗的「生態」，亦即不同的論述／名詞發明所顯示的是不同文化脈絡下所產生的不同壓迫模式、及實踐者主體所欲抵抗與擺脫的不同污名形式。於是，有問題的性虐待「實踐」，就不只在於「虐待」的執行當中必然要有的那個心神喪失的（或者是）加害者，更危殆的矛盾則可能直接指向一個意欲受虐的曖昧主體。

曖昧交雜的禁忌狀態，原不可言說的如何又被說了出來，這便是研究過程中有幸得以參與的工作、過程或者成就。

於是我們花費篇幅討論了「作為犯罪／暴力的性虐待」、與「作為（精神）疾患的虐待被虐症」、乃至以性政治的立場陳述了「作為負面色情與（女）性政治議題的性虐待這個概念」，不同的名辭與內涵呈現了不同脈絡與型態的污名，也就堆疊出了這個題目與「這種類別的性實踐」之禁忌成份的複雜與整個符號系統被夾殺又暗自生長的盤根錯節，在精神科醫生擅自將兩個各不相干的作家組合成一個疾病名稱的集合：Sadomasochism 之後，德勒茲以此般科學定論所提供的線索，重新閱讀施虐主義與受虐主義的兩個原型角色：薩德與馬索克，並從中重新建立了其為各自獨立的完整世界觀與情慾劇場的理解框架。

在與這個框架分別做出比對的同時，我們很容易便可以發現：比諸薩德式施虐主義嚴格的數理邏輯所架構的「無感（apathy）」與「純粹否定（pure negation）」的世界，馬索克的受虐主義式羅曼史所打造的超感官

主義戲劇，關於營造（受虐）情慾的美學感覺與其「女王崇拜」——以冷酷而嚴峻的女性主宰者為追尋標的理想精神，其實更吻合於實踐現場所流通的各式色情文本劇情所融貫的主題。——施受虐是兩種各自完足的世界觀與情慾想像，並且這兩者並不在任何意義上、也不因為精神醫學診斷需求所創造的理所當然的理由，而必須成為彼此依存的合作角色。

對德勒茲而言，這裡於是可以得到兩種對於色情的感受性，Sadism／施虐主義式的色情呈顯為一種在設定中必須由一個毀滅者父親執掌的殺戮世界：詆毀（母親所代表的）自然律則的父親以強暴來說服自己的女兒合謀謀殺母親，這樣的「父權型態」的故事主題；而 Masochism／受虐主義的色情，則突顯了一種以追尋那面向鏡中倒影的自戀女性的背影，且一切「快感」都只能在追尋的旅程中被阻擋於女性的自戀凝視之外，而被不斷地延遲而懸宕，所發展出明暗紛感官豐饒的母性主宰者世界。由此而邁向對於色情的認識與已經既存的，我們對於色情的政治判斷，就可以歸納地說，那個被女性主義所批判與敵視的「父權式色情」，其實不同於色情的閱聽／使用／（或者「虐戀」）實踐者所「置身」與浸淫的那個以「女體」為拜物教主題與追尋標地的母親式色情。

從故事出發、解除刻板印象與精神醫學的簡化歸因，德勒茲的分析將「精神疾患」還回一個完整主體的地位——這些人絕不是一些「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人、醫學式的寬容語言在最開明的立場上也不能承認的，「施／受虐狂」的理性能力並不殘缺，即使一個喜歡受虐待的人也必然是清醒的、主動的，與「正常主體」的差別反而可能在於他們更基進地拒絕服從於這個理性世界指派給我們的客觀現實。

三、從無到有的旅程——性政治的皮繩愉虐邦

在這裡，導入德勒茲的分析架構以理解台灣／現實中的 SM 實踐者，就可以給我們一些有趣的啟發。一是儘管本書的分析範疇在精神病理學中的「虐待&被虐症」，然而德勒茲卻將其書名標題定為「Masochism／受虐主義」，這個巧合可能不是巧合——在閱讀完成之時，我們也發現將 SM 次文化的實踐圈定義為一個「受虐主義小宇宙」似乎其實也是貼切的，無論從 BDSM 的實踐教條出發，或者比對我們所可能觀察的 SM 實踐次文化社群當中所有流通著成為共識，並且有效約束實踐者的倫理規則也可能會有所收穫：除卻 BDSM 實踐概念的「Save, Sane Consensual／安全、理智、知情同意」為核心精神出發的各種教條，在回應平等主義的性別政治（正確）

規範上，愉虐實踐者所積極強調的兩願合意的精神如此倚賴言說、契約，或者甚至是教育性的勸服與溝通或協商而達致，在在都吻合德勒茲所分析、描述的受虐主義的具體特性；而另一個核心的要素，便是以快感（而非破壞性的否定、形而上的抽象律則），或者堆疊快感的美學要素為訴求，薩德與他的施虐主義（Sadism）式無感（apathy）也許並非在實踐層次上不存在，但在次文化群體中則確實是一種不可理解的狀態。

以故事出發——這是德勒茲對施／受虐主義的分析方法上給我們的示範，以情慾故事為對象的文本分析，如同德勒茲之分析薩德／施虐主義的故事原型或者馬索克／受虐主義的羅曼史，作為這本論文研究的主題與主體，第六章起始便是一份研究者對於台灣 SM 實踐圈從「藍圖」開始進入理解：在「色情是理論而強暴是實踐」這樣的「理論導致實踐」的前提之下，色情理論／強暴實踐的描述或者並不只是用來表達基進女性主義對於 SM／性虐待概念或（愉虐）色情文本本身的詆毀與責怪，其實也可挪用以正面地說明在具體的實踐圈中，SM 實踐者們所創作的色情文本一方面形塑了許多「SMer」認同啟蒙與性幻想／性實踐交錯的現實、另一方面也成就一種「SM 關係的羅曼史」這樣的參考意義。在這個基礎下進一步分析普遍流傳著的這些 SM 羅曼史的文本分析以閱讀那個現實中「受虐主義小宇宙」，在「愉虐」這個字眼所強調的以快感為指導價值的色情文類裡，我們可以拿來與德勒茲的分析為互為參照的幾個故事特性諸如：同樣以受虐方快感為故事主體的前提下，在馬索克的受虐主義故事類型裡，角色設定上必然為男性的快感主體，與其所凝望／崇拜／教育／移動的女性施虐角色，面臨了性別模塑的變化移動；在本文所分析的色情文本中所呈現的虐戀關係便主要地以女性（身體）的受虐為快感主導——同時也仍然是故事所凝望／崇拜／教育／移動的對象，故事的軌跡，以囚禁、逼迫女體經受快感達至「解放」的烏托邦，也就成就為一種「追尋理想」的戲劇化旅程。

女體必須「受迫」才能達至快感的解放，幾乎是這些故事清一色的理論預設，對比於現實中的「異性戀理性」指定女性守貞與男性自持的男子氣概，在 SM 小說與性幻想情境中，男奴主動地放棄男性角色而在情慾中扮演淫蕩女奴、或者女 M 的性慾感覺被扭曲無限制地放大與反覆操作堆疊，就成為一種「受虐主義小宇宙」的「替代（現實世界）性的現實建構」，對於「倒錯（perversion）」的判決與其說是一種醫療行為，在更多時候又其實更接近一種政治判斷，而在這裡如此整齊違逆於異性戀式性別（氣質）的指定與規則的「倒錯世界」成為一種嘲謔性質的「性的烏托邦」式的世界觀，也就呼應了「倒錯（perversion）就是他們的戰勝（triumph）」——作為一種主體積極從自我出發去定義他們的現實，這樣的抵禦行動。也因此，對於色情的批判如果只能用以詮釋現實中的性別暴力或者性犯

罪，就會讓我們失卻閱讀「色情文類」的最重要觀照——色情文本如同小說戲劇，必定是一種「娛樂」性質的產物，作為「創作」性質的產品，對於 SM 小說／色情電影所「詮釋」現實中性關係模式的語調，如果只能站在一種弱智與無能化色情文本的創作／使用者，認為這「就是」他們理解世界的方式，就會使我們選擇性地不去相信當現實界的 SMer 們都有能力彼此告誡：「A 片上的東西怎麼能信。」所表達的世故，也便讀不到德勒茲所謂羅曼史用以創作新的現實，而作為一種「理想主義者」抵抗霸權性現實宰制這樣的意義，也就更不可能接受這些在 SMer 也都認為荒謬突梯不真實的性場景作為一種「嘲諷」主流異性戀關係與規範的意義。

回到「性（別）政治」，田野經驗所能夠使我遭遇的，便是過往於學院系統中所學習的所有「同志（對比於異性戀這個類別）」類目用以辨識、歸類、指認主體的無效。我所經驗的 SM 圈，幾乎只是一個巨大的色情遊樂場，在台灣本地即使綱目繁複的「同志學」都還尚缺乏指認這些虐戀主體的知識與名目之時，所有的經驗還回身體與感官的歷險與所有不在同／異性戀或者其他性別身分的指認／指定之中的，也會成為與那既有的、我們的性（別）知識對話的豐富材料。

在描述 SM 作為一種認同類別的從無到有——又具象化這個過程為「皮繩愉虐邦」的建造過程之時，就必須面臨論文開頭所佈置說明的：名詞的發明產生論述，而持具論述所標誌的一種明確的立場切分便是：酷兒（與否）。本文將這兩種立場命名為色情群體與酷兒邦國的鬥爭，一個指標當然是政治意識的有無；而要從一些外顯的現象指向內在立場、或者兩者所各別要走去的方向，與無論是否有意識地搶奪「SM」定義與內涵與詮釋方式的，約莫就是這個「政爭」戰線的描述軌跡。

四、儀式、遊戲，我們都已經經歷過了的情慾試驗場

最後，本文所欲擺置的最後一個主題，便是關於「虐」的精神作為一種主體認真的實踐內涵，這樣逸離於所有解放政治最基本的規範，所謂平等主義的精神，其實就可說是從「性虐待」到「皮繩愉虐邦」，在這個集結以及身分產生的路途之中，實踐者所最終必須保護的一個基本內核。

這樣的基礎解釋了一個看似枝節的實踐現象，那就是儀式之於愉虐實踐成為如此顯著的重要特徵，而甚至成為諸多叛離於這個正常世界之外的「地下會社」或者秘密結黨的狀態——還包含了那些總是一被揭發總要暴

露一個動輒十數或者數十年的秘密生活，這樣的都市傳奇型態的故事。我們可以想像這樣的精神就是使 SM 自被主流社會認識的起始便如此昏暗魔魅的形象色澤的重要因由，然而也可以由此回頭檢視那些，所有於論文的最大篇幅都寫不出來的，那些在我們情慾感受之中一樣不可捕捉不可講述的陰暗敘事。

從運動歷史的角度說，皮繩愉虐邦的出現在台灣的色情／性邊緣實踐者而言確實扮演了這樣微妙的角色：以「性少數」，或者「作為平等主義霸權反動」的角度或立場，扮演了接連起無論是運動組織或者酷兒論述與一個完全匱缺理解資源的邊緣性實踐項目這樣的功能，也賦形了在台灣的色情邊緣／SM 實踐作為絕對政治不正確的暗影地位一個論述主體的內容與輪廓；另外一方面而言，則也暴露了運動的、酷兒的、「不斷發掘（待）解放主體」的這般進步道路的（某程度）一廂情願之處，而這種「往光明移動或者安蟄暗影之中」的選擇與面臨選擇的壓力所造就的鬥爭種種——抵抗與對抵抗的抵抗、立場與主體之間與政治／論述作為言說之於實踐作為行動、追逐捕捉發明位置擺置抽屜安置類別，所有忙碌於奔走與改變和所有性命攸關的意義與選擇種種，則似乎就是整個研究歷程與田野體驗當中最能夠「移動」研究者本人的經驗總合。

五、句點

所有待研究的主體都已經移動了，於是說出來的，都是已經不能夠還原的真相。研究者／在研究的行動中作為一個主體，在進入被研究對象，所謂田野，的第一瞬間也成為待分析／檢查／移動／訴說的對象——而且也是已經移動的了，於是初衷已不可考，結論也就無從下筆。

於是不能說：本文發現了——，所有的「發現」在最淺白的意義上都不可能不成立；研究者或者可以說：我本來想問一個問題，但是我發現我不能發現，問那個問題的我已經被改變了，這份研究的工作於是只能是一個旅程的紀錄，或者筆記，記誌的是研究者主體與實踐者主體曾經彼此遭遇。

他們遭遇過了。

參考資料

一、 中文書目

- Beck, Ulrich and Elisabeth Beck-Gernshei 著，蘇峰山、陳雅馨、魏書娥譯。2000(1990)。《愛情正常性混亂》(*Das Ganz Normale Chaos der Liebe*)。台北：立緒。
- de Sade, Marquis 著，王之光譯。2004(1785)。《索多瑪 120 天》(*Salò o le 120 giornate di Sodoma*)。台北：商周。
- 。2007(1795)。陳蒼多譯。《臥房裡的哲學》(*Philosophy in the Bedroom*)。台北：新雨。
- Ellis, Havelock 著，潘光旦譯。2002(1932)。《性心理學》(*Psychology of Sex*)。台北：左岸文化。
- Freud, Sigmund 著，林克明譯。2004(1905)。《性學三論》(*Three Essays on the Theory of Sexuality*)。台北：志文。
- Giddens, Anthony 著，周素鳳譯。2001(1992)。《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欲》(*The Transformation of Intimacy: Sexuality, Love and Eroticism in Modern Societies*)。台北：巨流。
- von Sacher-Masoch, Leopold 著，陳蒼多譯。2001(1870)。《狂戀 S 女神》(*Venus in Furs*)。台北：園丁生活房。
- von Krafft-Ebing, Richard 著，陳蒼多譯。2005(1886)《性病態：238 個真實檔案》(*Psychopathia Sexuali*)。台北：左岸文化。
- 李銀河。1998。《虐戀亞文化》。北京：今日中國出版社。
- 林芳玫。1999。《色情研究》。台北：女書出版。
- 邱妙津。2003。《鱷魚手記》。台北：聯合文學出版。
- 秋田昌美。1996。《日本緊縛寫真史》。東京：自由國民社出版。
- 淫姐三代、端爺、洪凌等。2006。《皮繩愉虐邦》。台北：性林出版社。
- 網路與書 (2005) 癡理由，台北：網路與書出版社。

二、英文書目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1994.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Fourth Edition(DSM-IV)*. Arlington: American Psychiatric Publishing, Inc.
- Deleuze, Gilles. 1989. *Masochism - Coldness and Cruelty*. New York : Zone Books.
- Hubbard, D.G. 1986. *Winning Back the Sky: A Tactical analysis of Terrorism*. New York: Saybrook Publishing Company.
- McMains, Michael J. & Wayman C. Mullins. 1996. *Crisis Negotiations: Managing Critical Incidents and Hostage Situations in Law Enforcements and Corrections*. in Cincinnati, OH, : Anderson Publishing Co.
- Morgan, Robin. 1974. "Theory and Practice: Pornography and Rape," in *Going Too Far: The Personal Chronicle of a Feminist*.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 Stoller, Robert J. 1991. *Pain & Passion : A Psychoanalyst Explores the World of S & M*. New York & London: Plenum Press.

三、報刊雜誌

- 卡維波。2002/01/07。〈SM 非心理變態、亦非性虐待〉，《中國時報》。
- 何志培。2001/04/12。〈打者愛也？談虐待被虐症〉，《聯合報》。
- 。2002/01/06。〈虐待被虐症 從變態性愛派對談起〉，《聯合報》。
- 淫姐三代。2004/05/03。〈一個邁向手銬與腳鐐的社會運動發想〉，《台灣立報》。
- 許佑生。2002/01/12。〈SM 只是繽紛多樣的性文化之一〉，《中國時報》。
- 黃庭郁。2002/01/05。〈精神科醫師：性虐待不是病〉，《中國時報》。
- 黃鐵軍。2003/07/22。〈他叫「虐犬」，他是我乾弟〉，《蘋果日報》。
- 劉毓秀。2002/01/11。〈正視性變態論述的腐化作用〉，《中國時報》。

四、網路資源

(一) BBS

KKcity 天龍古堡。telnet://bbs.kkcity.com.tw: 22293。

KKcity 花魁藝色館。telnet://bbs.kkcity.com.tw: 20033

(二) 網站

皮繩愉虐邦。http://www.bdsm.com.tw。

岡市女性電子報。http://forum.yam.org.tw/bongchhi/。

國際邊緣「性政治」網頁。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

紫荊虐戀。http://www.hkbdsm.com/。

暗黑堡壘。http://www.theblackcastle.com/。

維基百科。http://en.wikipedia.org/wiki/Main_Page。

維基百科中文版。http://zh.wikipedia.org/wiki/。

維基百科日文版。http://ja.wikipedia.org/wiki/。

勵馨電子報 (智邦生活)。http://enews.url.com.tw/goh.shtml。

(三) 網站文章

張舜翔。2003/04/15。〈尋找他者的冒險〉，《文化研究月報》第 26 期。

http://hermes.hrc.ntu.edu.tw/csa/journal/26/journal_park205.htm。

張筱雲。2003/09/18。〈食人者阿敏的故事〉，《南方文章海》。

http://www.upsaid.com/south/index.php?action=viewcom&id=143。

事件報導列表：

一、宮崎勤殺人事件：

1. 「宮崎勤裁判」(1995年5月、[佐木隆三](#)) [ISBN 978-4022640710](#)
2. 「宮崎勤 精神鑑定書—「多重人格説」を検証する」(1997年1月、[滝野隆浩](#)) [ISBN 978-4062085434](#)
3. 「宮崎勤事件夢の中—彼はどこへいくのか」(1997年12月、[小笠原和彦](#)) [ISBN 978-4906531325](#)
4. 「夢のなか—連続幼女殺害事件被告の告白」(1998年12月、[宮崎勤](#)) [ISBN 978-4924718302](#)
5. 「宮崎勤精神鑑定書別冊 中安信夫鑑定人の意」(2001年8月、[中安信夫](#)) [ISBN 978-4791104505](#)
6. 「M/世界の、憂鬱な先端」(2001年1月、文庫2003年1月、[吉岡忍](#)) [ISBN 978-4167547035](#)
7. 「宮崎勤事件—塗り潰されたシナリオ」(2001年6月、文庫2003年8月、[一橋文哉](#)) [ISBN 978-4101426242](#)
8. 「夢のなか、いまも」(2006年2月、宮崎勤) [ISBN 978-4924718722](#)
9. 「“宮崎勤”を探して」(2006年12月、[芹沢俊介](#)) [ISBN 978-4876722112](#)

二、奧地利少女娜塔沙受囚的故事：

1. (24 August 2006) "Missing Austrian Girl Resurfaces After Eight Years", Spiegel Online International. Retrieved on 2006-09-06.
2. (25 August 2006) "Held captive by 'the master', she lost her childhood in a tiny room", The Daily Telegraph. Retrieved on

2006-08-27.

3. "Inside the Austrian girl's 'dungeon'", BBC Online (2006-08-25).
4. "Translation of Natascha Kampusch's letter", Times Online (2008-08-28).
5. "Text: Austria kidnap girl's statement", BBC News Online. Retrieved on 2006-08-30.
6. (30 August 2006) Kole, William J.. "Neighbors say they saw captive girl alone outside", NorthJersey.com. Retrieved on 2006-09-04.
7. (31 August 2006) Leidig, Michael. "Kidnapper's friend says he met 'cheerful' Natascha", Times Online. Retrieved on 2006-09-02.
8. (7 September 2006) Boyes, Roger. "Natascha: I ignored omens on day of my kidnap", Times Online. Retrieved on 2006-09-07.
9. (16 September 2006) Leidig, Michael. "I went on ski holiday with my kidnapper, admits Natascha", The Daily Telegraph. Retrieved on 2006-09-16.
10. (2 June 2008) Pancevski, Bojan; Marsh, Stefanie. "Natascha Kampusch: from darkness to limelight". Times Online. Retrieved on 2008-06-16.
11. (15 May 2008) "Kidnap Victim Owns Her House Of Horrors". SKY News. Retrieved on 2008-05-15.

三、虐犬箱屍案（資料來源：bbs.KKcity>Sex>S_BDSM：精華區）

2001 03 02 ----

- 王吟芳◇ [中時]大學生箱屍案 網路性虐待癖下殺手
- 王吟芳◇ [中時]零號同志 以狗自稱
- 陶煥昌◇ [聯合]大學生箱屍案 鎖定綽號「虐犬」男子
- 陳揮文、吳慧玲◇ [東森]死者疑在 3P 中遭虐殺？ 涉嫌二同志網友
被逮捕
- 吳慧玲◇ [東森]廖姓電腦工程師 涉嫌重大
- 陳揮文、吳慧玲◇ [東森]沉默的虐犬？ 檢警鬥智「馴馴」善誘
- 陳揮文、吳慧玲◇ [東森]瀕臨破案邊緣 警方期盼 4 枚指紋立功
- 吳慧玲◇ [東森]聊天室談 SM 工程師「虐犬」涉重嫌
- 吳慧玲◇ [東森]網路隱私權 不能用錯地方

2001 03 03 ----

- 張企群◇ [中時]箱屍案 同志性虐待 工程師落網
- 張企群◇ [中時]SM聊天室 充滿「窒息」的愛
- 廖嘯龍◇ [中時]箱屍案 廖嫌坦承犯案 小偉協助清理
- 王吟芳◇ [中時]【法界看法】性虐待縱使出於兩願也難逃過失致死
刑責
- 陳金章◇ [聯合]箱屍案重大突破 拘提廖姓男子到案說明
- 朱慶文◇ [聯合]箱屍案情走向 同志團體憂心會帶來更多有色眼光
- 朱慶文◇ [聯合]《箱屍案追追追》找證據兵分兩路 搜索廖嫌住處
- 陳金章◇ [聯合]《箱屍案追追追》e 世代同志語言挑逗 幹員一頭霧
水
- 陶煥昌、楊正海、吳家詮◇ [聯合]箱屍案 虐犬認罪送辦
- 吳家詮◇ [聯合]箱屍案 上網認識 2 小時 就赴窒息約會
- 陶煥昌◇ [聯合]咬出廖嫌的 是愛人同志
- 陶煥昌◇ [聯合]狗狗，被貼鼻絞勒 主人，有致命快感
- 陶煥昌◇ [聯合]案發，精神病住院 警方，疑廖避刑責
- 柯文敏◇ [東森]承辦檢察官張紹斌 天天上網找同志聊天
- 吳慧玲◇ [東森]同志文化不熟悉 警方查訪常吃驚
- 嚴培曉、柯文敏◇ [東森]過失致死 如何舉證？ 檢方大難題
- 陳揮文◇ [東森]閱報秘書：窒息式性行為
- 翁亮衍◇ [東森]SM 網站雖不多 同性、異性通通有

2001 03 04 ----

- 陳志賢、張企群◇ [中時]SM玩過火 箱屍案主嫌認罪

張企群◇ [中時]陳嫌：協助清理 未參與棄屍
張企群、蘇郁凱◇ [中時]一場失戀 廖嫌「性」情大變
陳宛綺◇ [中時]上百 SM 網站 不設防
張榮仁◇ [聯合]《箱屍案偵破》廖嫌坦承窒息式性愛 造成死者休克
高年億◇ [聯合]《箱屍案法律爭議》過失致死？殺人？檢警認知有
差距
朱慶文◇ [聯合]《箱屍案家屬說法》廖嫌少年曾遭綁架 患憂鬱症
朱慶文◇ [聯合]《箱屍案破案關鍵》突破三大關卡 網上揪出虐犬
潘彥妃◇ [聯合]《箱屍案醫師見解》窒息式性愛 並非專屬男同志
鄭智仁◇ [聯合]《箱屍案同志呼聲》同志團體籲重視同性戀公民權
陳鴻偉◇ [中央]箱屍案疑「虐犬」性侵害
水藍 ◇ [東森]SM 世界見聞多 卻不敢親自領教
陳揮文◇ [東森]大學生箱屍案 / 大學生箱屍案的省思
張希夷◇ [東森]集體「性」窒息

2001 03 05 ----

蘇郁凱◇ [中時]箱屍案 死者家屬提六大疑點
蕭承訓◇ [中時]警方否認有預設立場
蕭承訓◇ [中時]同志愛人 怨蒼天弄人
邱國堂◇ [中時]新聞攝影非得要窮追猛打？
張榮仁◇ [聯合]《箱屍案偵破》死者之父質疑 非「過失致死」
李永盛◇ [聯合]箱屍案新發現 虐犬、死者都是 0 號
吳慧玲◇ [東森]死者與虐犬都是 0 號？ 檢警重建現場
周維朋◇ [東森]刑事局比對 未發現 DNA 反應

2001 03 06 ----

蕭承訓、楊天佑◇ [中時]箱屍命案情境還原 兩人曾用「神仙水」助
興
蘇郁凱◇ [中時]愈墮落愈快樂 歡迎「三 P」或同志
高年億◇ [聯合]《箱屍案》事後忘「解套」 林姓學生窒息而亡

2001 03 07 ----

徐少為◇ [中時]尊重「愉虐」 更尊重生命
陳世財◇ [中時]同志 G-man 箱屍破案功臣
陳世財◇ [中時]【查箱屍案】圈內驚擾 同志曝光
王己由◇ [中時]箱屍案結辯 指向殺人罪